

前 言

1988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衡阳为首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2006年、2013年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修改时，都设置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专章。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并强调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一系列重要讲话中，深刻阐述了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性。201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指出，城镇建设要“依托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要融入现代元素，更要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提出了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等要求。2020年，衡阳市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时为响应衡阳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转型升级发展、传承衡阳历史文脉、促进文化惠民，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衡阳启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等为代表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的发展，进一步规范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工作，提高了保护规划的科学性。为了适应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发展的新要求，结合衡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新情况、新形势，进一步加强衡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推动城市文化发展，并配合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衡阳市城乡规划局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本次《衡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本次衡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非常重要，保护规划既是对申名工作的重要支持，同时也将为衡阳名城保护提供新的指导依据，是衡阳长期而艰巨的名城保护工作的新的工作基础。为此，本次名城保护规划项目得到了衡阳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各级领导的充分重视。在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过程中，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多位专家参与现场调研和讨论，给予项目组大力支持和很多指导；衡阳市城乡规划局（自然资源局）多次来京与项目组展开工作讨论，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市委市政府、各区县政府、衡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等多个相关部门提供了大量宝贵资料；来自本地高校、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相关文化单位的多位社会知名文史专家组成课题组，开展了衡阳历史文化特色及价值的专题研究，为规划编制提供了坚实基础。在此项目组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衡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项目组

二〇二四年一月

试用水印

衡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说明书

目 录

第 1 章	规划背景和城市概况	1	6.1	保护指导思想	26
1.1	规划背景	1	6.2	保护内容和总体保护结构	27
1.2	规划依据	2	6.3	各县市历史文化遗产的重点保护要求	28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3	6.4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申报和保护	30
1.4	城市概况	3	6.5	文化线路的保护	31
1.5	历史文化资源概况	5	6.6	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保护	32
第 2 章	历史沿革和古城变迁	6	6.7	生态景观环境的保护	32
2.1	历史沿革	6	6.8	古树名木的保护	32
2.2	古城变迁	11	第 7 章	历史城区保护	33
第 3 章	文化价值和名城特色	15	7.1	历史城区范围	33
3.1	历史文化价值	15	7.2	现状概况及存在问题	34
3.2	历史文化名城特色	18	7.3	保护内容	36
第 4 章	保护工作和存在问题	20	7.4	保护措施	37
4.1	历版保护规划回顾	20	7.5	总体层面保护规划措施	44
4.2	保护工作回顾	22	第 8 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47
4.3	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22	8.1	历史文化街区确定	47
第 5 章	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	24	8.2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原则	47
5.1	保护原则	24	8.3	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48
5.2	保护目标	24	8.4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一般要求	48
5.3	总体框架	24	8.5	北支街历史文化街区	49
5.4	保护内容	25	8.6	原建湘柴油机厂历史文化街区	50
5.5	保护重点	25	8.7	探矿机械厂历史文化街区	51
第 6 章	市域文化遗产保护	26	8.8	探矿机械厂历史文化街区	错误!未定义书签。

8.9	核工业 272 厂历史文化街区.....	53	13.2	展示利用的对象.....	81
8.10	白鱼潭水电站历史文化街区.....	53	13.3	市域文化遗产展示.....	81
8.11	苗圃历史文化街区.....	54	13.4	市区文化遗产展示.....	87
第 9 章	历史风貌区和特色地段保护.....	56	13.5	历史城区文化遗产展示与整合.....	88
9.1	历史风貌区确定.....	56	13.6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展示.....	88
9.2	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划定.....	56	13.7	文物保护单位的展示利用.....	89
9.3	历史风貌区的保护要求.....	56	13.8	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的展示利用.....	89
9.4	回雁峰—接龙山历史风貌区.....	56	13.9	展陈设施建设.....	90
9.5	青草桥历史风貌区.....	57	第 14 章	分期规划实施.....	93
9.6	湘南学联历史风貌区.....	58	14.1	近期保护要求.....	93
9.7	其他特色地段保护.....	58	14.2	远期保护和展示要求.....	95
第 10 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59	第 15 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96
10.1	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1	完善法规.....	96
10.2	保护原则.....	60	15.2	明确责任.....	96
10.3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60	15.3	资金保障.....	96
10.4	保护管理规定.....	62	15.4	人才培养.....	97
10.5	保护措施.....	63	15.5	规划落实.....	97
第 11 章	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保护.....	65	15.6	公众参与.....	97
11.1	历史建筑的保护.....	65	附件：衡阳历史文化特色及价值（送审稿）.....	98	
11.2	工业遗产的保护.....	67	附表：衡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展示近期建议项目列表.....	106	
第 12 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69			
12.1	现状概况及存在问题.....	69			
12.2	保护原则.....	74			
12.3	保护方式与实施策略.....	75			
12.4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	78			
第 13 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81			
13.1	展示利用的目标与方法.....	81			

第1章 规划背景和城市概况

1.1 规划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并强调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一系列重要讲话中，深刻阐述了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性。201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指出，城镇建设要“依托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要融入现代元素，更要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

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逐步走向规范化和法制化的道路。2005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中强调，坚持保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坚持依法和科学保护，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实施保护工程必须确保文物的真实性。2008年4月，国务院公布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2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工作，提高了保护规划的科学性。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提出了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等要求。

历史上的衡阳是一座文化古城、军事重镇、湘南商贸重镇，是王船山、蔡伦、罗荣桓等名人的故乡。衡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名城保护工作，1988年衡阳获批成为湖南省首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2006年《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将名城保护列入专章。2015年10月，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衡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1 衡阳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动员会

1.2 规划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2) 部门规章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9号[2003]）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92号[200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建设部令第20号[2014]）

(3) 技术规范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4) 地方法规、规章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

《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

《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1）

1.4.3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衡阳市处于湖南省凹形面的轴带部分。周围环绕着古老岩层形成的断续环带的岭脊山地，构成典型的盆地形势。衡阳盆地南高北低，四周山丘围绕，中部平岗丘交错，地貌类型以岗丘为主，海拔一般为 100-250 米，衡山祝融峰最高达 1300.2 米，湘江河谷两岸海拔高度均在 100 米以下。地质构造上处于南华准地台，南为南岭纬向构造带北缘，西接祁阳山字型构造，东为浏阳至衡东新华夏系隆起南端，衡阳红盆镶嵌其中，地质构造复杂。出露岩组以软弱、易风化的红层为主。

(2) 河流水系

湘江是湖南省最大的河流，全长 856 公里，其在衡阳市境内干流长 226 公里，自祁东归阳清塘流入境内，从衡东和平村出境进入株洲市。境内流域面积在 3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湘江一级支流有舂陵水、蒸水、耒水、洙水。衡阳市境内有河长 5 公里或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江河溪流 393 条，总境长达 8355 公里，河网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0.55 公里。

(3) 气候条件

衡阳市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春季多阴雨低温，盛夏初秋高温少雨，冬季寒期短，间有冰雪，年均气温 17.9℃。年平均降水量为 1430.72 毫米，降水多集中在 4-7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52-58% 以上，地域以南岳和衡山为多雨区。

(4) 物产资源

衡阳资源丰富、物产众多，是全国著名的“有色金属之乡”、“非金属之乡”和“鱼米之乡”。以红壤、紫色土为主的土地资源极为适合农、林、渔业的发展。全市粮食、油料、经济作物共有 10 余类、1100 多个品种。全市有树种 1047 种，其中珍稀树种 12 种，楠木为国家一级保护树种，属国家二级保护的有香果树、伯乐树、蓖子三尖杉、金钱松、伞花木等树种。



1-4 珠晖塔与湘江



1-5 石鼓书院

1.4.4 社会经济

2021年,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全年地区生产总值3840.31亿元,比上年增长8.1%,两年平均增长6.0%,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45.98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301.21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2093.12亿元。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7909元,增长8.8%。

1.5 历史文化资源概况

衡阳历史悠久,地上地下文物非常丰富,其中古陶瓷、古民居独具特色。衡州窑和衡山窑均为湖南四大名窑之一,古民居以耒阳、常宁、祁东保存较好。同时,衡阳有优秀的革命传统,毛泽东早年在衡阳留下许多革命活动遗迹,衡阳也是一座抗战名城,衡阳保卫战惊天地、泣鬼神,在中国抗战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衡阳还是中国老工业基地,曾经为湖南的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衡阳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467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00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51处(附表1);其他不可移动文物1079处。历史风貌具有特色的地段有原建湘柴油厂及宿舍区、南岳北支街、珠晖塔、湘南学联、来雁塔-青草桥、石鼓书院、回雁峰、东洲岛、探矿机械厂、苗圃、核工业272厂宿舍区、白渔潭水电站等。

以南岳为中心的旅游资源条件较好。衡阳市不仅自然风光闻名全国,而且名胜古迹也颇多,有“囊中佳丽”之美誉,特别是南岳衡山,以山川形胜而独秀,以佛道共荣而扬名,是全国重要的自然观光、文化和宗教旅游、以及探险、休闲度假胜地。除衡山风景名胜区外,衡山县的紫金山森林公园、湘江风光等自然、生态旅游区也独具特色,耒阳市的蔡伦文化广场、衡东县的罗荣桓元帅故居等人文旅游资源也比较丰富。

第2章 历史沿革和古城变迁

2.1 历史沿革

衡阳市历史悠久，距今一万二千年前的旧石器时期晚期，先民就在衡阳境内繁衍生息。衡阳自汉代起，历来是郡、州、路、府、市的治所，是湘南地区的商业、文化、宗教中心。秦汉置酃县，是衡阳境内最早的县级建制和城池；三国时期东吴置衡阳郡，是“衡阳”名称在历史上首次出现；唐代开始，州城从湘江东岸移到湘江西岸并固定下来，衡阳城升级为州县两级行政机构的治所；宋代经济得到发展促进文化繁荣，学者胡安国隐居南岳，创立湖湘学派；清代衡阳城进入一府治、二县治，府县同城时期，封建经济逐步达到鼎盛；民国以后，衡阳建市，延续湘南中心城市地位。

2.1.1 原始社会至商周前期——三苗、南越故地

原始社会，三苗和古越先民使用石器原始工具在衡阳地区种植水稻，饲养猪牛，定居生活。衡阳以南的湘南地区，大体是古代的“苍梧”之地。南岳衡山自舜帝南巡狩猎至今，已有四千多年的历史。考古发现江洲遗址距今一万二千年前的窝棚式聚落建筑群，彭家岭遗址、金山岭遗址、罗卜滩遗址、宣塘坳遗址、贺家山遗址、高陂冲遗址证明新石器时代衡阳先民便已进入农耕文明，水竹堰遗址、石堆山洞穴遗址是周代和战国时期的重要遗存。

2.1.2 战国时期至汉代——最早的城池

战国时期：衡阳早在战国时期就开始立城为市，楚置庞县（庞邑），县治今衡阳东。该时期楚越文化在这里交融，也是地方文化孕育的初期。

秦：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初分天下为 36 郡，衡阳属长沙郡。是年，置耒县，成为今衡阳境内最早的县级建制。

汉：西汉高祖 5 年（公元前 202 年），置长沙国，衡阳境域属之。同年置酃县，所辖地域包括今衡阳市城区和衡南县一带，西汉酃县治位于现珠晖区酃湖，现存遗址。又置承阳县和湘南县。承阳县域为今衡阳市城区和衡阳县一带，城址位于今衡阳市西北。汉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立钟武县，城址位于今衡阳县钟武乡。汉宣帝元康元年（前 65）改钟武县为钟武侯国。汉平帝元始五年（公元 5 年），又改承阳县为承阳侯国。新莽天凤元年（公元 14 年）废承阳、钟武



2-1 衡阳出土的商代青铜牛牺尊



2-2 酃县故城遗址范围（根据资料绘制）



2-3 东汉三国时期衡阳周边地区图



2-4 南北朝时期衡阳的宗教遗存和南岳佛教开山祖师慧思

两侯国，并为钟武，改名为钟恒县。改桂阳郡为南平郡，是衡阳境内的第一个郡级机构。改耒阳县为南平亭（今耒阳市东北四十五里），隶南平郡。东汉光武建武二年（26），设长沙国。恢复承阳侯国，称蒸阳侯国。建武十三年（37）废长沙王国。建武年间废南平亭，复耒阳县。顺帝永建三年（128），恢复西汉时钟武侯国，称重安侯国。汉献帝建安初，析蒸阳县、酃县部分属地置临蒸县。酃县和湘南侯国属长沙郡；蒸阳、重安二侯国和泉陵县属零陵郡。

2.1.3 三国时期——衡阳得名

东汉末年三国时期，建安二十年（215）刘备与孙权瓜分荆南地区，以湘江为界，西属刘备，东属孙权，衡阳地域因之。建安二十四年（219），衡阳地域统归孙权割据。公元 220 年，孙吴于长沙郡东南设置湘东郡，郡治设酃县。公元 229 年，孙权建立吴国，衡阳地域属吴，置新宁、新平、梨阳县。吴太平二年（257）分长沙郡东部都尉地域置湘东郡，领新宁、新平、梨阳等县，分长沙郡西部都尉地域置衡阳郡，治湘乡、临蒸、蒸阳、重安、湘南、湘西、衡阳等县，这是“衡阳”名称在历史上首次出现。衡阳分别隶属于荆州湘东郡和衡阳郡，耒阳、常宁属桂阳郡。

2.1.4 两晋南北朝——衡阳王国出现，佛、道两教发展共荣

两晋：两晋时期，西晋武帝太康元年（280），衡阳地域归晋。其时，衡阳县改衡山县，复置蒸阳县，移临蒸于湘东。西晋末怀帝时，析荆州、广州置湘州，衡阳属湘州。东晋废湘州并其入荆州，先后设湘东郡、湘州，现衡阳市均位于其范围内。东晋孝武帝太元二十年（395），将酃县并入临蒸县，属湘东郡，以临蒸县城为湘东郡治，城址在今衡阳市城区的江东地区。同时又并蒸阳入重安县，属衡阳郡，郡治仍在湘乡。

南北朝：衡阳地域先后设置衡阳王国、衡阳男国、湘东公国。陈宣帝太建元年（569），临蒸东乡为新城县，宋建立县级重安子国、临蒸伯国，陈建立重安侯国、重安公国等。

两晋、南北朝时期，道教、佛教先后传入衡阳境内。由于其信仰渊源不易，教义不同，两者在南岳不可避免地存在分歧与纷争，而后经长期碰撞、包容、影响，包括名僧慧思等人的努力，最终形成了“佛道共存，三教合一，共荣一山，共存一庙，共值一殿，共敬一神”的格局。至陈末，衡阳境内有宫观寺庙 141 座，道真、僧尼千余人。

2.1.5 隋唐五代时期——衡阳城西移至湘江西岸

隋朝：隋开皇九年（589），将州、郡、县三级政权机构改为州、县两级。废衡阳、湘东 2 郡，置衡州。同时，并

临蒸、重安、新城 3 县，置衡阳县，州治、县治均设于今衡阳市城区的江东岸。隋大业三年（607），又改州为郡，衡州为衡山郡。隋大业十三年（617），复称衡州，治衡阳县。

唐代：唐代始设道。高祖武德四年（621）衡阳属江南道，分跨两州：衡州衡阳郡，治衡阳。武德七年（624），将重安，新城并入临蒸，州城从湘江东岸移到湘江西岸。太宗贞观元年（627），分全国 10 道，衡州属江南道。开元二十年（732 年），复名衡阳，为衡州治。开元二十一年（733），江南道分置为江南东道，江南西道和黔中道，衡州属江南西道。天宝元年（742），州、郡并提，衡州称衡州衡阳郡。肃宗至德二年（757）置衡州防御使，治衡州。乾元元年（758 年），衡阳郡复为衡州。肃宗上元二年（761），撤销衡州防御使，置荆南节度使，治衡州。代宗广德二年（764），置湖南观察使。代宗大历四年（769），湖南观察使迁长沙。

五代：五代衡阳属楚，后为周行逢所据，衡阳为衡州地。

唐代开始，衡阳城升级为州县两级行政机构的治所。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衡阳的政治地位，城市经济更加繁荣，逐渐发展成为湘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人口快速增加，城市规模相应扩展，至玄宗开元盛世，境内有 3.37 万户，人口 19.92 万。

隋唐时期，宗教进一步繁荣，朝廷定期“临岳御祭”成为传统，唐天宝元年(742)改为每年秋收后，习俗传至民间。与此同时，棉、茶、果、丝等全面发展。尤以茶、丝最负盛名，通过丝绸之路，远销西域、中亚等地。现衡阳境内有唐时期的钟武县故城址、云集窑址、衡阳窑址、蒋家窑址等。



2-5 隋唐时期衡阳地区重要遗存图

2.1.6 两宋时期——衡州，治衡阳，经济文化繁荣，书院教育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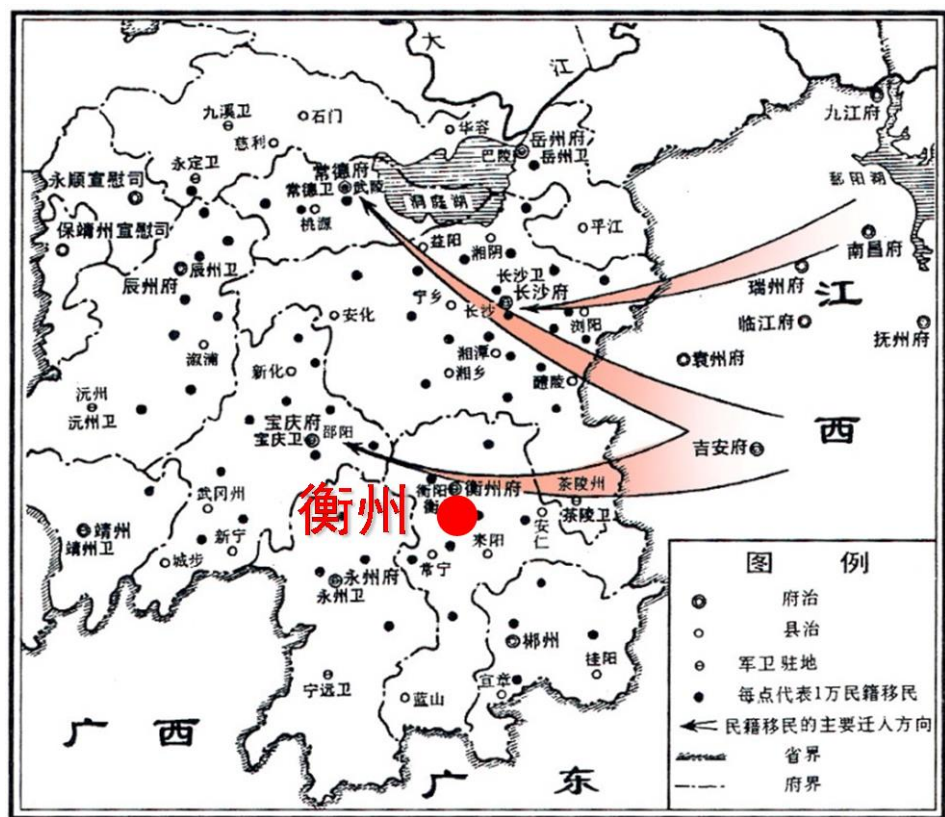
宋朝：北宋初年，沿袭唐制，全国分 13 道，所置衡州衡阳郡属江南西道。北宋乾德四年（963），称路，路道并存。太宗淳化五年（994），废道，衡州衡阳郡属之。太宗淳化六年（995），荆湖南路简称湖南。衡州衡阳郡属湖南，治衡阳。现衡山、衡东、祁东属潭州。南宋沿袭之。

两宋时，衡州城成为东联吴会，北通荆楚，南控岭南，西接黔滇川蜀的通衢，为南部中国商业贸易中心。经济发展促进文化繁荣，教育发达。

宋时衡阳境内的书院教育为史家所称颂。其中石鼓书院、文定书院、清献书院等颇有名望。景祐二年(1035)，石鼓书院成为天下四大书院之一。南宋绍兴元年(1131)，著名学者胡安国隐居南岳，筑南岳精舍，创湖湘学派。此后湖湘学派世代相传，弟子名满天下。



2-6 石鼓书院与胡安国（湖湘学派创始人之一）



2-7 明洪武时期湖南地区移民的迁入与分布



2-8 衡阳筷子洲曾是清代湘军战船厂

2.1.7 元明清时期——衡州府，治衡阳，封建经济逐步达到鼎盛

元代：元朝确定行省制度。元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原荆湖南北路和广南西路合并为湖广行省，省下设路，衡州属湖广行省，称衡州路，治衡阳。现衡阳市分属衡州路总管府和永州路总管府。元至元十五年（1278年）设湖南道宣慰司，治所在衡州路，后迁治潭州。至元十八年湖广行省移治鄂州，湖南道宣慰司迁至潭州路，辖潭州、衡州、道州、永州、郴州、全州、宝庆、武冈、桂阳九路和茶陵、耒阳、常宁三州，大体是原南宋荆湖南路之地。元贞元年（1295）衡永郴桂诸路人民抗粮、抗丁，起义频繁，朝廷于衡州设行枢密院。元顺帝至元三年（1337），复分出衡阳县东乡为新城县。元末明初，由于战乱影响，衡阳地区人口减少。

明代：明太祖洪武元年（1368），衡州路改称衡州府，隶属湖广行省。太祖洪武元年（1376），衡州府隶属湖广承宣布政使司，治衡阳。期间，四川、江西东南地区移民迁入衡阳。明中后期经济逐渐恢复发展，设雍王、桂王藩国，都衡阳。明末清初顺治九年（1652年）十一月，大西军安西王李定国率军于衡州城郊伏击清军，阵斩清定远大将军敬瑾亲王尼堪，史称“衡州之战”。

清代：清初，地方政府实行省、道、府、县四级制。设衡州府，衡阳为府治，辖衡阳、衡山等6县。康熙三年（1664），置湖南布政使司，衡永郴桂道，治衡阳县城。衡州府治所同设衡阳。清康熙十七年（1678），吴三桂称帝衡阳，定国号为“周”，年号昭武，改衡州府为“定天府”，不到一年天亡，恢复清制。乾隆二十一年（1756），把衡州府衡阳县以“路当要冲事繁难治”为由分东南之境置清泉县，西北为衡阳县，从此衡阳城进入一府治、二县治同城时期。

清代，衡州府城作为湘南地区商货集散中心，境内的农业、手工业、采矿业、商业贸易业极为发达。至乾隆末年，境内户口达35万户、230余万人。

清中后期，湘军崛起，衡阳见证了洋务运动的兴衰。嘉庆至道光十九年(1839)的40年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文化侵略深入衡阳，境内小农经济逐渐解体。道光二十年(1840)，清政府在“鸦片战争”中失败。为镇压太平天国，清咸丰三年（1853），曾国藩在衡州府招募青壮年勇士一万六千多人，组建湘军，并一度以衡阳作为基地并演练水军制造战船。自1861年至1894年在全国掀起“自强运动”。

2.1.8 民国——湘南重镇（商业重镇、红色革命、抗战名城）

民国三年（1914年），废府存道，改衡永郴桂道为衡阳道。衡阳道所辖县仍如清代衡永郴桂道，治衡阳，辖湘南34县。后废道。1936年，湖南设立行政督察区，衡阳先后属于第五和第二行政督察区。粤汉铁路于1936年全线建成通车，湘桂铁路衡桂段也于两年后建成，两条线汇于衡阳，粤汉铁路局和湘桂铁路局均设在衡阳。

1939年春，因抗战湖南省政府自沅陵迁至耒阳，省政府设在水东江至竹市一带，秘书厅设杜陵书院（今耒阳一中）。

1942年元旦，衡阳市正式建市，当时衡阳市区的范围以城南、城北、江东为中心，凡市与县交界的河流、铁路、桥梁一律归市管辖，全市境域面积为230平方公里。1943年衡阳市改为省辖市。

1944年的衡阳会战，使当时的衡阳市仅存三座建筑物，衡阳保卫战的悲壮和其重要的战略意义也使衡阳得到了“中国抗战纪念城”的称号。

1947年12月湖南省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从茶陵迁驻衡阳市。

1949年1月湖南省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又由衡阳移驻耒阳。同年9月，衡阳市建制撤消，市属8个区改设东华、雁峰、西湖、石鼓、江东5镇和广福、奇罡、酃湖3乡，并入衡阳县。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湘南中心城市

1949年10月8日衡阳解放。复置衡阳市，15日成立衡阳市人民政府。1950年1月，衡阳市改为省辖。1952年11月，撤销衡阳、零陵、郴州3个区，成立湘南行政署，治衡阳市。同年，从衡阳县分置衡南县。1958年5月，衡阳市由省辖改为省和衡阳专区双重管辖。1959年3月，衡南县划归衡阳市领导。1959年12月1日，中共湖南省委决定将衡阳市改为由衡阳专署领导。1961年衡南县从衡阳市划出，由专署直接领导，衡阳市由衡阳专署代管。1962年衡南、衡阳、衡山、常宁、祁东、祁阳7县和衡阳市，行政公署驻衡阳市黄茶岭。1980年1月，衡阳市由行署代管复为省辖。

1983年6月，地、市机构合并，撤销专署，实行市管县体制，管辖衡阳、衡南、衡山、衡东、常宁、耒阳、祁东7县及江东、城南、城北、郊区4个市辖区。1984年5月，经省政府批准，从衡山县析出一镇、一乡、十个村设置县级南岳区，由衡阳市直接领导。至1995年末，衡阳市辖5区6县1市，即城南区、城北区、江东区、郊区、南岳区、衡阳县、衡南县、衡东县、衡山县、祁东县、常宁县、耒阳市。1996年11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常宁撤县设市。2001年4月4日，国务院批准（国函[2001]34号）：撤销衡阳市江东区、城南区、城北区、郊区，设立衡阳市珠晖区、雁峰区、石鼓区、蒸湘区。2001年衡阳市辖5区5县2市，即珠晖区、雁峰区、石鼓区、蒸湘区、南岳区、常宁市、耒阳市、衡阳县、衡南县、衡东县、衡山县、祁东县。

衡阳解放后，城市开始全面重建。1950年代（一五、二五时期），衡阳建设了冶金机械厂、探矿机械厂、建湘柴油机厂、变压器厂、大利化工厂、钢铁厂、轧钢厂等项目，目前还有建湘柴油机厂、探矿机厂等完整保留，老工业基地特征明显。新中国建立后，粤汉铁路局与湘桂铁路局合并为衡阳铁路管理局，管辖湖南、湖北、江西、广东、广西五省铁路，并辐射贵州。



2-9 衡阳民国时期铁路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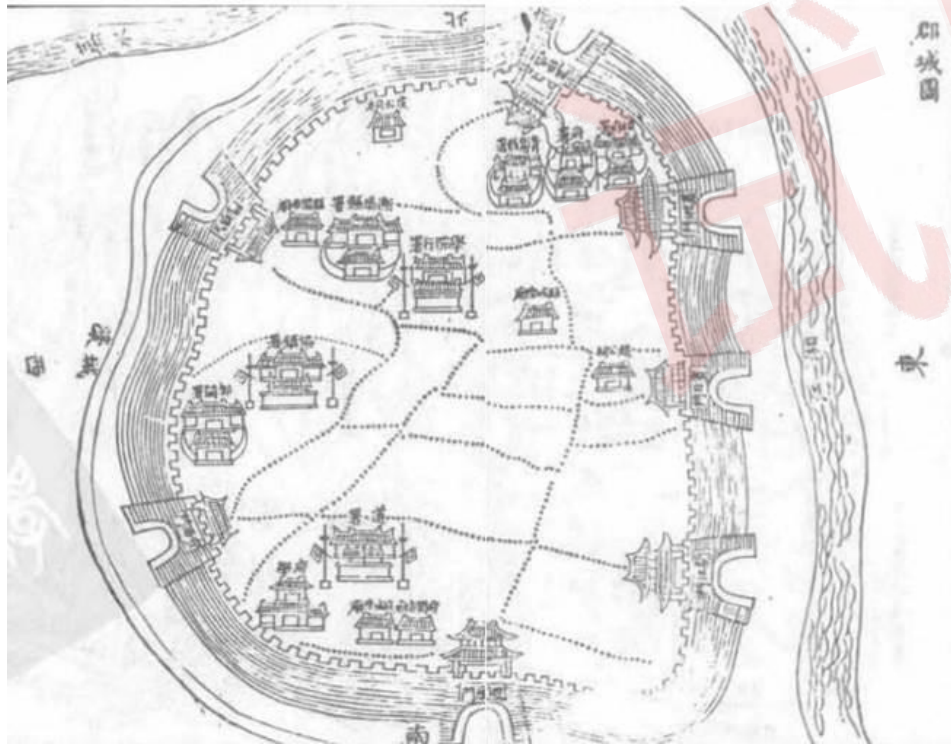
2-10 衡阳保卫战中 被日军炸毁的城区和石鼓书院



2-11 原建湘柴油机厂和湘江上的公铁大桥



2-12 明嘉靖衡州府图



2-13 清衡州郡城图

2.2 古城变迁

衡阳早在战国时期就开始立城为市，古城建设起源于湘江之东。城市的发展与变迁经历了二大阶段，第一阶段是衡阳城起源于湘江之东，唐代以前主要在湘江东岸发展。第二阶段是唐代开始，衡阳城迁至湘江西岸，主城区发展越来越快，越来越大，而东城区却发展缓慢。

2.2.1 汉至隋，湘江两岸均有发展

西汉高祖五年，衡阳境内置酃县和承阳县，酃县县城在湘江东岸酃湖西北隅的耒水之南岸，承阳县城在今城区西北，均属长沙国。根据古酃县故城遗址考古发现，其城略呈长方形，东西长 360 米，南北宽 240 米；城四周用夯土筑城墙，城墙之外，南东西三面均挖设有护城壕河，北即是天然的护城河—耒水。酃县故城在当时已是具有一定规模的城池。

汉末设衡阳郡和湘东郡，分别辖境内一部分县。三国时期，孙权刘备以湘江为界瓜分荆州南部，湘江东属孙权，湘江西属刘备。

隋开皇九年，划衡阳、湘东二郡置衡州，并设衡阳县，县治、郡治同城，均在湘江以东。

2.2.2 唐至宋元，县治移至湘江西岸，城池初具规模

唐代（高祖武德七年，公元 624 年）衡州州城从湘江东岸迁移到湘江西岸，也就是现在衡阳老城区所在位置。唐初，由于州城从湘江东岸移至湘江西岸，故衡阳城的主城区随之越江西移。经唐宋元三代，主城在湘江西岸已发展扩大，其规模早已超过了东城区，以现东西向的人民路为城中心，向南、北和西扩展（东以湘江）各有 300—400 米。

五代十国时期，衡阳战乱频繁。后周显德二年（955），城区修建木栅，为衡阳第一代城墙。

宋咸平年间（998~1003），拆除木栅修建版筑墙。南宋末年，版筑城墙年久失修，大部分被毁，南宋景定年间（1260~1264），当时的知府采石筑城，衡州城墙始具规模。

元泰定年间（1324~1327）环城修筑石廓。

2.2.3 明清时期，逐步形成完整城池

明洪武元年（1368），衡州卫指挥庞虎督军修缮城池。外城城墙高 2.5 丈，周长 1278 丈，共设 7 座城门：南回雁门（南门），东南阅江门（铁炉门或朝东门），东日门（柴埠门），东北潇湘门，西安西门（大西门），西北望湖门（小

西门)，北瞻岳门（北门）。城内北分布有府署、县署、南为学府、府城隍庙、关帝庙、道署，中、东为居民、商铺、作坊，湘江东岸北设河伯所，街、路分布井然。沿城墙自南门向西至北门修筑城壕，壕长 826 丈，宽 13 丈，深 4 尺。同时修筑内城。内城自大西门外，经花药山、接龙山、回雁峰后沿湘江抵回雁门。城高丈余，有城门 8 座。明崇祯十五年（1642）加固城墙。

清在继承明代衡州城的基础上，进行数次修缮和扩建。康熙年间，吴三桂在衡称帝，国号大周，曾改衡州府为定天府，以衡州府署为皇宫。乾隆二十六年（1761），“伐石鸠工，相宜规度，缺者补之，颓者新之。”将城墙破损和塌毁之处全部修葺一新。道光二十七年（1847），城墙周长 1270.8 丈，高 2.5 丈，厚 1.6 丈，下基 3 丈，仍设 7 门。咸丰六年，为抵抗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军，保护南面居民，衡州城沿南部城墙筑成外廓，又称南城，“自安西门外迤南起，径花药山、接龙山，环回雁峰后，沿湘水抵回雁门外珠瑯巷以属于南城”。城廓周长 705.5 丈，高 1 丈有余，有城门 8 座，炮台 15 座。同治十一年(1872)《衡州建置城图》显示城区为 4.2 平方公里，内城 2.2 平方公里，街道布局呈七横四纵网格，全城有街道 26 条，街巷 33 条，其中最宽街道为 6 米。

2.2.4 民国时期，经历短暂极盛发展后，抗战末期几乎全城被毁

民国 2 年并衡阳、清泉为衡阳县，民国 11 年废道存县。民国 12 年（1923）开始扩建城区，拓宽 5 条街道作为主要道路，初步形成以南北正街为中轴线的街道布局。民国 17 年至民国 22 年（1928~1933），相继建成衡（阳）郴（县）、衡（阳）长（沙）、衡（阳）宝（庆）等公路，民国 18 年（1929）建飞机场，民国 25 年粤汉铁路开通，民国 27 年湘桂铁路开通，在衡阳与粤汉铁路接轨，衡阳成为中南地区的交通枢纽，这些都促进了衡阳近代城市迅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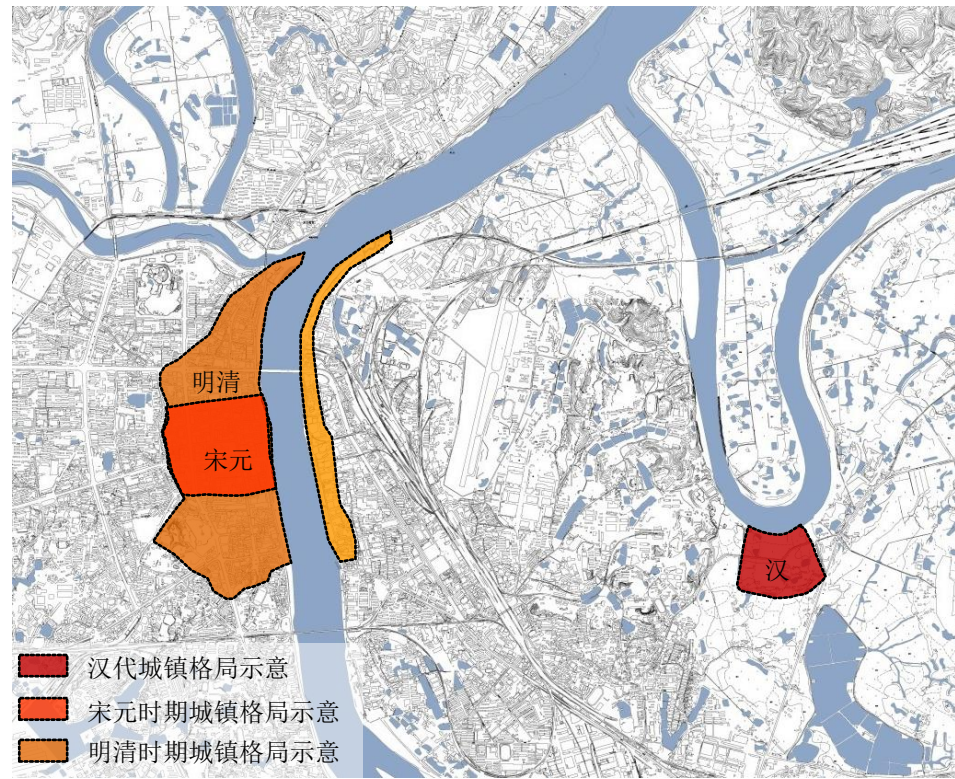
民国 28 年（1939），因为修筑公路，城廓被挖。城门、城墙、钟楼、鼓楼等相继被拆。抗战之前，残存的城墙大致“半圆”状，北面起点大约在今日的鑫泉宾馆位置，经小西门沿现在的环城北路、珠琳巷到达沿江路湘江河边，再沿江回到鑫泉宾馆。

抗战时期，华北及沿海各地相继沦陷，由于衡阳交通便利，大量工商业者内迁，一时间衡阳工商、金融大贾云集，人口由清末的 6 万人猛增至 45 万，呈现畸形繁荣，曾有“小上海”之称，衡阳重要的战略地位凸显。民国 30 年（1941），衡阳为迎接建市，衡阳施政筹备处制定了《衡阳市建设计划》，1944 年拟定《辟建新市区计划》，恰逢日军数度侵犯，逼近衡阳，城区遭受轮番轰炸，内迁的工商业户继续西迁，除合江套工业区建成少数企业外，其余均未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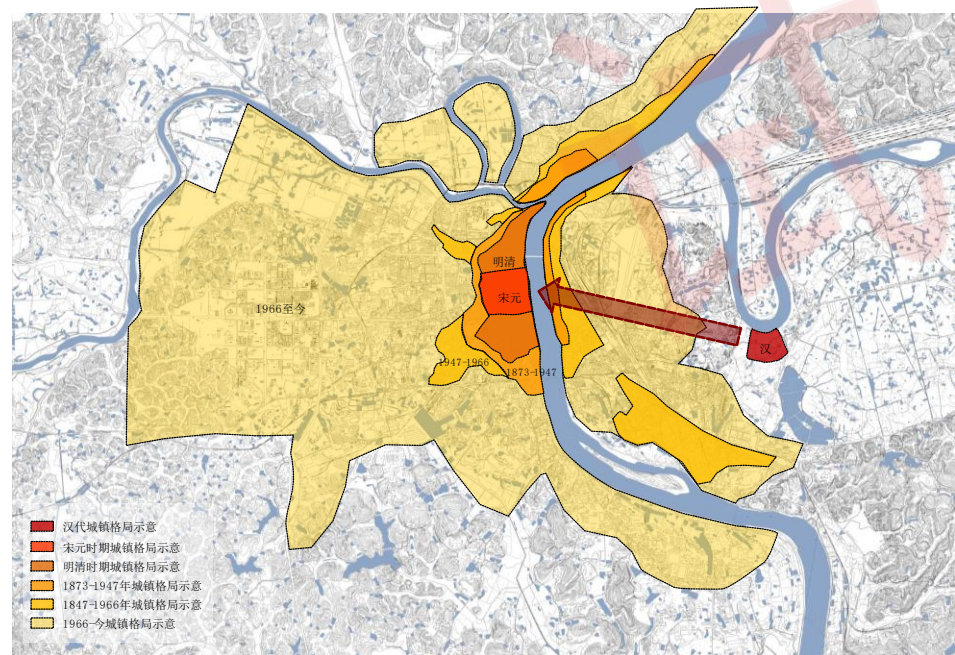
1944 年，衡阳守城军民与日军进行了 47 天浴血奋战，最后弹尽粮绝城区失陷，这就是著名的衡阳保卫战。在日军的疯狂攻击下，衡阳古城遭受严重破坏。全城仅剩三栋建筑，城墙几乎全部被毁，仅留有部分残存的墙基，大量历史文



2-14 民国时期衡阳城区图（1947 年制）



2-15 古城城址变迁和发展演变示意图



2-16 城市发展演变示意图

化遗产也遭到严重破坏。战争结束后，难民回城后在废墟上自发建房，致使街道布局不成经纬，一片混乱。

1946年抗战结束后，南京国民政府批准衡阳为“抗战纪念城”，并拟定了《抗战纪念城建设计划》，但由于国民政府财政匮乏，仅在岳屏山建成一座纪念碑、两座记功亭和登山石阶，其余均未实施。

相关考古发掘情况：

- 1、50年代省考古所在现人民路司前街一代发掘出土有几十口唐代至元代的水井。
- 2、90年代前后在解放东路、市府路、和平南路等发掘出土有唐代至元代水井。
- 3、南起先锋路，北至潇湘街，东始湘江东岸，西到蒸阳路一带的旧城改造工程的各地均出土大量唐代至元代清代文物，尤以唐一元代的青瓷器具为大量出土物。
- 4、在和平南路与先锋路一带出土宋代青瓷器窖藏等。
- 5、向群路发掘的一段明清砖石城墙之下之内，从地层关系上可明确看出叠压有夯土筑成的宋元土城墙。从城墙的东西两侧各发掘解剖的城墙墙体，证实了城墙最外最上的石墙时代为清代，其下内的青砖，占有相当比例的砖石城墙为明代，再下内仍还有较早时期的土筑城墙。
- 6、现沿沿江路西面仍可看到砖石城墙遗迹，其长度和方向与现船山路、明翰路之间一段的北城墙的位置与史载完全吻合。
- 7、城市基建工程中先锋路、解放路、蒸阳路、向群路、和平路、司前街等地均出现有城墙、（砖石墙）的三合土筑成房屋、官衙的基础及地面。

2.2.5 解放后，衡阳经过多次规划建设，逐步形成今天城市格局

新中国成立后，衡阳重新进行城市建设，1952年绘制出解放后衡阳第一个城市建设规划，包括《衡阳市道路骨架图》和《衡阳市功能分区示意图》，确定市中心为三纵九横的棋盘式街道布局，划分工业区、文教区、交通区，旧城和江东综合区，为衡阳城区建设奠定了基础。1950年代中后期，衡阳城区空前发展，该时期新建40多个工厂，但同期用于住宅建设的投资却大幅削减，住房极度紧缺。

1960年，衡阳新制定《1960年衡阳城区总体规划》，规划城市用地规模1965年达到150平方公里，在居民稠密区、商业区和文教区内办污染严重的工业，严重影响城市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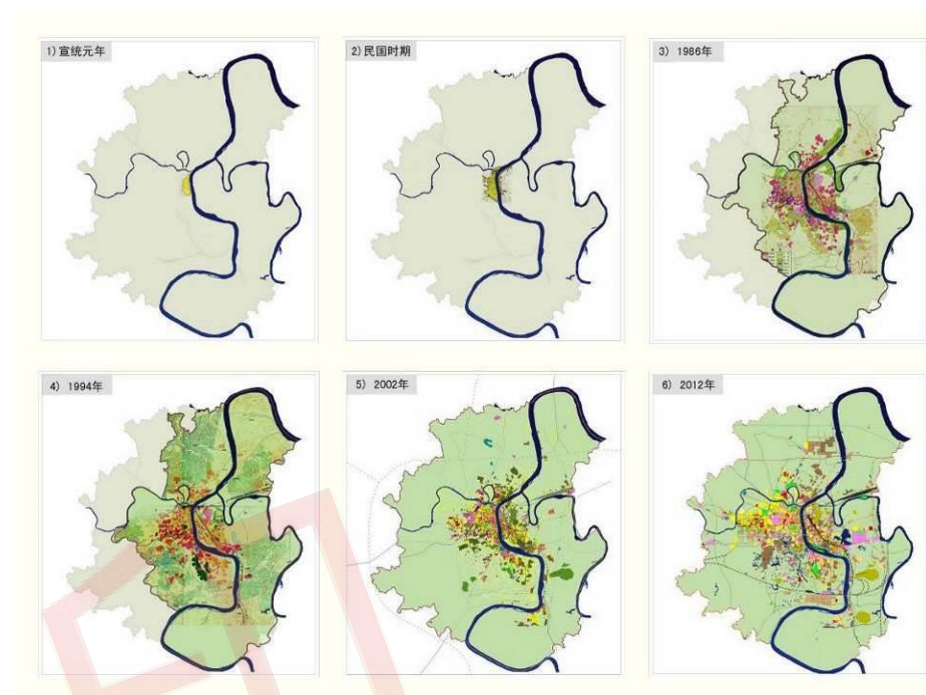
1973年，衡阳市绘制了《衡阳市1973年总体规划图》，规划提出“大分散小集中，靠山近水扎大营”的工业布局原则。1979年之后衡阳的城市建设逐步走上正轨，1979年编制《衡阳市总体规划（1980-2000）》本着“合理利用，逐

步改造”和“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确定了“旧城抓改造，新区抓配套，发展去远郊”的方针。当时重生产轻生活的历史局限性造成衡阳工业围城的布局在此时基本定格。1985 年对总体规划进行了修订，提出衡阳城市性质是湘南地区的重要工业城市、交通枢纽、商业重镇和旅游服务基地，总规调整在一些大问题上判断比较准确，但由于未批，实际还是按照 1980 版总规执行，并且历史造成的工业围城用地无序蔓延的问题越来越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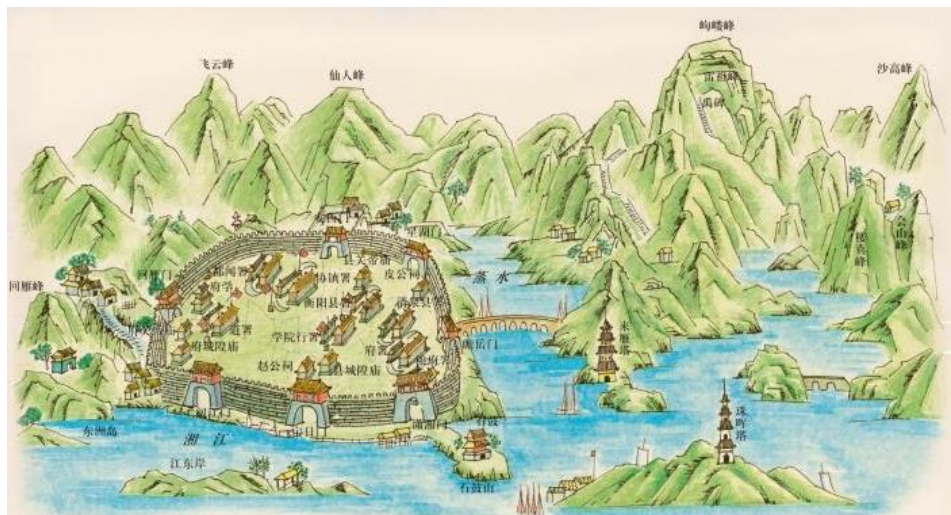
1994 版总规确定衡阳城市发展方向为向西、向北发展，后来的实际发展方向主要是向西发展，用了近 20 年时间，之前确定的高新区逐步发展成城市新区。

2002 年开始新一轮总体规划编制，《衡阳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确定了衡阳的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明确衡阳未来要顺应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向东发展，城市职能由传统加工工业城市逐步向现代加工工业与物流中心的方向发展，积极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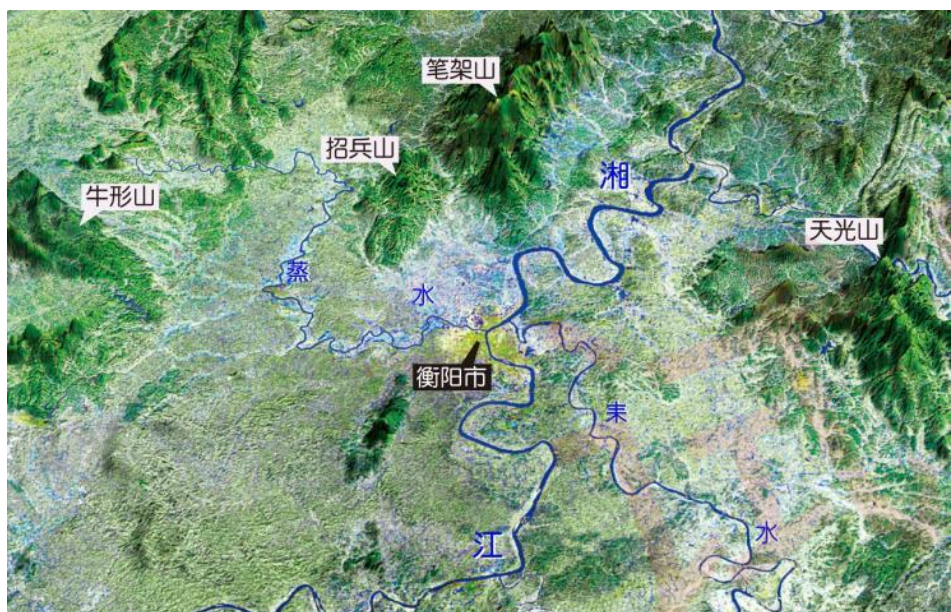
长期以来，衡阳城市发展主要是围绕老城区向四周蔓延式发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并未与城市建设很好地结合起来，抗战胜利后古城内恢复重建的早期建筑也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历次旧城改造中基本消失。江东一直是衡阳发展相对缓慢的地区，客观上反而保留了部分衡阳解放初期工业大发展时期的城市印记，需要及时保护 and 合理展示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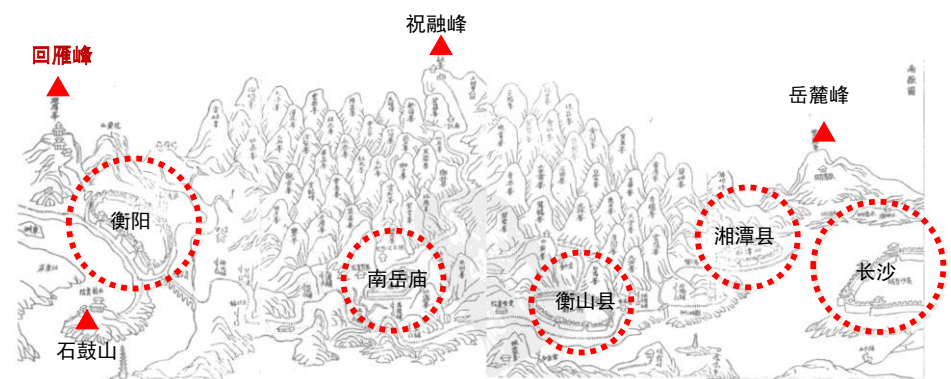
2-17 城市发展演变示意图



3-1 根据清光绪南岳志里的衡州府形势所描绘的衡州山水图



3-2 衡阳市区周边山水形势分析图



3-3 南岳图（来源：清乾隆《衡州府志》）

第3章 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3.1 历史文化价值

衡阳历史悠久，文化深厚，虽历经战乱破坏，仍保留着众多的文物古迹，体现了衡阳的历史文化价值。规划从城市营建史、南岳祭祀文化、湖湘文化、红色革命文化、抗战文化、近现代工业和铁路发展史、农耕文明史等方面解读衡阳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

3.1.1 衡阳在城市营建史上具有重要价值

作为中国古代南方城市的典型案例，衡阳古城的选址和兴建符合我国古代理想的风水模式，是中国古代传统“天人合一”思想在人居环境建设方面的典范。衡阳选址于南方干龙支脉、南岳衡山腹地，周边丘陵环绕，地势南高北低，湘江、蒸水、耒水三江交汇，北接长沙、入洞庭，依山傍水、藏风聚气，是一处绝佳的风水吉地。相传衡阳城的兴建与火神祝融氏有关，祝融氏所在的南岳衡山因而被后人奉为这一区域龙脉的集结地，成为衡阳城的“靠山”、“镇山”或“发脉地”。《衡州府志·形势》中对衡阳的风水有详细记载，大意是：衡阳城的镇山为南岳，南岳蜿蜒而南，形成响嵎峰，至花药山，抵回雁峰，结为郡治。衡阳侧依回雁峰，前有湘江环带，东洲岛浮现于前方江面，蒸水在北面由西而东汇入湘江，再往北是耒水自东而西融入湘江。石鼓山列于府治左侧，隔岸望之，形如一弯偃月。其景色之秀丽，确为一处绝佳的山水形胜之地。

南岳衡山、回雁峰在衡阳城的风水格局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吴三桂在衡阳回雁峰前举行称帝加冕之礼，衡阳保卫战也凭借回雁峰的地形地势，1万余中国守军抵御十几万日军整整47天。此外，石鼓山、来雁塔和珠晖塔这三道水口也是守护衡阳财气和文运的镇物。由于水源充沛，古代“衡阳八景”均与水相关，水构成衡阳基本的文化本底。衡阳古城的大山水格局丰富了中国古城营建史的理论 and 实践。

3.1.2 衡阳是南岳祭祀文化和火神文化的重要基地

衡阳是南岳祭祀文化的重要基地。明嘉靖《衡州府志》曾记载“天子祭天地神祇及天下山川，王国各府州县祭境内

山川及祀典神祇，庶民祭其祖先及里社土穀之神，上下之礼各有等第，此祭神之道”，说明不仅皇帝要祭祀五岳，王国各府州县要祭祀境内山川，老百姓也要祭祀祖先。从秦代以前的“柴望”阶段，到隋代以来的“庙享”阶段，南岳形成了定期、不定期的祭祀制度。南岳祭祀文化是历代帝王、佛家、道家及文人墨客对衡山进行封禅、祭拜、题刻、立碑、修庙、建寺、吟讽、游记等所形成的综合文化现象。

南岳衡山，为先秦“四岳之一”。唐虞三代，开始有史书关于祭祀南岳的记载。《尚书·虞书》载：“五月南巡狩至于南岳如岱礼。”从隋文帝开始，衡山取代天柱山而成五岳之一，称为南岳。因其位置正好相当于天上二十八星宿的轸星之翼，像秤一样可以衡量天地之轻重，铨德钧物，故名衡山。据李元度《南岳志》记载，隋唐以来，朝廷临岳御祭有数百次之多。早期源于商代的四方神和战国的五行观念而形成的山岳崇拜，经过发展，形成以宗教信仰、祝融崇拜为核心的南岳文化。南岳衡山主峰祝融峰，南岳大庙、祝融寺、祝融殿、摩崖石刻等文物古迹保护完好。南岳大庙正殿圣帝殿供奉火神祝融君，即南岳圣帝。据李元度《南岳志》，祝融是黄帝六相之一，掌火官吏，官名“火正”，治所南岳，死后又葬于南岳。火象征光明、进取、朝气、活力，是全人类的共同语言和不同民族的共同图腾。衡阳的火神崇拜源远流长，特色鲜明，由祭祀火神祝融衍生而来的礼乐制度，演变成为具有衡阳地方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习俗。

3.1.3 衡阳是湖湘文化发源地之一

湖湘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衡阳是湖湘文化的发源地和传承地之一。有历史学者曾说，“一部中国近现代史，主要是湖南史；一部湖南史，主要是湖湘文化史”。以胡安国、胡宏、张栻、王夫之等人为代表的湖湘学派将以“经世致用”为灵魂的湖湘文化发扬光大，树立起一块又一块文化精神丰碑，对近现代发展产生深远影响。曾国藩曾言“天下书院楚为盛，楚之书院衡为盛”。衡阳的石鼓书院被誉为中国四大书院之一，以石鼓书院和船山书院为代表的衡阳书院，对湖湘文化传播和衡阳文化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

3.1.4 衡阳是重要的革命纪念地

(1) 红色革命早期活动中心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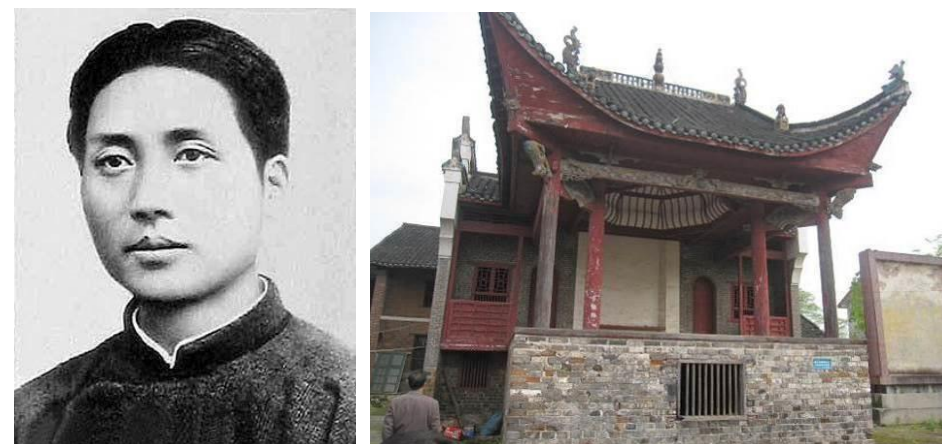
衡阳是红色革命早期活动中心之一。以坚实的经济基础作为保障，心系天下、敢为人先的湖湘文化作为精神动力，衡阳的红色文化开始早、传播快、影响广，具有领军人物多、群众基础好、将士具有献身精神的特征，为革命的胜利作出了卓越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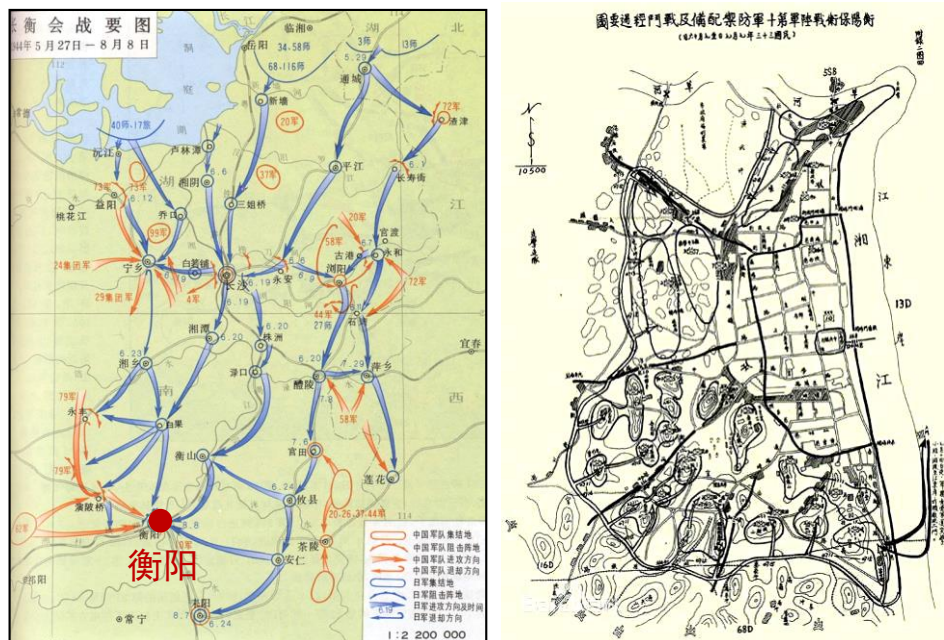
3-4 南岳祝融峰上的祝融殿



3-5 船山书院、胡安国、王夫之



3-6 毛泽东早期革命活动见证之一“水口山工人俱乐部”成立会旧址



3-7 衡阳保卫战在长衡会展中的地位和布防及战斗经过要图



3-8 衡阳站旧址和衡阳西站



3-9 建湘柴油机厂一五时期车间

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毛泽东、邓中夏、何叔衡、李维汉、恽代英、李达、张秋人等革命活动家先后多次到达衡阳。衡阳的第一个小组和党支部于中国共产党诞生的同年创建，成为湘南地区成立最早的中共地方组织，也成为中国共产党在大革命时期具有极大辐射影响和带头作用的大本营。随着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学生、工人、农民群众、妇女纷纷加入反帝、反封建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国民革命运动中。水口山矿工人罢工、三师学潮和岳北农工会的斗争在衡阳乃至全国都产生了极为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2) 重要的抗战纪念地之一

衡阳是重要的抗战纪念地之一。衡阳是抗战时中国的三大中心城市之一，作为抗战最前线的主战场，尤其是历经 47 天的衡阳保卫战，成为抗战历史上最为惨烈悲壮、艰苦卓绝的战役，虽败犹荣，极大鼓舞了全国人民的抗战信心，展示了中国人民反抗外来侵略、捍卫祖国民族独立的爱国主义精神。衡阳也因此被授予“抗战纪念城”的最高荣誉。

而其中，南岳抗战是中华民族“全民抗战，团结御敌”的缩影，谱写了一部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的宏伟史诗。国共两党共同培育抗日军事人才摇篮的南岳圣经学校、南岳游击干部训练班中共代表团驻地岳云果园等，共同见证了这一段恢宏的抗战历史。

3.1.5 衡阳是中国近现代铁路和工业发展史上的重要城市

(1) 中国最早的铁路枢纽城市之一

衡阳是我国最早的铁路枢纽城市之一，也是当时全国唯一拥有两条铁路和两个铁路局址的城市，代表了铁路与城市发展的历史。衡阳是我国中南部南北、西南交通干线的交通枢纽，粤汉与湘桂两条铁路交汇于衡阳，粤汉铁路局和湘桂铁路局均设在衡阳。自 19 世纪后期开始的铁路建设，不但推进了我国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而且在抗战、解放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进一步促进了铁路沿线城镇的发展。现今仍完好保留有众多的铁路文化遗存，如衡阳公铁大桥、衡阳站旧址等，见证了衡阳铁路发展的辉煌岁月，而遗存本身也具有极高的建筑文化价值。

(2) 中国近现代工业的代表城市之一

衡阳是中国近现代工业的代表城市之一。衡阳工业发展历史最早可追溯到 19 世纪以前，解放初的计划经济时期，随着大型国营工厂的兴起，衡阳逐步成为国家装备工业基地。至 20 世纪 50—80 年代，衡阳为中国五大二类工业重镇之

一、湖南工商业中心。常宁水口山矿务局、东阳渡兵工厂、衡阳机场、建湘柴油机厂等分别代表了衡阳在矿业、军工、航空、机械等不同领域的杰出的发展成就。

3.1.6 衡阳是中国农耕文明的重要起源地之一

衡阳是早期农耕文明的重要起源地之一，农耕文化悠久繁荣。衡阳市域的耒阳是南中国农耕文明的发祥地之一，耒阳、耒水名称中的“耒”为古代农具，“神农创耒”是中华农耕文明的标志，推动了人类文明的进程。

衡阳的农耕文化，融合了儒家文化、宗教文化、民俗文化，形成了具有独特内容和鲜明特征的文化，包括语言、戏剧、民歌、风俗、祭祀活动内容。与农耕有关的地方文化，包括戏剧、曲艺、舞蹈、美术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衍生发展出的造纸文化、瓷文化、茶文化、酒文化等皆在衡阳地区繁荣兴盛：我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的造纸术发明人蔡伦就是衡阳人，蔡伦传下来的造纸术在耒阳得到全面继承和发展；衡州窑是我国唐宋时期陶瓷史上具有重要影响的民窑；酃酒是我国十大贡酒之一；衡阳是我国茶叶主要产地和茶文化发源地之一。

3.2 名城特色

衡阳历史文化名城特色主要包括古城格局特色、文物建筑和历史街区特色、南岳文化特色、湖湘文化特色等。

3.2.1 古城格局特色

衡阳古城选址建设契合中国传统的风水理念和“靠山近水、因地制宜、巧借天险”的营城原则。古城周边山环水绕，群峰叠起，湖塘众多，自然环境优越。衡阳古城北依石鼓远眺祝融、南抵回雁峰，左襟湘江如卧龙，右带花药山诸峰如伏虎。湘江、蒸水、耒水三江交汇于衡阳，古城以石鼓山、来雁塔、珠晖塔三道水口锁大江，不仅守护了衡阳这座城市，也造就了城市优美的风景景观特色。

古城濒临湘江、廓如半月，既符合我国传统州府城池规制，又与城址地形环境相适应。古城内的“棋盘街”格局至今尚存。南岳衡山七十二峰的第一峰——回雁峰雄踞城南，相传北雁南飞时，至此歇翅驻足停飞，衡阳城因此别称“雁城”，成为我国重要的地理坐标。



3-10 神农创耒和古法造纸



3-11 半月形古城及炮台位置



3-12 黄氏宗祠、地委办公楼旧址



3-13 南岳大庙



3-14 石鼓书院、船山书院

3.2.2 文物建筑和历史街区特色

衡阳的文物建筑和历史街区，一是时间跨度大，既有清代建筑、民国时期建筑，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近现代建筑；二是建筑类型丰富，有传统民居建筑、祠堂、学校，也有工业建筑和铁路用房等。历史城区内以现代建筑为主，散布有石鼓书院、雨花亭栖流所等文物古迹，陕西巷、司前街等历史街巷和古井、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

衡阳地处湘南，气候湿热、多雨，日照时间较长，受传统文化、生活习俗、审美观念、人文地理、自然气候等因素的影响，衡阳传统民居的建筑艺术形式兼具南方民居建筑的普遍特点和衡阳地方特色。

3.2.3 南岳文化特色

衡阳因位于衡山之南而得名。南岳衡山为天下名山，素以“五岳独秀”而称胜。南岳祭祀文化源远流长，促进了南岳古镇、衡阳古城的发展，形成了以衡阳至南岳衡山的衡山大道为代表的去往衡山的多条朝圣祭祀古道，以及古道上的古亭、古渡、古驿站等历史文化遗存。此外，南岳作为抗战名山，在抗战历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佛教、道教与孔教（儒文化）为中国的三大主流宗教，三大宗教在南岳衡山相互依存，相互融合，都获得较好发展，在全国具有独特地位。尤其是被称为“中国南方第一庙”的仿北京故宫建筑“南岳大庙”，东抱八观，西抱八寺，而其庙令却为代表儒家文化的朝廷要员担任，这种佛道儒处于同等地位，并融合于一庙的格局，堪称名山宗教文化之一绝。

3.2.4 湖湘文化特色

衡阳是湖湘文化发源地之一。湖湘文化继承了儒家文化的思想，并与苗蛮文化、楚文化结合，以“心忧天下、敢为人先、经世致用、实事求是、百折不挠、兼收并蓄”为精髓，是具有鲜明特色的地域文化。湖湘志士家国情怀、心忧天下，在湖湘文化成长发展的关键时期，往往对应着民族的危机和苦难，因此湖湘志士具有以天下为己任的情怀。湖湘学者革故鼎新、敢为人先，具有读书传统，学术氛围浓厚。思想独立，追求新生，勇于探索，敢为人先。湖湘百姓儒雅诗意、刚烈血性，湖湘文化既带有中原儒家文化的儒雅，温良敦厚；也带有湖湘民俗文化中的刚烈血性，仗义担当。

湖湘文化为湖南孕育出大批人才和实干家，对我国近现代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在政治领域，受湖湘文化影响的魏源、曾国藩、左宗棠是洋务运动发起者；谭嗣同、陈天华、黄兴是革命派的代表者；毛泽东、刘少奇、彭德怀、任弼时是新中国的开国元勋。在经济领域，曾国藩设立安庆内军械所，为中国最早的现代军工企业；左宗棠设立福州船政局，开办了我国第一个正规的飞机制造厂；清朝末年，衡阳城内手工业作坊遍布。在救亡图存、实业救国思想下，官办工业、民营手工业作坊迅速发展，推动了我国近代民族企业、工商业的发展。在文化领域，魏源、陶澍、贺长龄、贺熙龄、郭嵩焘、罗泽南是晚清理学经世派代表；齐白石、沈从文、周立波、田汉是我国近现代文化大家。为我国思想启蒙、文化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第4章 保护工作和存在问题

4.1 历版保护规划回顾

自 1988 年衡阳公布为首批湖南省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以来，没有编制过专门的名城保护规划。但是在 2006 年、2013 年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修改时，都设置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专章，以下分别进行回顾。

4.1.1 《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中的名城保护专项内容

《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中的名城保护专项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名城价值：衡阳是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价值体现在独特的湖湘文化、宜人的自然环境特色与山水城市空间形态、古代和近现代名人、民俗特产、革命历史传统，以及包括宗庙、古塔、文化遗址、古树名木在内的大量文化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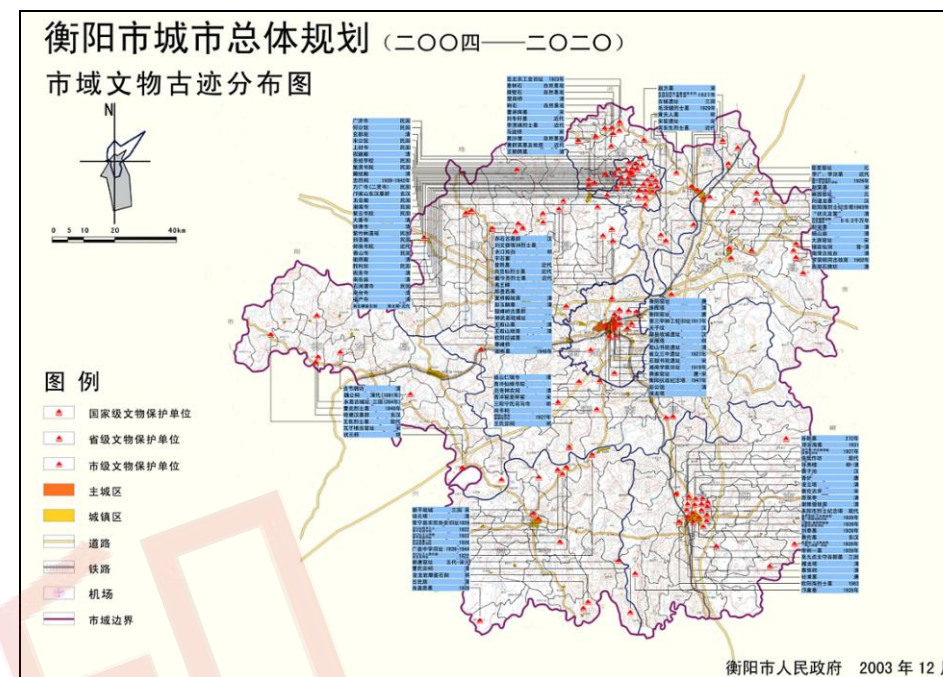
规划原则：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在旧城改造过程中，突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通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深刻挖掘城市独特的文化内涵，丰富和发展城市特色；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同城市居住生活条件的改善相结合；编制保护规划应当突出重点并保护好历史环境风貌。

规划目标：在城市历史文化遗迹几乎破坏殆尽的情况下，通过“三水六岸”等自然格局的整治，重新挖掘和整理现存的历史文化遗存，为深入的保护规划工作和规划的逐步实施建立整体的框架；同时在市域范围内，重新整理历史文化遗存，为保护和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奠定规划基础。

保护内容与重点：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保护重点是文物建筑本身以及周边历史环境。城市山水格局：保护湘江、蒸水、耒水自然格局风貌，以及松木、茶山坳、周家坳、跃进、雨母山等周边自然地形和植被。

主要规划内容：提出了对来雁塔-珠晖塔、石鼓咀、湘南学联-彭公馆、古樟公园-船山书院遗址、酃湖遗址等 5 片历史风貌保护区的保护，划定风貌协调区，提出了具体保护措施；提出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分级保护范围，明确本体保护和环境建设控制、协调要求；提出对市域文物保护单位、人文资源、风景区等进行保护，划定保护分区，提出了保护要求；规划还对实施提出了具体指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的通知（国办函[2006]94 号）中指出：衡阳市是湖南省南部的中心城市。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衡阳市城市规划、建



4-1 市域文物古迹分布图（2006 版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价值

第133条 衡阳是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价值体现在独特的湖湘文化、宜人的自然环境特色与山水城市空间形态、古代和近现代名人、民俗特产、革命历史传统，以及包括宗庙、古塔、文化遗址、古树名木在内的大量文化遗存。

第134条 保护对象：

134-1 湖湘文化：以爱国主义和经世致用为主要特征的湖湘文化肇基于衡阳，成为一种观念文化、精神传统，是湖湘文化赋予了衡阳灿烂的人文基础。

134-2 自然环境特色与山水城市空间形态：著名山体包括集自然景观资源之大成的南岳衡山以及四方山、金觉峰、响螺峰、大云山、天堂山、岐山、雨母山、石鼓山、回雁峰等地方名山；水系包括湘江和蒸水、耒水、洙水、白河、宜江、涓水等 21 条一级支流；城市跨湘江两岸，纳蒸耒二水，三江汇流，东濒酃湖，南峙雁峰，北立石鼓，山一水一城浑然一体，格局独特。

4-2 规划文本（2006 版城市总体规划）

(5) 保护衡阳湘剧、祁剧、衡州花鼓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湖湘文化、红色文化、抗战文化、衡阳民俗文化特产等衡阳优秀传统文化。

主要规划内容：

对比 2006 年城市总体规划，本轮规划补充了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具体包括：以衡阳古城的范围作为历史城区，提出对历史城区的整体格局保护要求，建筑高度及风貌控制要求，用地功能调整和基础设施完善要求等；划定建湘机械厂宿舍、探矿机械厂宿舍 2 片历史文化街区，提出保护要求及措施；划定珠晖塔、湘南学联、来雁塔-青草桥、石鼓书院、回雁峰、东洲岛等 6 片历史风貌区，提出保护要求及措施；提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定原则，明确保护要求和措施；提出措施紫线管理办法；提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明确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内容，在总体层面提出保护结构体系、保护原则等。

以上这些规划及研究，为我们编制本次保护规划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和思路。

4.2 保护工作回顾

自公布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以来，衡阳市对名城保护工作非常重视，开展了大量保护工作，积极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对湖湘文化、南岳文化、抗战文化等进行深入挖掘研究，增加了文物保护单位数量，积极申报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先后对南岳大庙、忠烈祠、蔡侯祠、夏明翰故居、王船山故居、岳北农工会旧址、康王庙旧址、罗荣桓元帅故居以及南湾古街、南岳祝圣寺、福严寺、大善寺、湘南学联旧址、衡阳抗战纪念塔、陆家新屋等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整修，重修了石鼓书院、湘江东路 166 号清代民居、湘江东路 119 号清代民居等古建筑。随着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的启动，目前，衡阳已在全力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修缮整治工程建设，和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力度，并加快推进衡阳博物馆新馆、酃县城址考古遗址公园等重大项目。

4.3 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衡阳名城保护工作取得了十分突出的成绩，但目前也存在着许多问题亟待改善。具体包括：

(1) 历史城区风貌变化较大，建筑高度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突破了上版保护规划的控制要求，城市天际轮廓线杂乱无章。体现名城传统格局的城墙遗址和城门、码头等重要古迹遗址没有得到保护和展示。

(2)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有待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内的建筑和基础设施有待改善。回雁峰、青草桥、雨花亭等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面临拆除的危险。

(3) 接龙塔等文物的历史环境受到建设性破坏。一些文物的修缮方法没有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方法进行修



4-4 南岳大庙修缮工程



4-5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公馆

缮。

(4) 一些有价值的建筑急需公布为历史建筑加以挂牌和修缮保护。

(5) 市域内许多有价值的村镇急需修缮保护。

试用水印

第5章 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

5.1 保护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的原则，保护衡阳的历史文化遗产，改善人居环境，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关系。

- (1) 科学保护、依法保护的原则
- (2) 保护遗产本体及历史环境真实性、完整性的原则
- (3) 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
- (4) 保护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5.2 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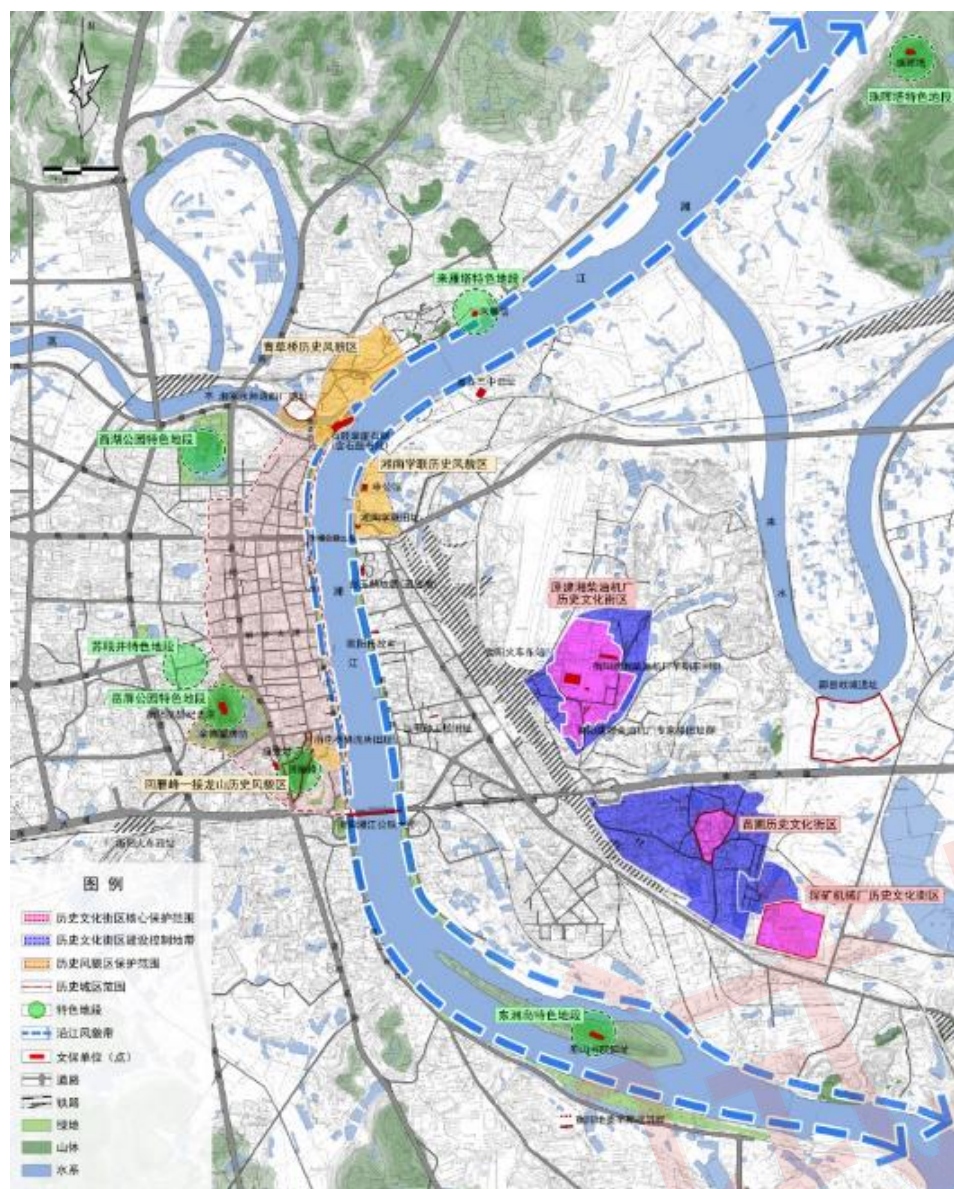
保护好衡阳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衡阳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继承和弘扬衡阳优秀传统文化。处理好衡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通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城市品质、促进街区复兴，推动城市经济、社会、文化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近期以保护为主，保护和抢救面临破坏的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街区，搬迁不合理占用文物古迹的机关和单位。同时控制历史城区建筑高度，适当降低人口密度，为名城保护总目标的实施奠定基础。

远期对不协调建筑和环境进行适当的整治改造，展示古城格局，加强对历史街区的保护整治，严格执行文物古迹的保护要求，使衡阳名城特色得以延续和发展。

5.3 总体框架

覆盖全市域，以市区为重点，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与文物古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多层次的保护框架，包括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



5-1 衡阳市区保护区划总图

5.4 保护内容

- (1)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467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0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51 处（附表 1），文物保护单位 1079 处，
- (2) 北支街、原建湘柴油机厂、探矿机械厂、核工业 272 厂、白渔潭水电站、苗圃 6 片历史文化街区片。
- (3) 回雁峰—接龙山、青草桥、湘南学联等 3 片历史风貌区。
- (4) 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山水环境和景观视廊。
- (5) 历史建筑（附表 2）和工业遗产（附表 3）。
- (6)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附表 4），文化线路，风景名胜区。
- (7) 古树名木、古井、牌坊等历史环境要素。
- (8) 非物质文化遗产（附表 5）和优秀传统文化。

5.5 保护重点

重点保护中心城市规划区内能够承载城市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的文化遗产，包括：

第一，体现衡阳城市历史文化价值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

第二，体现衡阳城市典型格局风貌的历史文化街区。

第三，体现衡阳城市格局和发展特色的历史城区格局风貌、山水环境和景观视廊。

第6章 市域文化遗产保护

6.1 保护指导思想

6.1.1 系统性保护

文化遗产的调查、评估、定级、修缮、利用等各个环节，均应遵循系统性保护的思路。系统性保护主要指在物质空间层面以衡阳古城为中心、以市域多条水路、陆路文化线路为主线的总体结构，以及文化遗存、文化内涵的相关性保护。

(1) 注重物质空间的网状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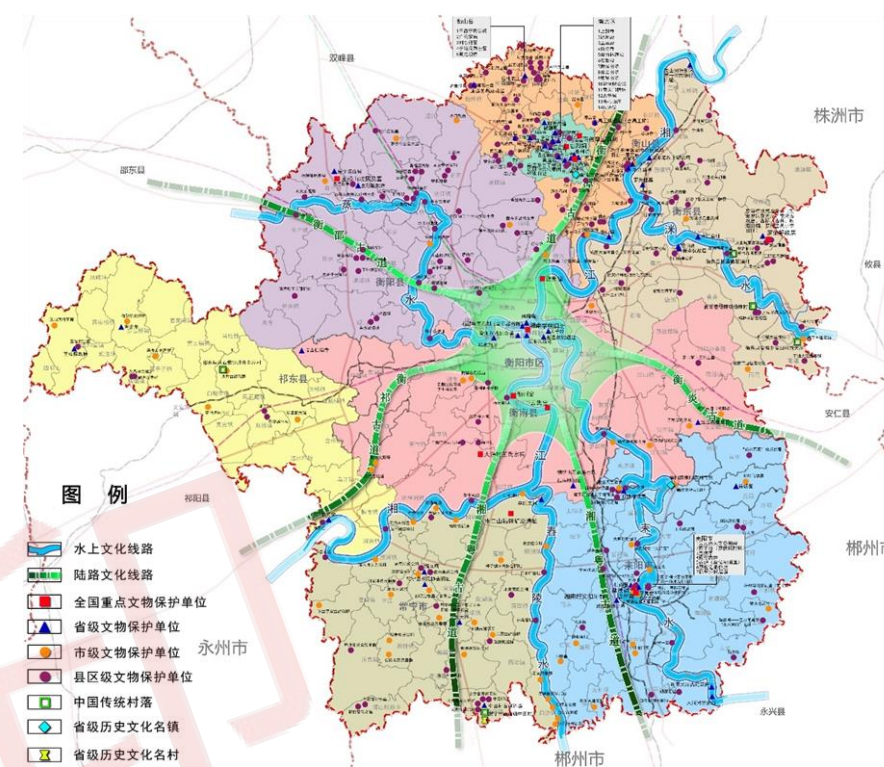
注意到城市文化发展与积淀依托于历史上长期形成的交通线路，这些线路包括陆路和水路两种形式。衡阳市域范围内历史文化线路主要包括 5 条水路和 6 条陆路。5 条主干水路包括湘江以及其支流耒水、蒸水、洙水、舂陵水；6 条陆路包括南岳祭祀古道（衡阳向北通往南岳、长沙）、衡炎古道（衡阳向东通往炎陵）、衡邵古道（衡阳向西北通往邵阳）、衡祁古道（衡永古道的一段，衡阳向西南通往祁阳）以及衡阳向南分别经耒阳市和常宁县的属于湘粤古道的两个分支道路。主干线路和基于这些线路的分支线路，构成衡阳地域经济文化发展交流的网状结构，是认识和评价文化遗产整体价值的基本思路之一。

(2) 注重文化内涵的系列保护

南岳祭祀文化、红色革命文化、湖湘学派文化、工业文化、农业文化等是构成衡阳独特湖湘文化面貌的不同侧面。应围绕这些特色，对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文化遗存进行重点保护和展示利用，使文化内涵具有内在关联的历史遗存形成系列。从而更加清晰地彰显衡阳名城的特色。

6.1.2 落实属地管理、加强上级督导、促进协同保护

实施与管理体现市域范围内的协同保护。由于我国目前实行的文物保护管理体制总体上是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方式。因此必须加强属地管理的落实，促进文物保护经费在本级财政预算比例的逐步提升，以利于文物古迹得到切实的保护。另一方面，在市级层面，应建立名城保护的统筹协调机构；或在已有同级机构的职权安排中增加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内容。在统筹协调机构下设协调管理的具体办事单位和人员，负责协调各部门共同参与，实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



6-1 市域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6-2 市域内的红色文化遗产



6-3 常宁六图村



6-4 常宁湘粤古道

划措施的具体落实。

6.2 保护内容和总体保护结构

6.2.1 保护内容

市域文化遗产保护的對象包括各類文物古蹟以及文物古蹟所依存的自然生態環境。其中文物古蹟包括古遺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村镇、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工业遗产、文化线路、山川形胜等进行保护。

(1) 文物古迹，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包括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4 处：新市古镇、南岳古镇、柏坊镇、白沙镇；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0 处：庙前镇中田村、白沙镇上游村、西岭镇六图村、罗桥镇下冲村、官岭镇江边村、新河镇湘江村、余庆街道水口村、仁义镇罗渡村、黄市镇大河滩村、花桥镇高新村。

(3) 中国传统村落，包括中田古村、衡东县杨林镇杨林古村、衡东县甘溪镇夏浦古村、衡东县高塘乡高田古村、祁东县风石堰镇沙井古村等 28 处。

(4) 文化线路，包括南岳祭祀（衡潭）古道、衡炎古道、衡邵古道、衡永（祁）古道、湘粤古道（东西两路）及湘江、耒水、蒸水、洙水、舂陵水等文化线路及相关遗迹。

(5) 与历史文化相关的自然山水环境、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古树名木，包括衡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省级风景名胜区锡岩洞—洙水风景名胜区、印山—天堂山西江风景名胜区和蔡伦故里风景名胜区，保护市域山川形胜和生态景观环境。划定并落实各类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严格管理保护范围内的各项活动，禁止对保护树木的砍伐与各类破坏活动。

6.2.2 总体保护结构

建立以衡阳古城为中心，以南岳祭祀古道、湘江等多条放射形文化线路为主线的市域文化遗产总体保护结构。

注重文化内涵的系列保护，包括南岳祭祀文化、红色革命文化、湖湘学派文化、近现代工业文化、传统农业文化的保护与展示。

6.3 各县市历史文化遗产的重点保护要求

6.3.1 衡阳市区（不含南岳区）

衡阳市区是承载衡阳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价值的重要空间载体，是感受、体验衡阳名城丰富、厚重历史文化内涵的场所。保护的重点，根据保护对象的性质和保护方式，可归纳为城市山水环境、历史城区、历史地段、文物古迹四个方面保护内容。保护历史城区的街巷格局及周围山水景观环境，保护重要的视线通廊，对建筑高度进行必要的控制和引导；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整治其周边环境；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整治街区和风貌区环境，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沿江地区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与滨江景观塑造结合，形成主要文化展示线路。

6.3.2 南岳区

南岳衡山保护分区，重点保护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南岳古镇和街区风貌，保护该文物古迹，包括南岳福严寺、祝圣寺、南岳大庙、南台寺、藏经殿、祝融殿等宗教文化建筑类古迹。重点保护展示忠烈祠、毛泽东考察湖南农民运动旧址——康王庙、岳北农工会旧址——刘捷三公祠、毛泽建革命烈士墓等革命纪念性古迹，构建红色文化主题展示线路。保护南岳区内通过的主要文化线路，即衡阳市区经南岳区通往长沙的衡潭古道，保护古道沿线特别是与南岳祭祀相关的历史城镇、码头、驿道驿站等代表性文化遗存。

6.3.3 耒阳市

耒阳市应注重保护传承神农、蔡伦、杜甫等名人文化景观特色，保护城区内重要人文景观，如蔡侯祠、杜甫墓、谷朗碑、谷朗墓、欧阳海烈士墓等。耒阳市范围内主要文化线路有3条，分别是耒水、湘粤古道和舂陵水，其中舂陵水是介于常宁市与耒阳市的自然分界线，应注重保护古道沿线代表性文化遗存。耒阳应单独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并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6.3.4 常宁市

应注重保护常宁市域范围内建群古民居群、星光古民居群、中田古村落等传统聚落遗存；全面保护和充分发挥水口山矿冶遗址文化价值；对江洲城址进行必要文物调查和研究。经过常宁的主要文化线路是湘粤古道，以及介于常宁与耒



6-5 耒阳令德公祠



6-6 倪氏宗祠



6-7 常宁水口山康家戏台



6-8 常宁水口山铅锌矿办公大楼



6-9 祁东商贸集镇街区



6-10 保存较好的古民居遗存

阳、常宁与祁东之间的舂陵水和湘江两条水路，应注重保护古道沿线代表性文化遗存。

6.3.5 祁东县

应注重保护以祁东县风石堰镇沙井老屋建筑群为代表的古民居遗存；注重保护归阳镇老街等历史上形成的商贸集镇街区。祁东县境内主要文化线路是联系衡阳与祁阳的衡祁古道（衡永古道的一段），应注重保护古道沿线代表性文化遗存。

6.3.6 衡南县

重点保护衡南县以云集窑为代表的沿江古窑址、古城址；保护国保单位大渔村王氏宗祠。经过衡南县的文化线路有湘江、耒水以及衡炎古道和湘粤古道，应注重保护古道沿线代表性文化遗存。

6.3.7 衡阳县

重点保护国保单位王船山故居及墓；保护衡邵古道以及蒸水两条文化线路上的代表性文化遗存。

6.3.8 衡山县

重点构建以毛泽建烈士墓、毛泽东考察湖南农民运动旧址、岳北农工会等为代表的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展示区。经过衡山县的文化线路有衡潭古道以及介于衡山县与衡东县之间的湘江，应注重保护衡潭古道及湘江文化线路上的衡山窑等代表性文化遗存。

6.3.9 衡东县

重点保护和合理利用国保单位罗荣桓故居及其附属文化遗存，保护洙水文化线路的古窑址、商贸集镇历史街区以及传统村落。



6-11 中田古村



6-12 新市古镇

6.4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6.4.1 现状情况

衡阳市域有4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新市古镇、南岳古镇，10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常宁市庙前镇中田古村。

新市古镇自晋已有1500多年的历史，濒临耒水，历来为水路码头、商贸重镇。自明清以来，商客不断，新市码头成为当时耒阳两大码头之一，“九街十三巷”描绘了当时的盛况。

南岳古镇具有源远流长的宗教文化、民俗文化和佛道儒文化荟萃之地。南岳古镇是随祭祀兴盛而逐渐形成，据旧志记载，“封泰山，禅梁父”的时代，就有“封禅”者的“车辙马迹”，停驂驻蹕的接待性建筑就应运而生。“祀舜”的请冷宫（今祝圣寺）始建于夏。自两晋以来，祠庙、寺观、书院等建筑物，错峙民居商户之间，环庙而市的集镇格局形成。逢岳庙香火旺季，为旅游和朝圣拜佛服务的商业、手工业和建筑较为发达。据记载，在唐开元年间，南岳市镇就有民居300余户，并形成东、西、南、北4条正街和北支街、半边街2条支街，共有店铺90余家。

中田古村始建于永乐二年（1404年），迄今600余年，是衡阳市保存完好、规模最大的明清古建筑群，保存有大量完整的历史街巷、明清建筑，包括从康熙48年到民国的旧宅100多幢、天井200多个、巷道108条等。有一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田村古建筑群。

6.4.2 保护措施

（1）保护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新市古镇、南岳古镇，保护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常宁市庙前镇中田古村。重点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传统格局、空间尺度和历史风貌，保护自然环境和传统生产生活方式所构成的整体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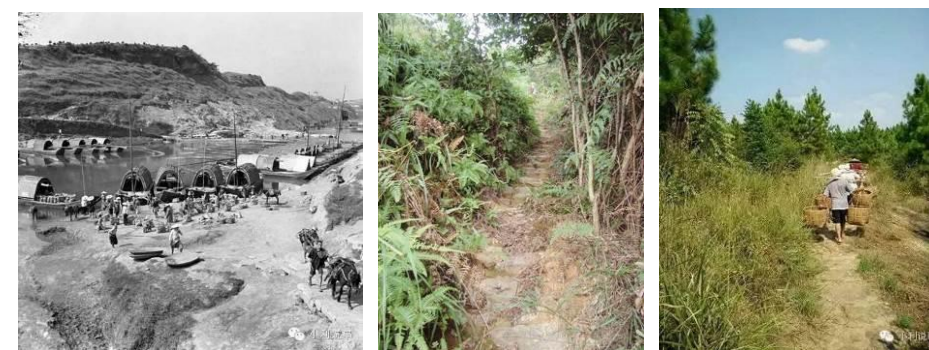
（2）全面开展历史文化村镇的普查工作，对于历史文化价值较高、整体格局风貌保存较好的祁东县归阳镇、衡东县草市镇、衡东县甘溪村、祁东县风石堰镇沙井古村等历史村镇，建议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3）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单独编制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4）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内的文物古迹、传统民居，和古井、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5）注重村镇周围自然景观和人工景观的保护，保护村镇与山水之间的和谐关系。对与整体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进行整治改造。

（6）保护南岳古镇的整体历史环境，加强古镇保护与衡山风景名胜区的关系，引导古镇保护和旅游、城镇建设协调发展。



6-13 衡炎古道

（图片来源：



6-14 衡山大道



6-15 衡祁古道

（图片来源：）

(7) 完善各镇、村的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6.5 文化线路的保护

保护市域内南岳祭祀古道、衡炎古道、衡邵古道、衡永古道、湘粤古道及湘江、耒水、蒸水、洙水、舂陵水等文化线路。对沿线历史遗存开展调查研究，保护相关历史遗存。重点保护衡阳到南岳的南岳祭祀古道及其中的曾国藩古道，包括青草桥、八角亭等尚存的古道沿途遗迹。在对文化线路构成要素进行保护的同时，还应注重对文物古迹整体性的保护。一定范围内的环境和自然景观是这些文物古迹本体的组成部分，对这部分环境和自然景观的保护和修复即是对文物古迹本体的保护。

南岳祭祀古道（衡山大道）是一条祭祀、盐茶商贸大道，是联系衡阳老城与南岳衡山的重要通道，其中从衡阳市区历史上是通过北侧瞻岳门外，经青草桥、草桥后街、五里牌、七里井、十方塘、横江铺、樟木寺、萱洲铺、止观桥、南岳大庙，通过前山古道上祝融峰。古代来岳的游客多从湘江、涓水乘船而来，然后再步行到岳市。保护尚存的古道沿途遗迹，包括青草桥、八角亭等。其中的朝圣古道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始建于唐末宋初，清同治年间曾国藩曾出资修缮，故俗称“曾国藩古道、曾大人路”。现存古道为清光绪元年（公元 1875 年）修缮，进入南岳衡山境内的古道长约 8 公里，途经祝融峰北面的老龙潭、报信岭、老五岳殿、会仙桥，直登祝融峰顶。

衡炎古道是一条御祭、盐茶商贸、兵马之道，自衡阳东起，经露白、斗岭、泉溪、石塘、黄田、潭湖、九江、安仁、梅桥、斜濂、到炎陵县，全程 270 公里，衡阳境内 120 公里。明、清两代朝廷派遣的御祭官，均从京都至衡州府，在府官的陪同下，长途跋涉 5 天 5 夜至炎帝陵祭祀。衡炎古道也被称做“盐茶古道”。江西的陶瓷、药材都是通过衡炎古道（衡阳段），再经耒水至湘江，转运全国各地。

湘粤古道亦称九十里大道、骡马大道，又与湘桂驿道合称湖广官道，分为东西两路。这条古驿道是秦汉时期至民国初年的交通要道，南起粤北的老坪石镇共和街码头，北至郴州的裕后街，是岭南至中原古驿道的一部分，也是历朝历代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主要转输纽带和南北交通的重要纽带。

湘桂驿道始建于秦。清光绪《东安县志》记载，秦始皇三十六年（前 211），东安修筑驿道，并在马铺塘（今紫溪市）设驿站。湘桂驿道由永州府大西门经枫木铺、茅栗铺、黄田铺、双牌铺、磨车铺、石溪铺、土马铺、独田铺，至枣木铺驿站，抵广西全州界，湖南境内长 37.5 公里，路面宽 2~2.5 米，全程用青石板或河卵石铺砌。

衡祁古道是一条文化大道、盐茶商道，从衡阳起经茅洞桥至归阳一线，是衡永古道一部分，后官道在明代时改经排山驿至衡阳，也就是现在的国道 322 线。衡永古道衡州段 121 公里，沿途著名的集镇有：三塘、谭子山、茅洞桥（茅市）、



6-16 衡山大道示意图

归阳、洪桥等。需保护古道上相关的历史遗存，包括塔、凉亭等。

6.6 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保护

保护衡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锡岩洞—洙水、印山—天堂山西江和蔡伦故里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江口鸟洲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岫嵎峰、天堂山、四明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 (1) 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和相关政策法规进行保护与管理，保护风景名胜区中的文物古迹。
- (2)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与自然山水环境和谐共生的关系，保护和整合特色人文、自然资源，挖掘文化内涵。合理规划景点和游览线路，并与历史文化遗产展示相结合。
- (3) 加强风景名胜区道路和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同时应规范风景名胜区的旅游活动，避免过度旅游产生的不良影响，加强管理，确保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

6.7 生态景观环境的保护

衡阳四周高山环绕，形成与相邻地区的天然分界线；地势周高中低，形成以衡阳市为中心的类椭圆形盆地，湘江、蒸水和耒水汇流于此。湘江纵贯全城，在城区形成大“S”弯。“青天七十二芙蓉，回雁南来第一峰”。南岳衡山为五岳独秀，其七十二峰的第一峰回雁峰位于衡阳市区，其自然环境独具特色。衡阳优越的自然山水和生态景观环境与历史文化密切相关，规划提出保护衡山、四方山、金觉峰、岫嵎峰、大云山、天堂山、岐山、雨母山、回雁峰、岳屏山等重要山体，以及湘江、蒸水、耒水、洙水、春陵水等重要水系。

保护山体地形地貌的完整性，保护生态环境、自然植被、山体景观，加强生态建设，禁止开山采石、滥伐林木。

保护河流水系生态景观环境，结合水源保护、湿地保护、污染防治、公园绿化建设，逐步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

6.8 古树名木的保护

保护市域范围内已登记的古树名木 7184 株，其中一级古树 96 株，二级 594 株，三级 6452 株，名木 45 株。进一步普查并登记、挂牌保护古树名木，着重对南岳区、衡南县等古树名木数量较多的区县进一步普查并登记、挂牌保护。

城市建设的过程中应注重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加强对古树名木的科学管理。对古树名木做好挂牌复壮工作，将古树名木做为绿化景观重点进行展示。建立“古树名木保护信息管理系统”，对全市古树名木进行 GPS 定位，将古树名木方位、生长状况等信息录入系统，对公众开放便于查询，并编撰衡阳市古树名木画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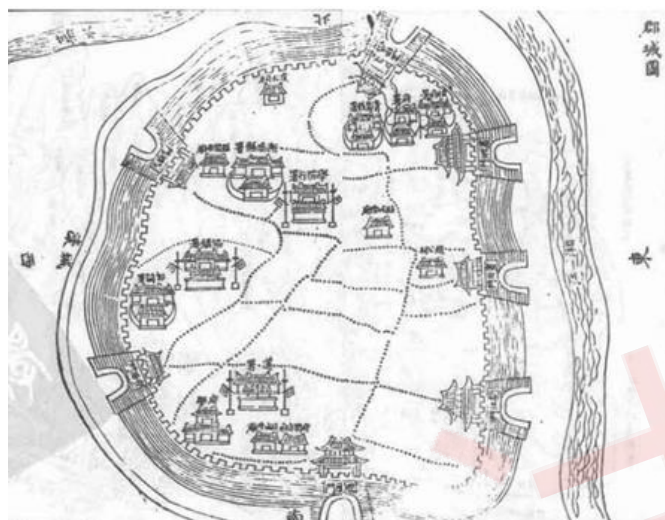
6-17 天堂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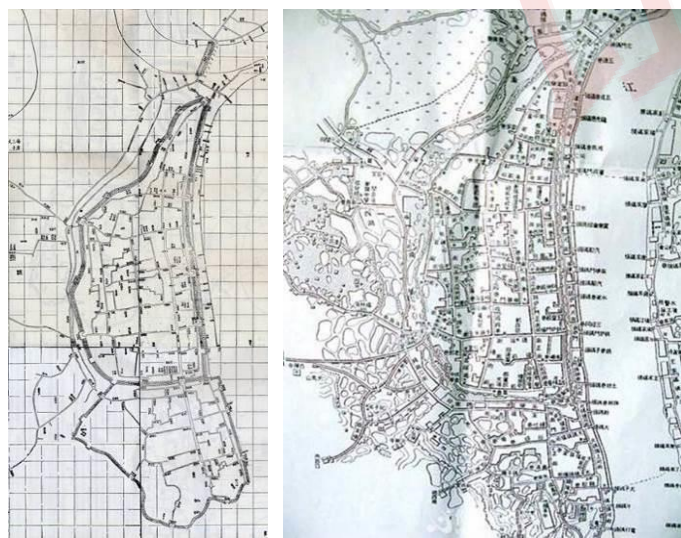
6-18 四明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7-1 嘉靖衡州府总图



7-2 清衡州郡城图



7-3 清同治衡州城区图

7-4 民国衡阳城区图

第7章 历史城区保护

7.1 历史城区范围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历史城区是指城镇中能体现其历史发展过程或某一发展时期风貌的地区。特指历史城区中历史范围清楚、格局和风貌保存较为完整的需要保护控制的地区。

唐代（高祖武德七年，公元 624 年）衡州州城从湘江东岸迁移到湘江西岸，也就是现在老城区所在位置，这是衡阳建城之始，距今已有近 1400 年。经历了后周木栅城墙，宋代的版筑墙、石城，元代环城外修建石廓，到明代完整城池形成，清代又在城内加筑外城。

民国时期，开通粤汉铁路和湘桂铁路，火车站周围得到发展。在抗战中，古城格局受到严重破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城区尚未大规模开发建设，老城历史格局依然可见。1950 年代中后期开始，衡阳城区空前发展，重生产轻生活的历史局限性造成工业围城、蔓延式的发展布局。随着城市改造更新，老城的历史风貌及周边自然环境逐步被现代城市建设所取代。

从建筑风貌和年代来看，民国时期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国以前的、具有历史风貌的建筑遗存分布较为零散，呈现出碎片化的特征。目前老城区内仅陕西巷、青草桥、回雁峰、江东沿岸等局部地区，还有少量零散的清末民国时期的建筑遗存；仅接龙山、余德堂等地区尚有一定规模集中成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建筑遗存。老城区除街巷格局基本保持、老地名基本延续外，历史风貌基本丧失，历史遗存较少且分布零散。

结合以上分析，规划根据古城发展演变，结合现状保存状况和保护管理要求等，在上位城市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章节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即以古城范围为基础，根据历史演变、现状风貌、边界管理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局部调整，综合确定历史城区范围。

在历史城区范围划定过程中，我们进行了方案比选。

方案一：包含近代发展部分

以民国城市范围为基础，涵盖了江东一带以及多个文保单位，体现衡阳城市由古代发展到近代的城市发展脉络。占地面积约 5.30 平方公里。

但江东地区文保单位分布零散，城市肌理格局改变，风貌基本消失。

方案二：明清城区范围上适当扩展

以明清以来的城池格局为基础，即传统意义的老城区，并在此基础上顺应现状道路适当扩展。以实现古城格局的完整的保护，便于规划管理的可操作性。占地面积约 2.46 平方公里。

通过方案比选，结合各方面意见，最终确定方案二作为本次规划的历史城区范围。

历史城区范围：北至蒸水岸线、石鼓书院，东至湘江岸线，南至衡州大道，西南至天马山路、先锋路，西至环城北路、下横街，西北至桑园路。占地面积约 2.46 平方公里。

7.2 现状概况及存在问题

7.2.1 现状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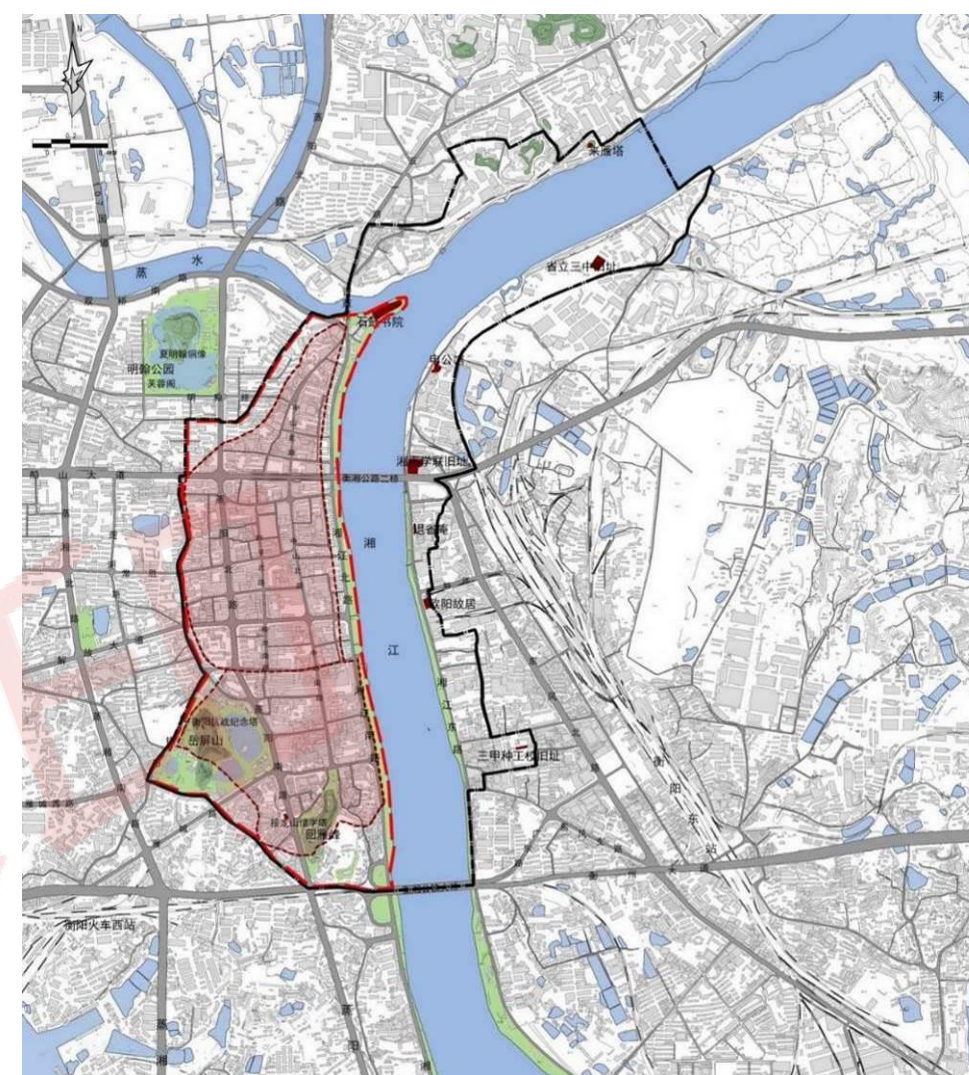
衡阳是一个拥有近 1400 年建城史（自唐代州城从江东迁移至现址）的古城，它地处南岳衡山之南，因山南水北为“阳”，故得此名。衡阳古城北依石鼓远眺祝融、南抵回雁峰，左襟湘江如卧龙，右带花药山诸峰如伏虎。古城濒临湘江、廓如半月，既符合我国传统州府城池规制，又与城址地形环境相适应。衡阳雅称“雁城”，源于“北雁南飞，至此歇翅停回”栖息于城南回雁峰。在衡阳，有关“雁城”的诗词很多，比较著名的有初唐四杰之一的王勃《滕王阁序》中“渔舟唱晚，响穷彭蠡之滨；雁阵惊寒，声断衡阳之浦”与范仲淹的《渔家傲》中“塞下秋来风景异，衡阳雁去无留意”。衡阳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是湖南省首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衡阳市区（不含南岳区）内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湘南学联旧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来雁塔、石鼓摩崖石刻（含石鼓书院）、衡阳抗战纪念塔、湘江东路 119 号清代民居、酃县故城遗址，还有船山书院旧址、珠晖塔、省立三中旧址、三甲种工校旧址、余德堂牌坊、回雁峰、回雁亭、蒋先云烈士纪念碑、湘江东路 166 号清代民居、申公馆、廖公馆、芙蓉阁、夏明翰铜像、衡阳市烈士陵园等多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2.2 主要问题

（1）衡阳古城的格局和环境未得到有效的保护，古城特征和特色逐渐模糊。

衡阳南抵回雁峰，北望祝融峰，蒸水、湘江两江夹峙，是为南干龙九疑衡山龙脉吉地。解放初期，衡阳古城的护城河位置和走向还清晰可辨，配合城中的低山浅丘，与城市外围的大山水呼应，体现了中国古代靠山近水、因地制宜、巧借天险的营城思想。但是，在近年的城市建设过程中，城内的山丘低岗被铲平，水塘沟渠被填埋，山水特色逐步丧失。



7-5 历史城区范围方案比选图

（图中浅红色区域为原城墙内范围，黑色线为方案一，红色线为方案二，即本次规划确定的历史城区范围）



7-6 湘南学联旧址



7-9 护城沟渠被填平



7-10 对接龙山山体的破坏影响了接龙塔所依存的环境。



7-7 酃县古城遗址

(2) 衡阳老城内物质遗存较少，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欠佳。

衡阳经历了抗日战争的严酷考验，历史城区被严重轰炸破坏，全城一片废墟，之后的城市建设也没有重视历史文化的保护与延续。目前，老城内已没有集中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传统的格局风貌难以清晰辨认。少数文保单位，如湘南学联旧址、石鼓书院、湘江东路 119 号清代民居等经过维修，尚能帮助我们重温古城昔日的风采，还有大量的历史遗存由于缺乏资金和日常维护而岌岌可危，周边更是高楼林立，所依存的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7-8 湘江东路 119 号清代民居



7-11 老建筑岌岌可危



7-12 文保单位修缮不当



7-13 接龙塔周边高楼林立

(3) 历史城区内的建筑高度没有受到控制，山水景观视廊被遮挡。

历史城区内现状以 7—9 层的现代风貌建筑为主，青草桥、接龙山等重要历史景观节点周边甚至出现了二三十层的建筑，石鼓书院——岳屏山、石鼓书院——回雁峰等重要的视廊被遮挡。历史上古城内的制高点，如岳屏山、回雁峰、接龙山接龙塔，在现代的高大建筑映衬下显得微不足道。

(4) 历史城区内城市功能高度集聚，交通压力过大，对古城传统格局和风貌的保护造成威胁。

长期以来，衡阳城市发展主要是围绕老城区向四周蔓延式发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并未与城市建设很好地结合起来。2006 版总规及 2013 年总规修改均提出了疏解人口、降低密度的要求，但情况至今没有改变，城市功能高度集聚，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如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和商业设施都集中在老城，并有大量高层住宅在建。功能的集聚导致交通向心性增强，人流车流密集，加之道路狭窄，部分路段通行量达到饱和，造成交通拥堵。目前，虽已采取了一系列的交通管制措施(如单行)，但效果并不理想。另外，老城停车设施不足，且缺乏管理，街边违法停车挤占了路面空间。



7-14 青草桥桥头建筑过高



7-16 历史城区的交通管制措施



7-17 节假日和高峰时段人流车流密集



7-18 违法停车严重



7-15 回雁峰被广告牌遮挡

7.3 保护内容

历史城区保护内容主要包括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及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历史环境要素及其它相关的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历史城区范围内石鼓摩崖石刻（含石鼓书院）、衡阳抗战纪念塔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余德堂牌坊、回



7-19 港务处家属楼



7-20 衡阳保卫战栖流所

雁峰（回雁亭）、接龙塔、雨花亭栖流所旧址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历史城区格局风貌相关的其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与历史城区隔江相望的省立三中旧址、申公馆、湘南学联旧址、湘江东路 119 号清代民居、湘江东路 166 号清代民居、廖公馆，以及来雁塔、珠晖塔等重要历史景观节点。

保护历史城区范围内陕西巷 33 号民国公馆、五十年代建设的荷池路港务处家属楼、接龙山汽运公司家属宿舍等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特定时期衡阳的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议尽快公布为历史建筑予以保护。

保护衡阳古城残存的城墙遗址、清末至民国时期形成的历史街巷格局，以及历史城区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环境之间的历史空间关系及重要景观视廊。

保护衡阳古城周围“低岗环峙、三江汇流”的山水景观环境，保护湘江、蒸水、耒水交汇的水体景观，以及回雁峰、岳屏山、接龙山、石鼓嘴等城内山体和植被。

保护历史城区内的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古井、古树名木等，并对体现历史环境特征的青草桥、潇湘浮桥和古码头位置进行标识。

保护衡阳湘剧、祁剧、衡州花鼓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湖湘文化、红色文化、抗战文化、民俗文化等衡阳优秀传统文化。

7.4 保护措施

7.4.1 古城格局的保护

(1) 城垣形制的保护

清朝时衡阳城较小，东西宽约五百米，南北长不到二千米，功能分区大致为中心商业区，北门为中心行政区，石鼓书院与船山书院为文化区。如今，我们可以通过一些老地名，如环城南路、环城北路、大西门（现环城北路、环城南路与中轴线解放路交汇处，城处正西，故为大）、小西门（现环城北路北口，是地处古城西北的门，不是正门，故为小）后宰门等，大略还原衡阳古城，衡阳的古城范围在湘江、环城北路、环城南路所围成的区域内。在解放初期，城区尚未大规模填埋水塘时，护城河的位置走向还清晰可辨，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这些历史格局也逐步消失殆尽。

目前，仅在古城西北城基巷一带有少量的城墙、城基遗存。规划应结合现状，考古挖掘城基遗址，进行抢救性保护，收集散落的城砖用于展示。有条件的地段可结合城市建设和环境改善，对城基进行展示，组织多样性的文化空间。对已消失的城墙、城门和护城河的位置进行标识，展示古城格局。

(2) 街巷格局的保护

清同治十一年（1872）《衡州建置城图》显示，衡阳城街道布局呈七横四纵网格，全城有街道 26 条，街巷 33 条，最宽街道为 6 米。民国 12 年（1923）开始扩建城区，拓宽 5 条街道作为主要道路，初步形成以南北正街为中轴线的街道布局。抗战时期，衡阳遭受严重轰炸破坏，据载当时全城变为一片废墟。因此，衡阳历史城区的传统风貌基本已经不存在，仅道路的走向和位置尚能从一定程度上反映衡阳曾经的格局。

虽然历史城区内大部分街巷的尺度和风貌已发生改变，但街巷的位置和走向还基本保持原有状态，“棋盘街”格局依稀可辨。规划应保护荷池路、潇湘街、司前街等历史街巷；对中山路、和平北路等道路的沿街建筑与环境进行整治；结合湘江绿化带对衡阳的河街和码头文化进行展示。

街巷名称是一种重要的社会现象，是人们根据其地理位置、地理特征、自然资源、人类活动、历史情况以及有关的神话、民间传说等给定的。传统街巷的名称蕴含着文化，承载着历史，是传统街巷的重要组成部分。衡阳的传统街巷风貌改变较大，因此应特别注意道路名称的保护，除了沿用老路名外，还应重视对路名背后历史文化的收集整理。

7.4.2 古城山水环境的保护

衡阳位于南方干龙支脉、南岳衡山腹地，扼守我国中南部交通要道。衡州古城周边低岗丘陵环峙、水池塘沼绕城，湘江、蒸水、耒水三江交汇，北接长沙、洞庭。湘江及沿线的驿道成为贯穿南北的陆路、水路经贸、交通干线，同时也是湘南地域文化演变的重要通道。衡山为南龙余脉，自南向北共七十二峰，首峰——回雁峰，尾峰岳麓峰，绵延四百里，湘江串接沿线衡阳、衡山县、长沙等城市。衡阳南抵回雁峰，北望祝融峰，蒸水、湘江两江夹峙，是为南干龙九疑衡山龙脉吉地。岳屏山、回雁峰、接龙山尺度适宜，非常适合用于城市景观塑造，衡阳古城的建设顺应自然，石鼓书院、回雁亭、接龙塔、来雁塔、珠晖塔与自然山水遥相呼应。

尽管衡阳古城周边的池塘水沼已随着现代城市建设消失，部分低山浅丘也被夷为平地，但三江汇流的大格局还在，城市外围的松木、茶山坳、周家坳、跃进、雨母山等山体仍能体现出古城的环境特征。规划保护“江城相依、三山相顾、三塔争辉”的古城景观格局。在城市建设中充分尊重自然环境，严格控制滨水、临山地区的建筑风貌和尺度，做好滨水景观和沿岸天际轮廓线控制。保护古城周围“低岗环峙、三江汇流”的山水景观环境，保护古城周围的低岗丘陵，保护和培育山地植被，严格控制山体周边和山坡地带建设，保护山体与山体、山体与城市之间的视廊通道。控制湘江、蒸水、耒水两侧及交汇处的城市建设，控制建筑高度、体量、风貌和形态，不得在河道及两岸进行破坏或影响滨水景观和历史风貌的建设工程。



7-22 残存的的城墙遗址



7-23 潇湘浮桥旧址



7-24 青草桥现状

“衡阳八景”传统城市景观之名，源于明清。我国著名旅行家徐霞客，曾于明崇祯十年来衡阳游览一个多月，并写了一篇《楚游日记》。尔后，陈安又写了《衡阳八景赋》，王船山也对衡阳八景作了很多歌咏之词。后人把衡阳八景编成了一首七律，诗曰：“雁峰烟雨实堪夸，石鼓江山锦绣华。花药春溪龙现爪，岳屏雪岭鸟喧哗。朱陵洞内诗千首，青草桥头酒百家。试看东洲桃浪暖，西湖夜放白莲花。”衡阳八景中有七景在历史城区范围内，分别是：雁峰烟雨、石鼓江山、花药春溪、岳屏雪岭、朱陵仙洞、青草桥头、西湖白莲，还有东洲桃浪在湘江上游的东洲岛。规划保护衡阳八景传统城市景观，控制周边的城市建设，逐步恢复传统景观风貌。

7.4.3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保护历史城区范围内的古桥梁、古井、古码头、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1) 古桥梁的保护

由于衡阳古城的护城河以及大量水塘被填埋，所以现在历史城区内所剩无几，仅青草桥还维持原有桥位，但桥体已被现代建筑材料所取代。青草桥是历史上衡阳八景之一“青草桥头酒百家”的所在地，可结合桥头空地展示青草桥的历史，对“青草桥头酒百家”的传统景观进行恢复。青草桥位于湘江、蒸水交汇处，毗邻石鼓书院，可结合书院的保护，对桥梁两侧建筑的高度和风貌进行控制，运用传统建筑元素，建设衡阳的标志性历史景观节点。

湘江上曾经的潇湘浮桥，架设始自明代，嘉靖甲寅三十二年（1555年）春，浮桥正式动工，次年告竣。浮桥昔日的规模壮蔚为壮观：西起潇湘门，东横今浮桥公所处，桥长一百二十丈（约420米），浮舟七十二，上覆以坚木板，下维两铁链牵船固板，两旁卫以栏杆，桥宽四轨（按古制，每轨凡八尺，四轨即三十二尺宽），东西垒石为台，十级而上，阳列两绰楔，额其上，东曰“湘东宝筏”，西曰“湖右慈航”。明末被张献忠起义军烧毁，清代在原址重新修建。如今，潇湘浮桥已不复存在，仅浮桥公所尚存，并已作为“湘南学生联合会”¹成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是衡阳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之一。未来还应强化对浮桥遗址的展示，提示桥位，介绍它的历史及作用。

(2) 古码头的保护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派兵分五路攻略南越（今广东、广西），其中有两路经过衡阳。一路沿湘江、潇水过都庞岭进入广西；一路沿湘江、耒水过骑田岭进入广东。东汉初年，南海、桂林、零陵各郡的贡品、商品北运，长江流域的丝绸和土产品南输，皆途经衡阳。隋唐时期（581—907），衡阳已是南方水陆交通中心之一。宋至明清诸代

¹ 1919年6月7日，在五四运动的影响下，湘南学生联合会在衡阳成立，经衡阳教育界、工商界决议，将当时居住在“浮桥公所”的清提督申堂发赶出，挂上了“湘南学生联合会”的牌子。

(960—1840)，长江中游与两广的交通，仍循骑田岭入广东，溯湘江去广西，衡阳是这两条路线的中转地。明清盛时，湖广之间的商务繁盛，衡阳的交通运输更为频繁。鸦片战争以后，湖广等地的土特产品、海货、粤盐，均在衡阳分由水陆运转，衡阳仍是水陆交通要冲，湘、耒河中，船舶群集。

历史上，衡阳古城形如半月，依附于湘江西岸，古城东侧城墙外，河街串连着潇湘门码头、柴埠门（宾日门）码头、铁炉门（阅江门）码头、泰梓码头、谭家码头、粤汉码头、先锋码头、汽车码头，目前这些码头已全部消失，湘江北路走向及走向与历史上的河街吻合。规划建议结合湘江绿化带对码头的位置进行提示，增加与码头文化相关的景观小品，维护码头与历史城区的空间关系和道路联系。

（3）古井的保护

古井是城市文脉重要的组成部分,在现代生活中，自来水基本普及，古井的供水作用已逐渐淡出，但它在城市景观、文化传承上的价值依然是不可替代的。随着城市建设脚步的加快，大量水井被填埋、污染，水井这一古代重要文化遗产正加速消失。

衡阳历史城区经过大规模改造，古井留存较少，古井周边环境也发生了较大改变。苏眼井，位于雁峰区天马山街道苏眼井社区，建造年代早于唐代，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由于老屋翻建，苏眼井被填埋至房底，现存的苏眼井是翻建而来，以作纪念。罗家井，位于蒸湘区联合街道蒸湘南路与西站正街交会处，相传建于清道光时期，为了保证安全，井口被高约 1.7 米、呈四边形的铁栏杆围住。七里井，位于石鼓区松梅村七里井组内，曾泽被周边居民，后因附近众多化工厂入驻，水质下降，如今它正面临命运转折点——因修路需要，或将面临消失。春溪井，岳屏山下，原有南宋宝祐五年（公元 1257 年）始建的光孝报恩寺（即花药寺），寺西有春溪井，水清澄碧，倒现寺上镀金雕龙，水波荡漾，龙形时隐时现，若有若无，被誉为“花药春溪龙现爪”，是衡阳“八景”之一，报恩寺的后殿，毁于抗日战争，幸存前殿，也于动乱年代被毁。除以上几口古井外，衡阳现存的古井还有人民路口有五代水井一口、北区院子南朝水井一口、司前街口唐代水井一口、向群路老市委对面水井、狮山路民主里的民主里大井等等。

古井和城市历史关系密切，要把水井作为城市水文化的一个单元，与城市建设及城市有机更新有机结合，与旅游资源开发有机结合，遵循保护优先、安全利用、分类管理等原则开展古井保护工作。具体措施包括：一、加强普查工作，对历史城区内的古井进行普查、建档，以利保护。二、加强对古井的展示利用，有意识、有针对性地为古井腾出空间，在保护的前提下，对古井的井圈、井栏、井台以及周边环境进行修缮、维修与改善。文化价值较高的古井，可以修建凉亭，并采用立碑的方式介绍古井的历史。三、古井周边禁止影响地下水源环境和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4）古树名木的保护

古树名木是古城历史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衡阳现有的 47 棵古树名木均不在历史城区范围内，因此，应及时普查



7-25 苏眼井



7-26 罗家古井



7-27 樟木市湘江边的古树



7-28 从雁峰公园望中山南路（1980年代老照片）



7-29 从雁峰公园望中山南路（现状）

筛选公布历史城区内的古树名木，并进行挂牌保护，严格管理保护范围内的各项活动，保证其适宜的生长环境，禁止对古树名木的砍伐与破坏。

7.4.4 历史街巷的保护

保护荷池路、潇湘街、司前街、司侧街、钱局巷、三眼井、赤帝巷、都司街、马嘶巷、仙姬巷、五福庵等历史街巷的街巷名称，保护街巷位置、走向及相关历史环境要素。设置街巷说明牌，展示街巷历史文化信息。

对中山路、和平北路等形成较早、改造变化较大的城市道路沿街界面进行整治，在近人尺度体现传统风貌特征。

结合湘江绿化带，沿湘江北路、湘江南路、湘江东路设置老城墙、城门、老街巷说明牌，对衡阳的老城墙、城门、街巷包括特色的河街和码头文化进行展示。

7.4.5 视线通廊的保护与建筑高度控制

衡阳古城有几个重要的制高点，分别是石鼓山、岳屏山、回雁峰、接龙山、来雁塔、珠晖塔，在历史上他们之间有着直接的视线联系，对城市景观的营造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历史城区现状以 7—9 层的现代风貌建筑为主，青草桥、接龙山等重要历史景观节点甚至出现了二三十层的建筑，重要的视廊完全被遮挡。

衡阳古城的高度控制，应突破历史城区的范围，以凸显历史景观要素、恢复城市山水特色为目标，在更大的范围内对建筑高度进行控制。在自然景观方面，衡阳古城地处湘江和蒸水交汇处，城内有岳屏山、回雁峰、接龙山，山水本底条件优越。在人文景观方面，石鼓书院始建于唐元和五年（公元 810 年），与睢阳、白鹿洞、岳麓书院并称全国四大书院。除石鼓书院外，衡阳还有以王夫之命名船山书院，和有天下四大书院之称的石鼓书院一起，同属衡阳三大文脉中重要的一脉，曾有“学在船山”之称。这两座书院皆与水为邻，所处位置视野开阔。石鼓书院修建于衡阳北石鼓山上，山不高，但地势险要，为湘水、蒸水交会口，遥对耒河口。船山书院位于衡阳市区东南面湘江中央的东洲岛上，该岛四面环水，东面水域宽 300 米，西面水域宽 500 米，与岳阳君山、长沙橘子洲、衡阳东洲岛并称湘江流域三大洲。蒸水和耒水汇入湘江的水口各有风水塔一座，来雁塔位于蒸水汇入湘江的河流西岸的合江套三级矶上，与石鼓书院遥相对峙，珠晖塔位于耒水汇入湘江的河流交汇处的北岸，它们是衡阳重要且醒目的景观节点和标志。除上述两座塔外，古城内接龙山上的古塔，是衡阳境内现存年代最早、体量最大的惜字塔（接龙塔），距今已有 300 余年历史，与珠晖塔、来雁塔并称衡阳三大名塔。

综上所述，规划应以“三山两江、三塔双书院”为重点，保护历史城区及周边视线通廊，控制建筑高度。

为了满足衡阳总体规划的要求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需要，未来衡阳应有计划地降低历史城区建筑的高度和密度。对建筑高度的控制应满足如下原则：一、满足历史空间环境的保护要求；二、满足格局和风貌的保护要求；三、满足文物本体和重要景观视廊的保护要求；四、综合现状建设和用地规划情况；五、满足保护、展示和利用的综合要求。

规划选择醒目且具有重要文化价值的历史景观节点（如石鼓书院、来雁塔、珠晖塔、接龙山、船山书院……）、制高点（如岳屏山、回雁峰、接龙山……）、水边开阔地（如衡湘公铁大桥桥头、衡湘公路二桥桥头……）等处为视点，确定衡阳古城需保护的视线通廊如下：珠晖塔←→来雁塔视廊、珠晖塔←→石鼓书院视廊、来雁塔←→石鼓书院视廊、青草桥→石鼓书院视廊、衡湘公路二桥→石鼓书院视廊、衡湘公铁大桥→回雁峰→接龙山→岳屏山视廊、岳屏山←→接龙山←→回雁峰视廊、岳屏山←→船山书院视廊、回雁峰←→船山书院视廊。

历史城区内建筑高度实行分区控制，具体控制要求如下：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应符合文物保护单位要求。

(2)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高度按原高控制，与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高度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逐步降层改造。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和历史风貌区范围内新建改建建筑高度与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

(3) 保护中山路城市历史轴线，中山路两侧建筑分层控高。道路两侧 20 米范围内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0 米（3 层），总高不超过 13 米；道路两侧 20—70 米范围内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8 米（6 层），总高不超过 21 米。

(4) 重要景观节点（如石鼓书院、来雁塔、接龙山）周边建筑檐口高度不得高于 18 米（6 层），总高不超过 21 米，湘江东岸京广线以东地区要求可适当放宽，原则上建筑檐口高度不得高于 36 米（12 层），总高不超过 39 米，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应有计划地降层改造。

(5) 恢复重要的山—城—江景观要素之间的视觉联系，视线通廊范围内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18 米（6 层）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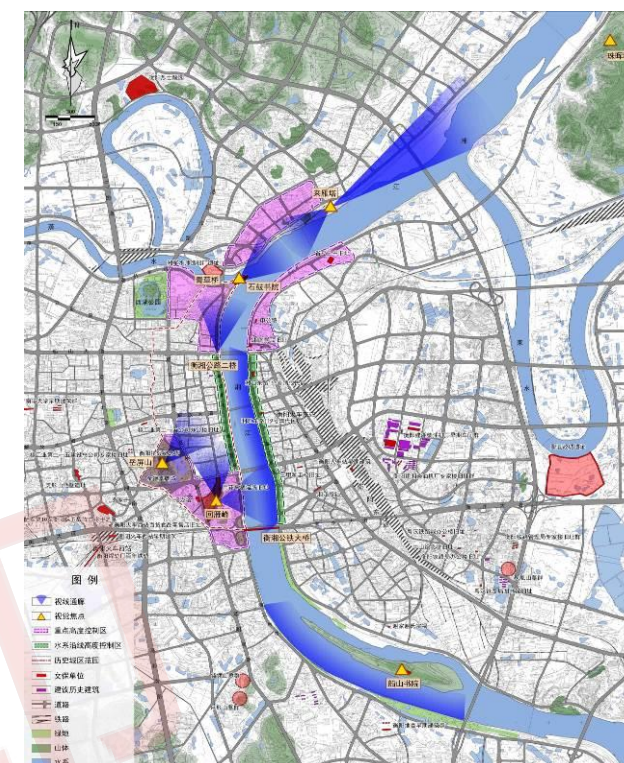
(6) 接龙山、回雁峰、岳屏山等历史城区内山体上的建筑檐口高度不得高于 6 米（2 层），总高不超过 9 米；山体之间建筑檐口高度不得高于 9 米（3 层），总高不超过 12 米；山体周边建筑檐口高度不得高于 18 米（6 层），总高不超过 21 米。

(7) 湘江的石鼓嘴至衡湘公铁大桥段两岸 100 米范围内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18 米（6 层）及以下，总高不超过 2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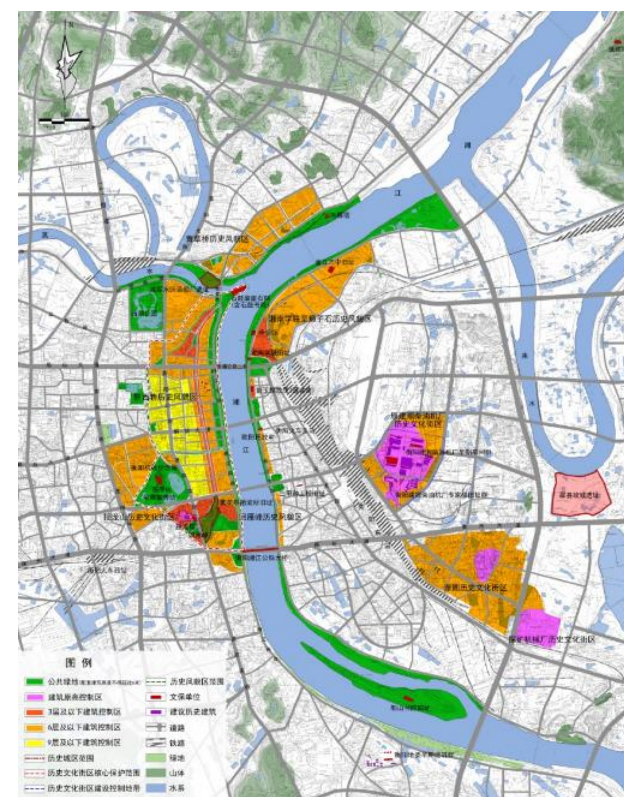
(8) 城墙绿化展示带内配套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3 米（1 层）以下，总高不超过 6 米。

(9) 历史城区其它区域，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27 米（9 层），总高不超过 30 米。

(10) 历史城区外围的山体区域在建设前应进行景观视线分析，建筑高度应满足各个方位景观点或观景点之间的视



7-30 历史城区视廊控制图



7-31 历史城区高度控制图

线通廊及水岸视线控制面的要求、山体轮廓线的保护要求以及山—城—江整体景观环境控制要求，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加以明确。

7.4.6 历史文化资源整合与串联

通过城市设计和慢行道设计，如沿江步行道、景观步行道、自行车专用道等，将衡阳碎片化的文物古迹集中片区、历史景观点和城市特色景观点，如接龙山、原建湘柴油机厂等历史文化街区，青草桥、陕西巷、回雁峰、湘南学联至癞子石等历史风貌区，沿江风貌带、珠晖塔、来雁塔、东洲岛、苏眼井、原衡阳铁路局等特色地段，岳屏公园、雁峰公园、西湖公园、广场等公园绿地开放空间，中山路、商业步行街等文化商业中心串联起来，形成有衡阳历史文化特色的慢行系统，提升衡阳名城的历史空间环境。

7.4.7 建筑风貌控制与引导

湘江沿岸和两江交汇的石鼓嘴，来雁塔、珠晖塔、接龙塔周边，以及历史城区内的自然山体是风貌控制与引导的重点区域。其中，石鼓嘴至衡湘公铁大桥段的湘江两岸是衡阳历史风貌控制和引导的重中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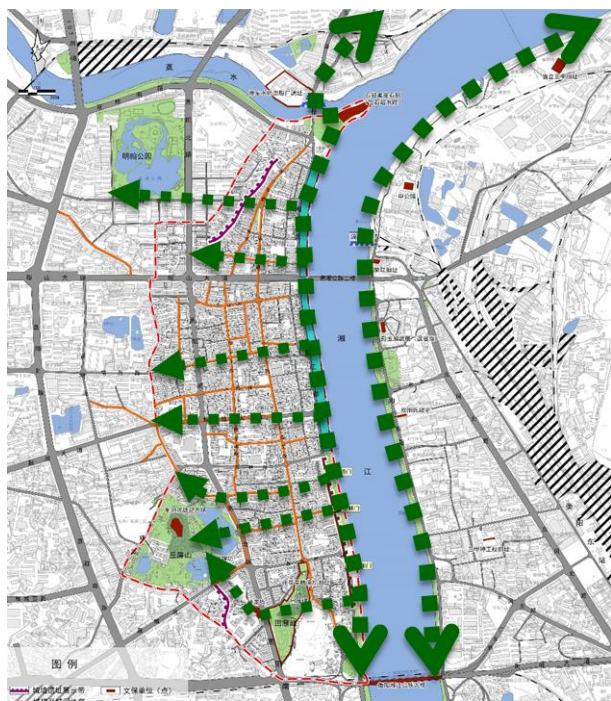
整治湘江西岸的建筑风貌，控制建筑高度、体量和色彩，避免对回雁峰造成遮挡，宜采用青砖、灰瓦、坡顶的形式，并运用传统建筑元素美化建筑立面。

湘江西岸的绿化带应通过绿化丰富沿江景观层次，考虑城墙和城门遗址的展示。湘江东岸，省立三中旧址、申公馆、湘南学联“浮桥公所”、湘江东路166号清代民居、湘江东路119号清代民居等文保单位依次排列，应控制周边的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使之与文物保护单位的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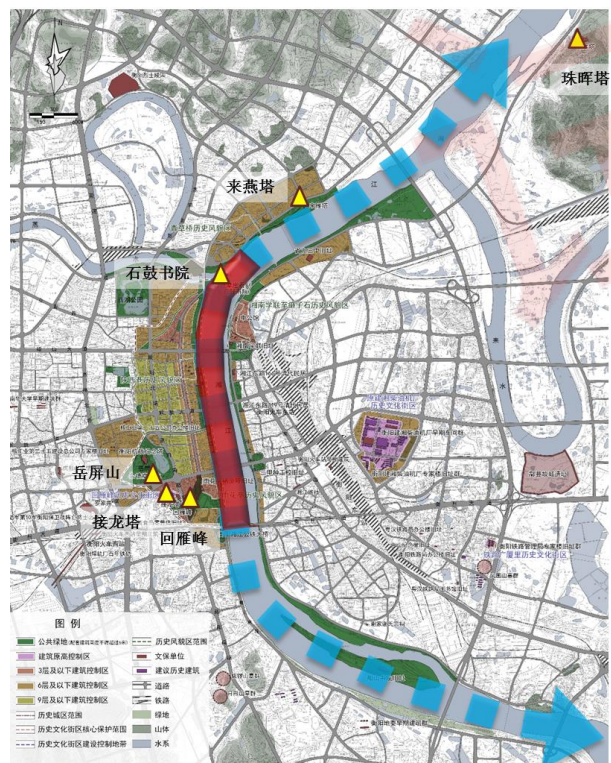
突显石鼓书院的景观地位，严格控制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和色彩。

对来雁塔、珠晖塔、接龙塔相邻地段现有建筑改造整修，新建改建建筑宜采用青砖、灰瓦、坡顶的形式，保持风貌的协调性，严格控制建筑高度，突出传统城市景观建筑在观景视线组织中的作用。

接龙山、回雁峰、岳屏山山体及周边，应保持坡顶、灰瓦的传统建筑屋顶风貌特征，山体上不得建设大体量建筑。



7-32 历史文化资源整合与串联



7-33 历史城区风貌控制与引导

7.5 总体层面保护规划措施

7.5.1 规划目标

从城市总体层面采取规划措施，为保护城市历史文化遗存创造有利条件，同时满足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环境的需要，使保护与发展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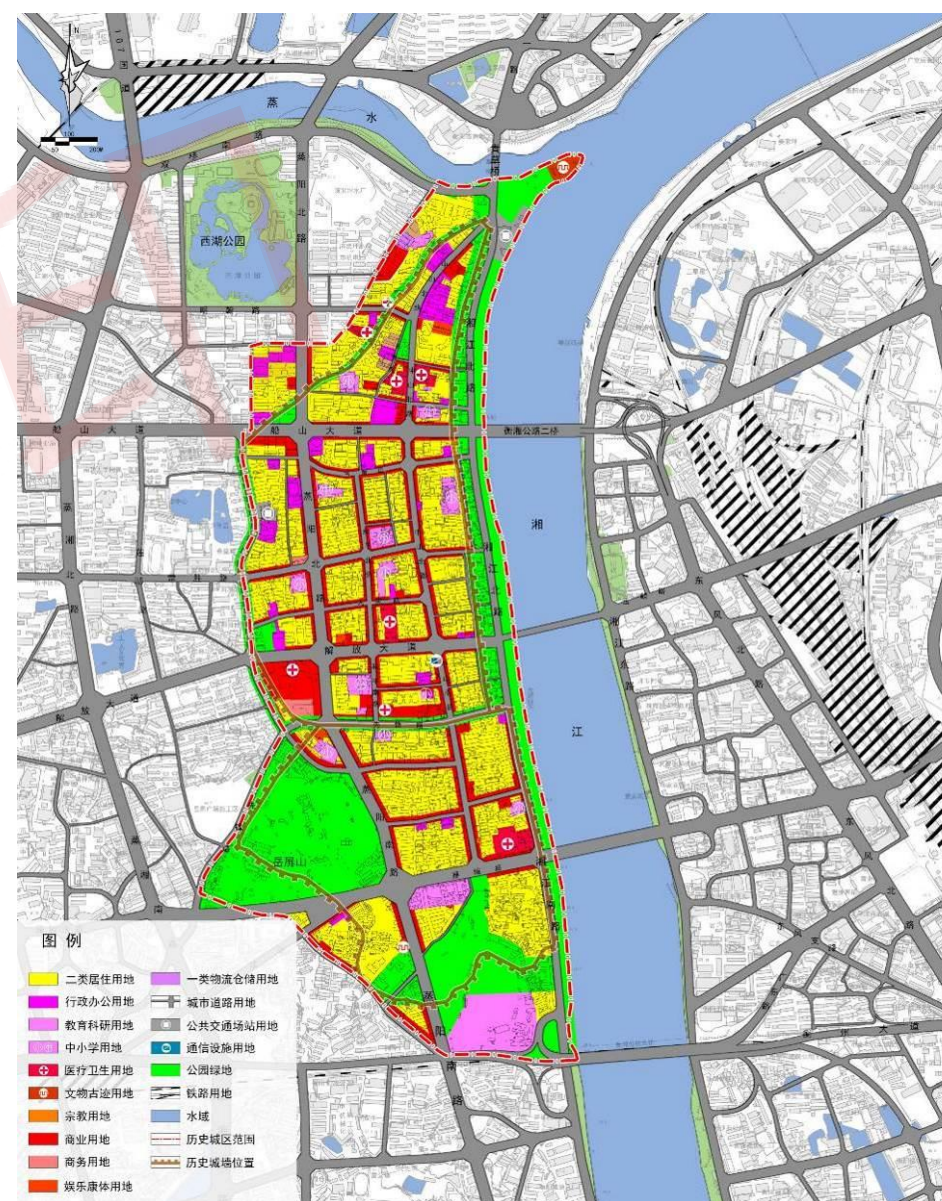
7.5.2 城市空间布局与用地调整

衡阳中心城区规划为“十字”型的空间形态，由9个功能片区组成，包括中心片区、高新片区、角山—合江套—江霞片区、黄茶岭—跃进片区、白沙洲—周家坳片区、江东片区、酃湖片区、东阳渡片区和茶山坳—咸塘—大浦片区，其中茶山坳—咸塘—大浦片区主要布置在中心城区的范围之外。历史城区所在的中心片区位于湘江西岸、蒸水以南，由西外环路和衡酃西路（老湘桂线位置）围合的地区，是传统的以居住、商业服务功能、教育科研为主的都市核心组团，建设规模大，布局紧凑，城市的公共服务功能在这里最为集中，目前用地已基本饱和，由于功能的集聚，造成用地紧张与交通拥堵。

《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2013年（修订）》针对历史城区的空间问题提出了若干解决措施，主要包括：

（1）调整和优化中心地区的用地布局 and 结构。搬迁工业和仓储用地，建设成规模、配套完善的居住区，增加公共绿地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中心地区商业环境，增加文化设施用地；保护和展示历史文化遗存，强化湘江风光带的建设，并以此带动周边地区的环境整治和功能优化。（2）疏解居住人口，降低人口密度，提升居住质量。通过在新区集中建设配套设施齐全的居住新区，吸引人口外迁；坚持逐步改造，对居住密度过高地区，应拆除部分居民楼，加大住宅间距，降低建筑密度；有计划地开展对商住综合楼的改造，增设电梯，或削减层数至4—6层。这些措施大都利于传统格局和风貌的保护，应加强贯彻执行，另外在以下方面还应注意：

弱化历史城区的市级商业中心功能，缓解建设和交通压力。衡阳的历史城区是城市主要的商业中心，高峰时段和节假日，人流密集，交通拥堵。如果历史城区继续发展商业和金融业，开发压力会不断加大，尤其是市级商业金融中心的建设，将使历史城区的建筑高度和建设强度进一步增加，从而破坏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以及文物古迹的历史环境。因此，应将市级商业中心功能逐步向外围和新区调整，在历史城区内增加历史文化遗产展示用地。历史城区的商业建设应适度，既保持活力又具有特色，规划建议以传统商业、文化、旅游、居住功能以及适当的办公、公共服务等功能为主，重点发展具有特色的传统商业及文化旅游、展示等与历史文化保护相适应的产业，规模不宜过大。历史城区内



7-34 历史城区用地调整示意图

应控制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体量，缓解历史城区的开发和交通压力。历史城区周边建筑高度控制应符合视线通廊和城市设计的要求，与历史城区风貌相协调，与山水环境相协调。

结合历史城区的人口疏解和用地调整，增加公共开放空间。目前，历史城区内利用文物古迹和自然资源建有多个公园绿地，例如岳屏公园、雁峰公园、石鼓书院公园等，历史城区东侧还结合湘江建设了滨江绿化带，绿化环境较好，基本能满足人们的需求。但由于建设密度高，街边的绿地和居住区内部的绿地有些不足，不方便居民日常使用。因此历史城区内应加强小型街头绿地的建设，与慢行系统相结合，提高绿地的景观性和利用效率。小型绿地包括街头绿地、沿路绿化和社区公共绿地，可布置休憩设施和建设器材，使之成为居民日常活动和交往的场所。

7.5.3 道路交通调整

衡阳历史城区是城市主要的商业中心，交通向心性强，人流车流密集，道路狭窄，交通拥堵严重。城市功能高度聚集使部分路段通行量达到饱和，虽已采取了一系列的交通管制措施(如部分路段单行、交叉口禁止左转和重大节日限行)，但效果并不理想，高峰时段拥堵依旧。另外，历史城区内的停车设施严重不足，且缺乏管理，街边违法停车挤占了路面空间，间接影响了道路的通行能力。

《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2013年(修订)》提出了如下历史城区道路交通改善措施：建设解放路过江通道、雁城路湘江大桥，打通船山路、雁城路、解放路、衡州大道，预留雨母山路过江通道，拓宽红湘路的船山路以南路段，改造湘江一桥，改造湘江东路、湘江北路，完善城市支路系统，按规划建成一系列城市广场。结合旧城改造，规划社会停车场；完善交通枢纽建设；加强交通管制，优化中心地区交通出行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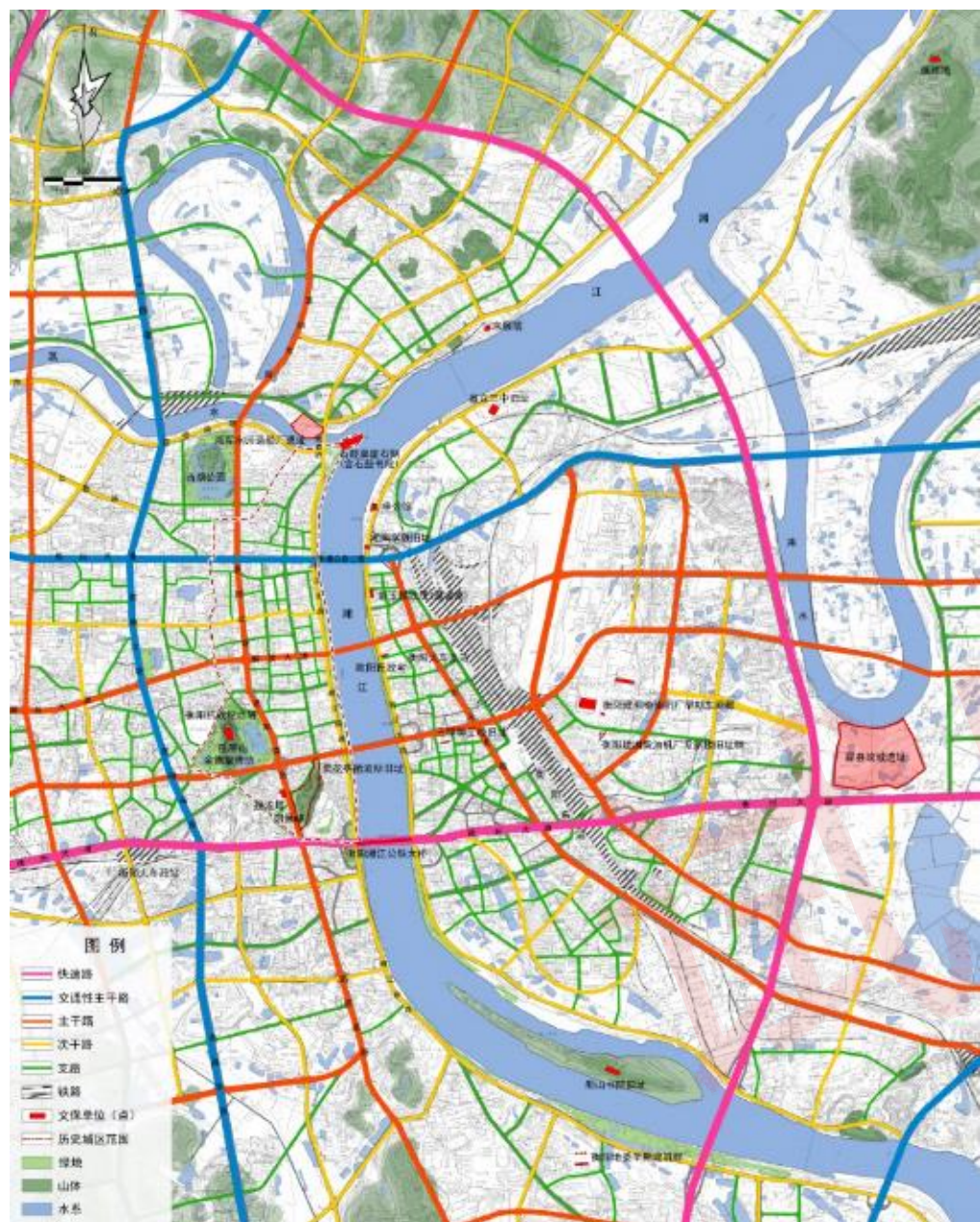
本规划对历史城区内的交通提出以下建议：

(1) 衡阳东部地形较为平坦，且东部是衡阳主要的区域经济联系方向，因此向东是衡阳中心城区未来几年的主要发展方向。衡阳向东发展必然会给历史城区带来大量穿行交通，规划应加强蒸湘路、衡州大道和城市内环路的分流作用，分解、降低穿越历史城区的交通流量，从城市整体层次上解决历史城区的交通问题。

(2) 保护历史城区道路格局，适当疏通、调整区内路网结构，控制历史城区内蒸阳路、船山路、解放路、雁城路、衡州大道等城市主干道的宽度。

(3) 保护原建湘柴油机厂以及文化街区，调整湘江以东的雁城路线位，道路北移避让街区和酃县故城遗址。苗江路道路拓宽工程取消，避让铁路广厦里历史文化街区。

(4) 加强步行、非机动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沿湘江设立“自行车专用道”，在主干道的辅路安装护栏或者重



7-35 历史城区道路交通调整示意图

新画标线。慢行交通系统的建设应与历史文化的展示相结合，用慢行系统串联城市主要的历史文化资源。

(5) 鼓励公共交通，在历史城区内实施公交优先措施，疏解机动车交通。岳屏公园、石鼓书院、回雁峰景区出入口处宜设公交场站和自行车停车场，方便居民出行换乘。

7.5.4 基础设施改善

执行《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2013年（修订）》中对历史城区的市政设施、防灾和环境保护的总体安排，完善历史城区内的给水、污水排水、雨水排水、供电、电信、燃气、环卫等基础设施、消防等防灾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

历史城区内不宜设置大型市政设施，市政管线宜采取地下敷设方式。当市政设施和管线按照常规设置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历史风貌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

目前衡阳历史城区内的供电、电信等线路布设混乱，存在安全隐患，应整治电线乱搭乱接现象，将架空线路改造为直埋电缆敷设，采取绝缘线，合理布置线路，以提高安全性，减小火灾隐患。

改善历史城区内的基础设施，加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合理设置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点，整治废物和垃圾乱堆乱弃现象，提高生活环境质量。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进行重点消防管理，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对建筑内电线进行改造，消除明火隐患。

第8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8.1 历史文化街区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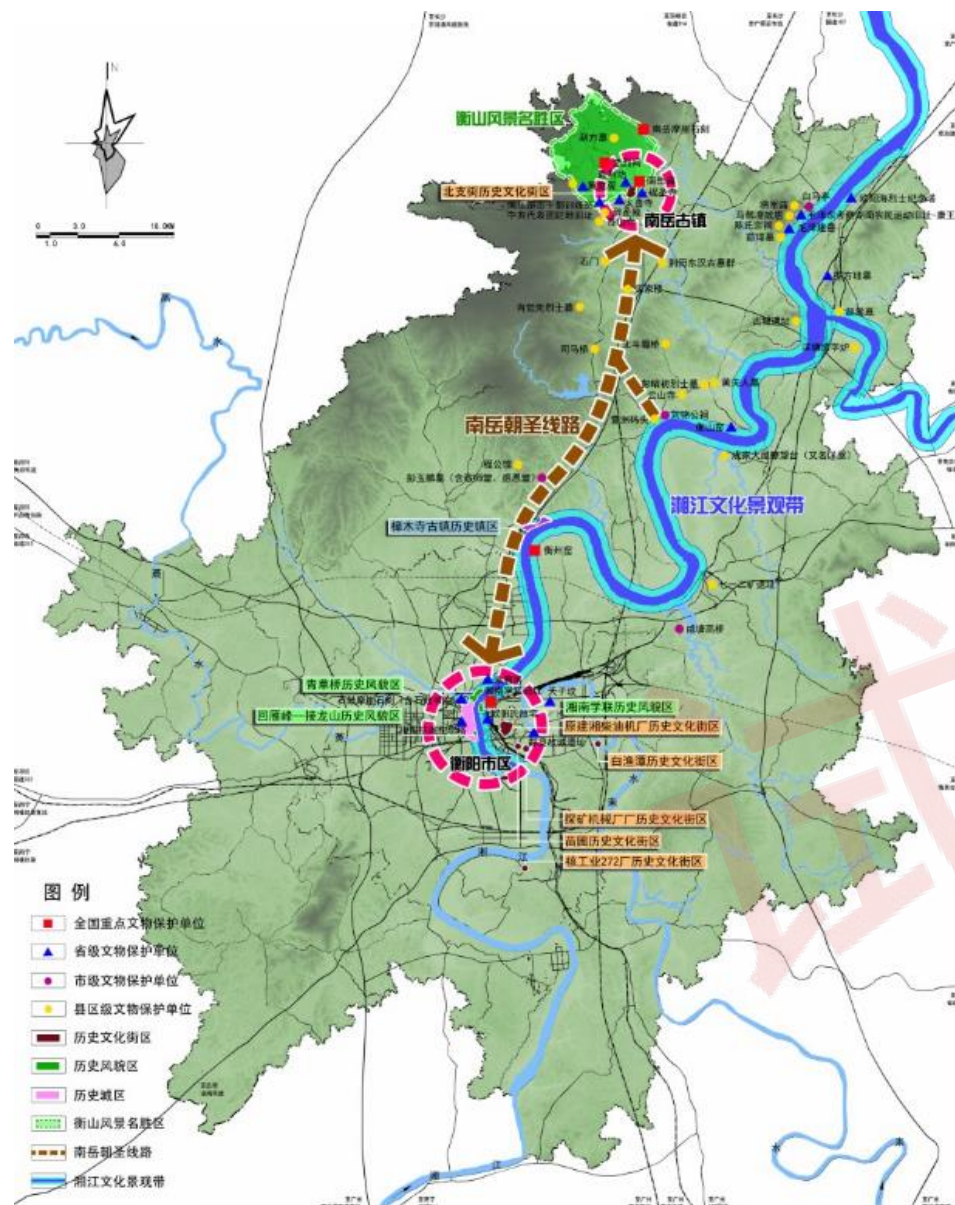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街区是历史文化名城特色风貌的核心承载空间，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内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定义为：“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历史文化街区内应是真实的历史遗存。由于年代久远，难免有后代改动的部分存在，但其应该只占少部分，而且风格上是统一的。

根据历史文化街区的定义和现状调研情况，规划确定历史文化街区6片。其中：衡阳市区5片，包括位于江东铁路和老工业区的原建湘柴油机厂历史文化街区、苗圃历史文化街区、探矿机械厂历史文化街区、白渔潭历史文化街区、核工业272厂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南岳区南岳古镇的北支街历史文化街区。

衡阳与南岳衡山在历史文化上密切关联，不可分割。衡阳的名称就来源于衡山，南岳第一峰——回雁峰就位于古城南部，衡阳古城选址就在衡山之南丘陵环绕、三江交汇的风水吉地。南岳衡山的祭祀活动，引来了官方与民间的络绎不绝的祭祀人流，促进了南岳古镇、衡阳古城的发展，形成了以衡阳至南岳衡山的衡山大道为代表的去往衡山的多条朝圣祭祀古道，以及古道上的古亭、古渡、古驿站等历史文化遗存。衡阳名城的突出价值和特色，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在衡阳与南岳衡山不可分割的历史关联，正因为如此，本次规划把南岳古镇的北支街和大庙、衡山大道上的樟木寺古街作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纳入名城保护规划。

8.2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原则

- (1) 保存历史遗存的原物，保护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
- (2) 重点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
- (3) 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
- (4) 保护工作要积极鼓励公众参与。
- (5)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循序渐进、逐步改善。



8-1 南岳与衡阳历史关系示意图

8.3 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要求，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划为核心保护范围。在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1) 北支街历史文化街区：根据历史文化街区划定的依据，参照相关规划如《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南岳庙保护规划》等的保护范围，结合现状情况、产权边界、保护管理需要，本次规划划定各片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东至寿涧河，南至西街，西至祝融路以西，北至金沙路，面积 29.98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东至吉祥街，南至岳庙广场，北至南岳大庙北侧围墙外，西至庙西街-金沙路，面积 12.0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7.89 公顷。

(2) 原建湘柴油机厂历史文化街区：北、西北至湖北东路，西南至衡阳站东路，东、东南至狮山路，保护范围面积 77.70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包括原建湘厂厂区及早期家属区，东至建湘生活区东界，南至鲤鱼塘以南，西至建湘厂学校，北至锻压车间以北，面积 43.1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34.54 公顷

(3) 探矿机械厂历史文化街区：南至探矿厂南侧围墙、东至厂东门、西侧包括职工宿舍、北侧包括衡阳工业职工大学。保护范围面积 26.4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19.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6.8 公顷。

(4) 核工业 272 厂历史文化街区：西至安康路，南至华新东路，东至迎宾路，北至 035 乡道规划道路红线，保护范围面积 11.37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以创业路为轴线，包括两侧老宿舍区，面积 5.44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5.93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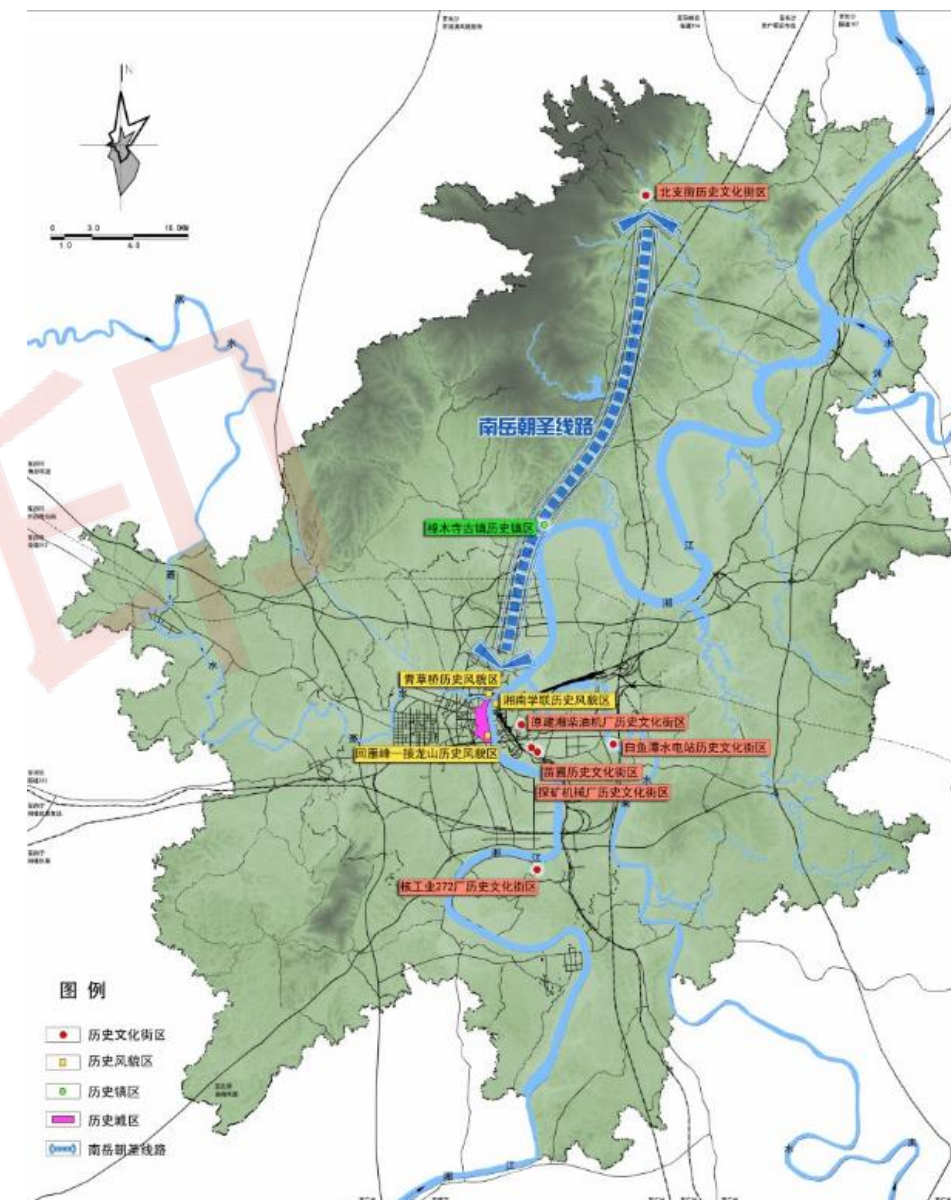
(5) 白渔潭水电站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面积 17.0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12.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4.5 公顷。

(6) 苗圃历史文化街区：北至衡州大道、东南以东二环为界、西南至京广铁路，地块略呈三角形，核心保护范围 7.88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05.54 公顷，总面积 113.42 公顷。

8.4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管理规定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应重点保护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保护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保护历史风貌的完整性，保护街区的空间环境；维持社会生活的延续性，继承文化传统，保持街区活力。

核心保护范围：按照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采取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于新建、扩建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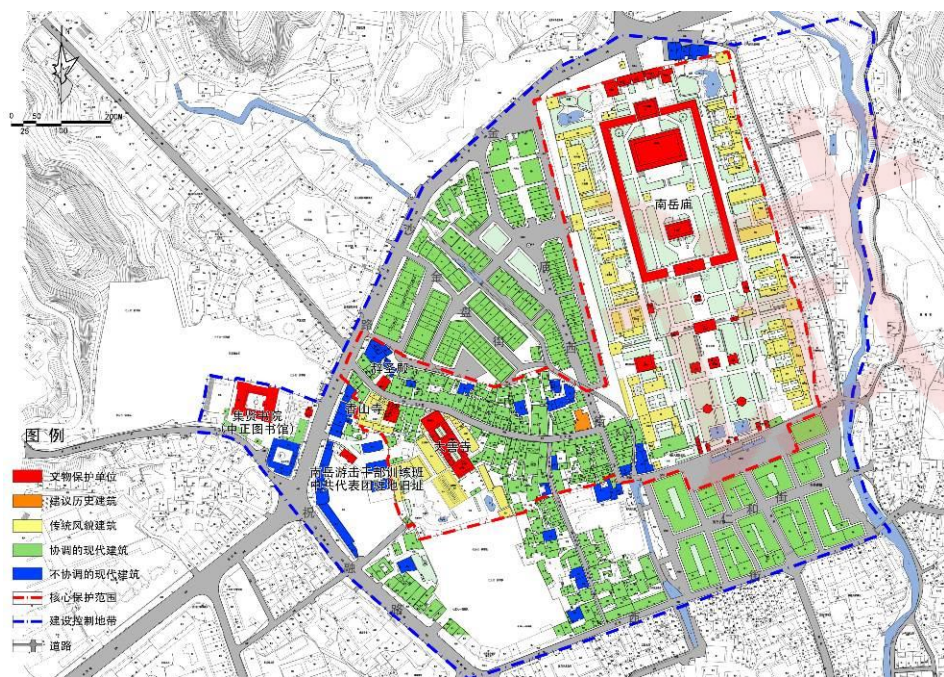


8-2 历史文化街区及风貌区分布图

公共服务设施，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不得拓宽，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应保护沿用原有名称。

建设控制地带：对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本体及环境，应采取重点保护，保护和延续街区肌理特征。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逐步整治或改造。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街区保护详细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

建筑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根据其保护等级、保护价值、建筑风貌、建造年代、保存现状等，实施分类保护，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其中：对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和利用；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和利用；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延续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装饰物等，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且建筑质量较好的其他建筑，可予以保留；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不佳的建筑，应采取整治或改造等措施，使其风貌协调，其中影响严重且质量很差的建筑应拆除。



8-3 北支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8.5 北支街历史文化街区

北支街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南岳古镇，是南岳衡山祭祀的必经之地，也是祭祀时期接纳香客之地。街区内有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岳庙，是古代帝王祭祀南岳神的场所；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大善寺、南岳游击干部训练班中共代表团驻地旧址；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香山寺、辞圣殿。

8.5.1 价值特色

北支街历史文化街区现存文物古迹丰富，风貌保存完整，具有悠久的祭祀文化和宗教文化特色。街区祭祀传统延续至今，发展为具有鲜明特色的民间朝圣活动，成为南岳衡山特有的文化景观。

8.5.2 保存现状及问题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南岳游击干部训练班中共代表团驻地旧址保护情况较差，急需保护和必要的修缮。

历史上的北支街大部分祠庙寺观建筑为木石框架结构，即立柱构架承重，砌墙间板分间，具“大小随意、”“墙倒屋在”的特点。民居商户则大都砖木结构，且不少是坯砌体；一至两层居多，三层极少；屋盖用青瓦，间有用茅草杉皮者。临街一般出“墀头”（即马头墙，俗称“摆脑”），以便于书写招牌。房屋布局大多前进为客堂或铺面，骑马晒楼伸出阶基，围以木栏，二进设天井或天窗，以利采光；一般三至四进，前后通道相连，通风采光条件较差。

20世纪80年代以后，街区内的居民自发进行的现代风格的建设，建造良莠不齐，同时出现加建，高度控制失调的现象，对庙周景观环境造成不良影响。2000年以后，南岳大庙西侧和入口区建设了新建仿古建筑群，变化较大。与万寿广场仿古建筑之间缺乏整体性考虑，虽具有一定的地方传统特征，但缺少细部设计，也对景观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

东西寿涧河流受到因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造成水流阻塞，环境较差。

8.5.3 保护要求

- (1) 功能定位：以宗教文化、商业、居住功能为主，适当利用其中有代表性的院落展示街区的历史和价值。
- (2) 重点保护文物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对街区范围内的岳游击干部训练班中共代表团驻地旧址等文物建筑、建议历史建筑进行抢救修缮，加强日常维护。
- (3) 对传统风貌建筑和院落，应保护院落格局、建筑结构和外观样式，改善内部设施。
- (4) 保护历史水系、石板路、古桥梁、古井、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
- (5) 改善街区设施条件，提供居民生活质量。
- (6) 对街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和风貌进行控制和引导，整治沿街建筑立面。
- (7) 整治街区环境，改善滨水空间环境景观，提升街区景观环境品质。

8.6 原建湘柴油机厂历史文化街区

原建湘柴油机厂位于珠晖区建湘路，包括厂区和生活区。建湘建厂于1950年，前身为“岳南人民机械厂”，为衡阳地区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建湘”最初的厂房，为杉树皮盖的木房。1958年厂址从市雁峰路迁至现厂址江东区蟠龙山，按照国家标准盖了数栋高大的砖房，包括厂职工食堂、澡堂、3栋单身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全厂建筑面积36925平米，其中生产建筑23972平米。



8-4 北支街历史文化街区

8.6.1 价值特色

建湘柴油机厂是湖南省“二五”发展规划湖南农机制造中心之一，是湖南省创建最早、规模最大的内燃机专业生产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很长一段时间居于省内农机行业龙头地位。建湘柴油机厂是衡阳乃至中国近现代机械制造业发展历史的典型代表，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

8.6.2 保存现状及问题

街区以工业厂房为核心，公共服务设施围绕工厂区布局，最外围是宿舍区。现状建湘柴油机厂转型为新建湘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利用现有的土地、厂房、设备成立了全市第一家国家级创业基地，引进中小创业企业 40 多家。

街区整体保存较好，但也有部分厂房、建筑空置。

8.6.3 保护要求

(1) 功能定位：衡阳机械发展展示中心和文化产业基地。结合对建湘自身的工业文化的保护和展示利用，包括原有的工艺流程、建筑特色等，可展开文化创意产业、商业、办公等功能植入，复兴厂房空间，展示原有的工艺流程、建筑特色。

(2) 重点保护衡阳建湘柴油机厂早期车间群、专家楼旧址群等文物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及时修缮，加强维护。

(3) 对厂区和生活区内重要的构筑物、相关遗迹进行详细调查，综合确定分类保护和利用方式。

(4) 改善生活区的生活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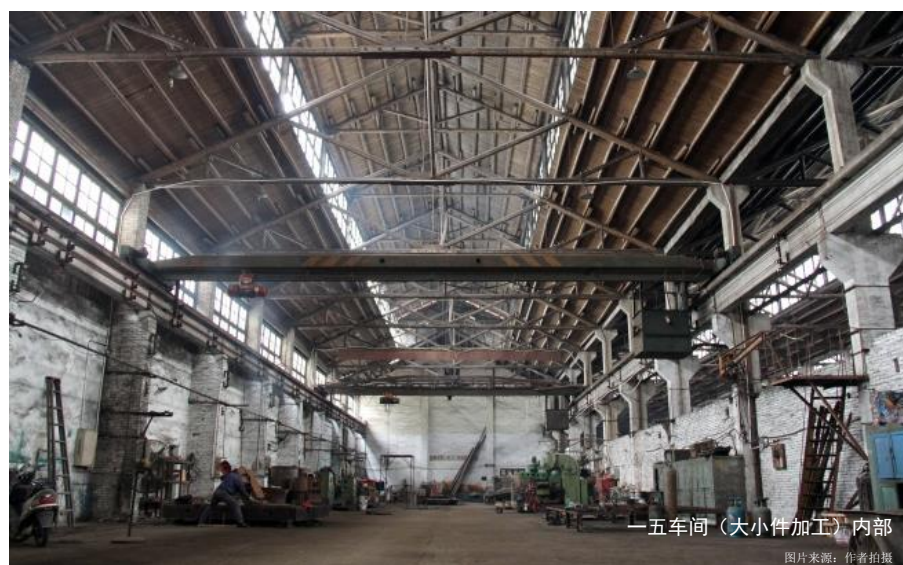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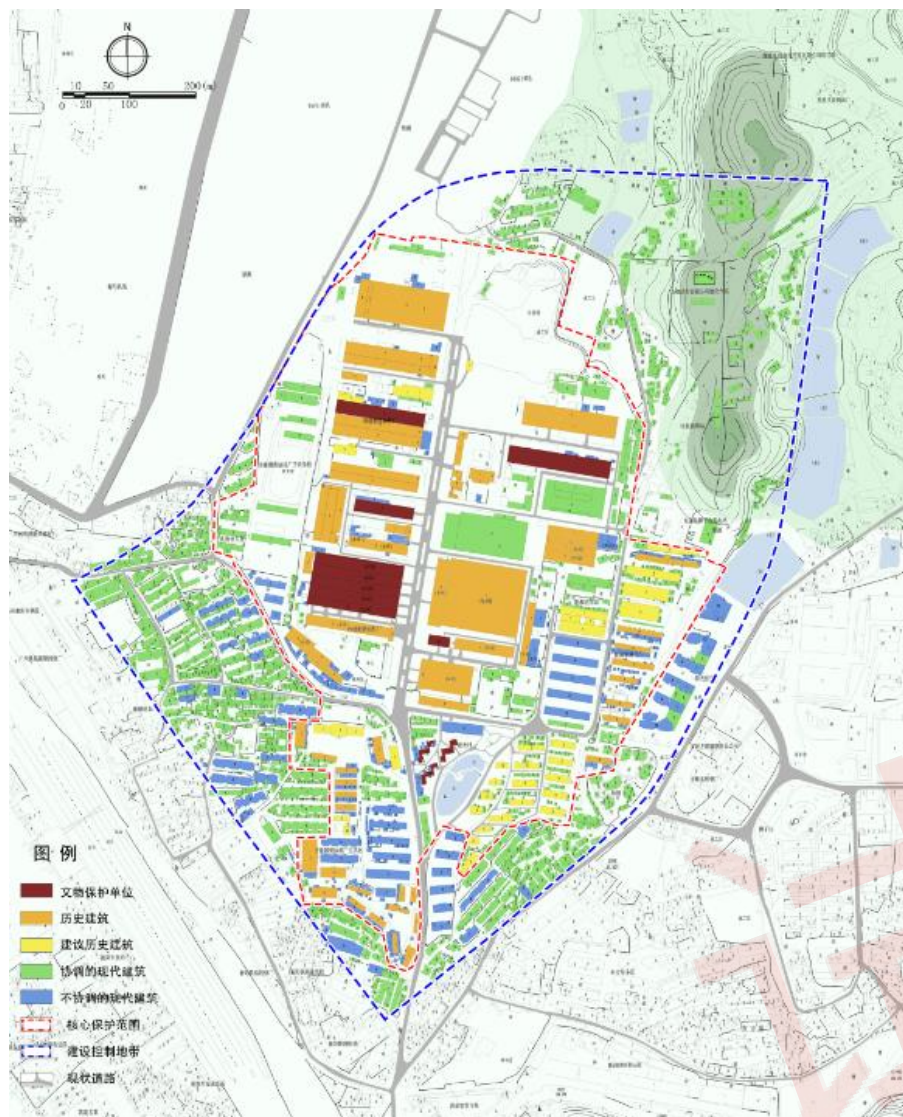
(5) 合理利用工业遗产，适当引进文化创意产业。

(6) 利用“一五”时期老厂房作为衡阳工业遗产博物馆。重点展示建湘柴油机厂历史文化和生产工艺流程，结合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的现状生产工艺展示，展示衡阳作为国家装备制造业基地的历史文化。

(7) 整治街区环境，搬迁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油库，提升街区景观环境品质。

8.7 探矿机械厂历史文化街区

衡阳探矿机械厂（简称衡阳探矿）始建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一九五六年，原属地质矿产部（国土资源部），现隶属于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总公司，并为中国机械集团公司成员企业之一。是一家以制造地质勘探、工程机械和野外



生活作业设备为主的国家机械工业骨干企业。探矿机械厂历史文化街区位于衡阳市珠晖区苗圃凤凰村，包括生产区的办公楼、车间建筑群，生活服务区的职工宿舍楼建筑群、食堂、体育场、花园绿地等配套服务设施。

8.7.1 价值特色

衡阳探矿机械厂(简称衡阳探矿)始建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一九五六年，为中国机械集团公司成员企业之一。是一家以制造地质勘探、工程机械和野外生活作业设备为主的国家机械工业骨干企业。生产区生活服务以及宿舍区功能完备，早期生产车间、办公楼、运动场、职工食堂、职工住宅楼等建筑群保存完好、格局完整。是衡阳新中国时期机械制造发展史的重要实物载体，具有重要的保护价值。

8.7.2 保存现状及问题

探矿机械厂自建厂以来，生产区、生活区延续至今，各类生产、生活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代表了新中国建设时期机械生产企业的典型风貌。城市二环路的建设，将探矿厂生产区与老宿舍区分成东西两个部分，功能衔接与交通联系受到一定阻隔，厂区风貌的完整性也受到较大影响。

8.7.3 保护要求

- (1) 在延续探矿机械厂生产功能基础上，开辟利用部分厂房车间作为衡阳探矿机械设备生产发展展示中。
- (2) 重点保护文物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及时修缮，加强维护；对厂区和生活区内重要的建构物、相关遗迹进行详细调查，综合确定分类保护和利用方式。
- (3) 完善探矿厂宿舍区市政基础设施，在保护居住建筑时代特征、外观风貌的基础上，进行设备完善和结构加固工程。改善生活区的生活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合理利用工业遗产，适当引进文化创意产业；整治街区环境，搬迁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油库，提升街区景观环境品质。
- (4) 对厂区与生活区之间的二环路两侧重点进行景观整治，通过绿化、景观标识等手段，修补恢复厂区历史风貌完整性。

8.8 核工业 272 厂历史文化街区

核工业 272 厂位于衡阳珠晖区东阳渡，历史文化街区包括 272 厂办公楼、体育馆以及早期职工宿舍建筑群。

8.8.1 价值特色

272 厂是中国“二五”计划期间苏联援建的重点项目之一，其初步设计任务书、生产工艺流程均由苏联莫斯科设计院编制和提出，关键设备由苏联提供。作为中国第一个铀水冶纯化厂，272 厂担负着从铀矿石和铀精矿中提炼二氧化铀的艰巨任务。面对苏联专家撤走后遇到的技术难题，272 厂对关键问题和工序开展攻关，设计项目进行了多次变更，最终在 1962 年 10 月，以郴州铀矿的矿石为原料，生产出第一批产品。272 厂提供了合格核原料，保证了后续工厂核燃料生产的需要，填补了中国核工业铀原料生产工艺技术的空白。

8.8.2 保护要求

功能定位：以商业、居住功能为主，适当利用其中有代表性的院落开放历史文化展示功能。结合厂区列入工业遗产的厂房设备的开放利用，合理组织观览线路，对我国核工业发展历史进行系统展示说明。重点保护文物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抢救修缮核工业 272 厂早期职工宿舍建筑群等建议历史建筑，加强日常维护；修缮传统风貌建筑，改善内部设施和居住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保护老巷道、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整治街区环境，对周围的高层建筑通过绿化等方式进行一定的遮挡，提升街区景观环境品质。

8.9 白鱼潭水电站历史文化街区

白鱼潭水电站 1958 年的今天，白鱼潭水电站动工兴建，系湖南省第一座河床式径流电站。耒水为湘江水系大支流之一，全长 453 公里，流域面积 11783 平方公里，占湘江流域面积的 12.3%，水量丰富。1958 年 11 月，为解决电力供需矛盾，充分利用耒水资源，衡阳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在耒水下游衡阳市中心 12 公里处兴建白鱼潭水电站。在此之前，于 9 月 23 日成立白鱼潭水电站工程指挥部，10 月 5 日水电部长沙勘测设计院 302 队开始进行河床地质钻探工作。12 月 2 日，第一期围堰开始(左岸船闸及部分大坝)，白鱼潭水电站正式动工兴建。18 日厂房土石方工程动工开挖。

8.9.1 价值特色

白鱼潭水电站 1958 年始建，是湖南省第一座河床式径流电站。为保障改革开放初期衡阳地区电网黑启动、京广线衡阳段铁路信号电源提供了可靠保证，为衡阳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8 号机光荣退役后，公司职工为它建起了一座没有功勋、却值得怀念的纪念碑，取名“流金岁月”，用来纪念 8 号机为水电站及衡阳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和寄托公司职工情感的纪念碑。

8.9.2 保护要求

延续水电站生产功能基础上，利用老礼堂空间作为水电站发展历史的展示陈列馆。重点保护水电站开关站、主厂房、副厂房、油库、发电机房、船闸、溢洪道等主要生产部分相关设施，同时保护好早期职工宿舍、食堂、礼堂、办公楼等生活服务与管理设施。保护生产生活区的核心部分，注意对厂区历史格局和风貌以及老标语墙的保护。

8.10 苗圃历史文化街区

苗圃位于衡阳湘江东岸的酃湖附近。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修建粤汉铁路时，因在铁路边辟有一块苗圃而得名。离苗圃不远处有一口池塘，池塘边生长着两棵古老的大樟树，铁路人亲切地将两棵大樟树称为“苗圃大树”。以苗圃大树为中心，附近的广场、街道、花园、食堂、卫生所也随之被冠名为“苗圃广场”“苗圃街”“苗圃花园”“苗圃食堂”“苗圃卫生所”。后来，粤汉、衡阳铁路管理局先后搬迁到苗圃，苗圃成了衡阳铁路的大本营，苗圃大树成了衡阳铁路的标志。广厦里衡阳铁路管理局专家楼旧址群始建于 1950 年，至今仍然维持使用，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10.1 价值特色

苗圃地段是衡阳作为交通枢纽城市特别是铁路建设发展历史的集中承载地段，保存民国至新中国建设时期各个历史阶段、类型丰富的铁路历史遗存，并且至今保留着完整社区结构和功能，是衡阳铁路发展史的活的例证。

8.10.2 保护要求

对文物建筑、建议历史建筑以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时期代表性建筑进行分类保护与修缮，改善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居民

生活条件。延续风貌区的空间布局特征，对环境风貌进行整治。保护、标示和展示老地名及其文化内涵，包括图强里、工农里、服务里、嘉树里、康乐里、路向里、保卫里、光华里、乐群里、广厦里、团结里、自成里、健康里、苗圃里、民众里、杜家冲等。进一步梳理苗圃地区历史文化演变及空间肌理特征，甄别并保护有价值的建构物以及历史文化环境要素，全面展示苗圃地区衡阳铁路运行、管理、居住、配套服务等设施建设的发展历程，延续风貌区文化特色和历史记忆。

试用水印

第9章 历史风貌区保护

衡阳市区在已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之外还有一些历史地段，有少量文物古迹或一定文化内涵，具有一定保护价值但不够历史文化街区的条件，规划建议划定为历史风貌区或作为特色地段进行保护和展示。

整合衡阳市区在空间上有联系的部分重要历史遗存及其周边环境，留存和延续城市记忆，促进衡阳名城的整体保护。

9.1 历史风貌区确定

根据调查和专家推荐，衡阳市区回雁峰—接龙山、青草桥、湘南学联一带，还有少量的清末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建筑、街巷等历史遗存，但文物建筑 and 历史文化价值高、风貌好的院落较少，达不到历史文化街区设定标准。规划将其划定为回雁峰—接龙山、青草桥、湘南学联 3 片历史风貌区进行保护。

9.2 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划定

本次规划划定 3 片历史风貌区的总面积为 49.14 公顷。其中：回雁峰—接龙山历史风貌区，3.52 公顷；青草桥历史风貌区，39.02 公顷；湘南学联历史风貌区，6.6 公顷。

9.3 历史风貌区的保护要求

- (1) 保护文物古迹、传统风貌建筑和古井、古树、老巷道、石板路等历史环境要素。
- (2) 保护风貌区街巷尺度和肌理特征、空间格局和风貌特色。
- (3) 积极改善历史风貌区上下水、燃气、公共厕所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卫生设施、进行街区环境整治，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9.4 回雁峰—接龙山历史风貌区

雨花亭历史风貌区位于回雁峰东侧，五桂岭北侧，又名雨花亭，原为乞丐栖身之贫民窟。风貌区内的衡阳“栖流所”解放前是专门收留外流乞讨人员的地方。据《清会典事例·都察院·栖流所》：“顺治十年覆准，每城建造栖流所，交五城管理，俾穷民得所……如遇无依流民，及街衢病卧者，令总甲扶入所内，报明该司。”《清史稿·食货志一》：“外



来流丐，保正督率丐头稽查，少壮者递回原籍安插，其余归入栖流等所管束。”1944年日寇侵犯衡阳，抗日部队在五桂岭上设阵地与日军激战，阵地几失几得，有力打击了敌寇的嚣张气焰，成为衡阳保卫战中的焦点之一。衡阳栖流所据在衡阳保卫战中曾经作为救治伤兵、百姓的场所。雨花亭历史风貌区展现了衡阳城区民国时期坡地住宅区的历史风貌，其中栖流所是衡阳保卫战的见证。

现状保存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即雨花亭栖流所旧址。保存清末民初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传统风貌建筑约10余间。现状建筑以居民住宅为主，北侧有香林庵1座。局部还有石砌台阶巷道保存。

规划划回雁峰—接龙山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北至雁峰路南侧，南至衡州大道北侧，西至雁峰公园，东至湘江南路，面积3.52公顷。规划保护措施如下：

- (1) 对文物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分类进行修缮和改善，改善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 (2) 延续风貌区的空间布局特征，对环境风貌进行整治。
- (3) 在现状基础上进一步保护、标示和展示老地名，展示雨花亭地区的历史文化。

9.5 青草桥历史风貌区

青草桥历史风貌区位于衡阳老城区北部，蒸水河以北。青草桥为出衡阳古城向北的第一座桥，具有重要的地名地标作用。草后街因其位于青草桥后面得名。衡阳八景中有“青草桥头酒百家”，草后街原为衡阳城北门外的一条商业街市。草后街西侧的蒸水河北岸为湘军水师造船厂遗址。草后街南部的蒸水河对岸，即为石鼓书院。

石鼓书院建于唐代衡州石鼓山，是中国四大书院中创建最早并具有确切史志记载的书院。作为宋代“四大书院”之首和湖湘文化发祥地之一，石鼓书院鼎盛数千年，在中国书院史、教育史、文化史上享有比较高的地位。正所谓“石出蒸湘攻错玉，鼓响衡岳震南天”。但不幸的是，1944年7月，石鼓书院在衡阳保卫战中毁于日寇炮火。2006年6月，衡阳市人民政府重修石鼓书院。

青草桥历史风貌区展现了民国时期衡阳城外商业街市的历史风貌。湘军水师造船厂遗址是湘军崛起的历史见证。

现存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石鼓摩崖石刻（含石鼓书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湘军水师造船厂遗址。草后街现存街市商铺、住宅数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工业遗存2处，码头数处。此外，还保存有草后街、洗脚塘等历史街巷和。规划划青草桥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北至湖南衡阳橡胶厂，南至双桥南路和石鼓书院南侧，西至五一路和湘军水师造船厂遗址西侧，东至湘江，面积39.02公顷。规划保护措施如下：

- (1) 修缮文物建筑、历史建筑。
- (2) 延续风貌区的空间布局特征，对环境风貌进行整治。
- (3) 改善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 (4) 在现状基础上进一步保护、标示和展示老地名，展示草后街传统街市、湘军水师、石鼓书院、湖湘文化。



9-4 草后街地区的传统风貌建筑



9-5 草桥西侧的湘军水师造船厂遗址

9.6 湘南学联历史风貌区

风貌区位于湘江东岸，与历史城区北部及石鼓书院隔江相望。风貌区内有湘南学联旧址、申公馆、粤汉码头及仓库和铁路专用线等历史遗存。现状部分建筑处于拆迁状态。

湘南学联旧址原为潇湘浮桥公所，始建于清光绪二十八年夏（公元1902年），为专门管理浮桥的社会机构，坐东朝西，面临湘江。“五四”运动后成为“湘南学生联合会”，已按原貌修复作为纪念馆展示革命文化。

申公馆始建于1808年，为清朝提督申道发在衡州府城湘江东岸湘军水师大本营基础上扩建的宅邸。砖木结构，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900平方米，是衡阳市区现存最完整、规模最大的清代私家园林建筑。

湘南学联风貌区内建筑大多为硬木结构，青砖灰瓦，展现了衡阳湘江东岸清末民初的历史风貌，见证了红色革命和抗战等重要历史事件。

现存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湘南学联旧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申公馆；粤汉码头及仓库和铁路专用线。此外，还保存有癞子石、粤汉码头等历史街巷和老地名。

规划划定湘南学联至癞子石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北至申公馆，南至船山大道，西至湘江，东至粤汉码头铁路专用线，面积6.6公顷。规划保护措施如下：

- (1) 修缮文物建筑和码头，合理利用码头仓库。
- (2) 延续风貌区的空间布局特征，对环境风貌进行整治。
- (3) 改善市政基础设施。
- (4) 在现状基础上进一步保护、标示和展示老地名，展示红色革命文化、抗战文化、铁路码头文化。

9.7 其他特色地段保护

在历史风貌区之外，规划提出将珠晖塔、来雁塔、东洲岛、岳屏公园、西湖公园、苏眼井等地区作为特色地段进行保护和展示。

对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之外的特色地段，在城市建设中应当注意保护其中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和历史环境要素加强城市设计，延续和展示衡阳历史文化特色。

特色地段新建改建建筑应延续历史环境特色，保持原有空间尺度，延续原有肌理特征，保护老地名。



9-6 湘南学联旧址



第10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0.1.1 文物保护单位概况

(1) 数量与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衡阳市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467 处（附表 1），其中国保单位 15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0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51 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1079 处。

国务院于 2013 年公布了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43 处，其中衡阳市新增 9 处，国保单位数量达到 12 处，占湖南全省国保单位 183 处的 6.5%。12 处国保单位分别是湘南学联旧址、衡州窑、南岳庙、忠烈祠、南岳摩崖石刻、蔡侯祠、王船山故居及墓、大渔村王氏宗祠、罗荣桓故居、云集窑、水口山铅锌矿冶遗址、湘南起义旧址群——培兰斋；其中湘南学联旧址及衡州窑两处国保单位位于衡阳市城区范围内，南岳庙、忠烈祠、南岳摩崖石刻三处国保单位位于南岳区。

湖南省于 2011 年公布了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56 处，衡阳市省保单位新增 28 处（36 个点），达到 63 处（其中部分于 2013 年列为国保单位），占湖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37 处的 7.5%。

375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分布在衡阳市区 77 处，约占市域文物保护单位总数的 20%，另外分布在常宁市有 66 处、衡东县 39 处、衡南县 21 处、衡山县 58 处、耒阳市 50 处、衡阳县 48 处、祁东县 16 处。

(2) 类型

衡阳市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型丰富多样，包括古建筑、古墓葬、古遗址、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石窟寺及石刻、其他文物等六大类。衡阳的文物保护单位涵盖了衡阳历史发展的不同时期，是衡阳悠久历史文化的见证，具有多个时代的研究价值。从新石器时期一直延续到近现代，其中以明清和近现代文物古迹最多。

10.1.2 保护与管理情况

衡阳市借助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契机，实施了一系列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措施。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 (1) 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的文物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办公室设市文物局。
- (2) 衡阳市政府设立了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每年安排 100 万元用于文物保护。
- (3) 公布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其中涵盖工业遗产、铁路遗产、古民居群、古窑址等具有衡阳特色的文物载体。
- (4) 《衡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律法规正在制订过程中。

10.1.3 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衡阳的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保护和维护状况较好，其中等级较高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状况普遍比等级较低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状况好，城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状况较郊区和农村保存状况好，但也存在下面一些问题：

- (1) 相对较大数量的文物点，缺乏资金和专业人员，很多文物还没有得到日常保养维护和安全防护的保障，不满足基本保护管理要求。如船山书院旧址、申公馆、省立三中旧址、三甲种工校旧址及周家祠堂等。有的文物外墙用水泥划线模仿青砖的方式进行维修，破坏了文物的真实性，如省立三中旧址、香山禅寺等。
- (2) 历史城区内的开发建设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历史环境和风貌，如接龙塔、湘江东路 119 号清代民居，历史环境受到周围高层的影响。湘江东路 166 号清代民居周边环境风貌不协调。
- (3) 文物古迹尚未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社会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如七里井、栖留所旧址。廖公馆在维修中被改造成饭店。

10.2 保护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应当严格遵照“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原则进行了细化，包括：必须原址保护；尽可能减少干预；定期实施日常保养；保护真实的历史信息；保留和使用传统材料、传统工艺；正确把握审美标准；必须保护文物历史环境；已不存在的建筑不应重建；考古发掘应注意保护实物遗存；预防灾害侵袭等原则。

10.3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文物保护单位应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范围和建设地带的划定应满足现存文物本体保护的安全性、延续性；保护文物环境和历史信息的完整性；满足管理控制的可操作性，具有保护措施实施的有效性；促进遗产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协调。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详见附表一）

（1）忠烈祠，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保护范围：自中轴线至东 30 米、西 50 米处，南至牌坊基外 10 米处，北至享堂基外 50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2）南岳庙，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北正街，保护范围：东西各以围墙为界，南至寿涧桥街口，北至北后门。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3）蔡侯祠，国保，位于耒阳市蔡子池街道办事处，保护范围：自祠围墙基起，至东 30 米，南 30 米，西 20 米及北 225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东西分别至保护范围外 60 米、30 米处。

（4）衡州窑，国保，包括衡阳窑址和蒋家窑址，分别位于衡阳市珠晖区茶山坳镇、东阳渡镇。衡阳窑址保护范围：以每座窑堆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蒋家窑址保护范围：以每座窑堆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5）湘南学联旧址，国保，位于衡阳市珠晖区粤汉街道，保护范围：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50 米处。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6）南岳摩崖石刻，国保，位于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寿岳乡，保护范围：以每方石刻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处。

（7）王船山故居及墓，国保，位于衡阳县曲兰镇，王船山故居保护范围：以故居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50 米处。王船山故居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王船山墓保护范围：自墓围外缘起，四向各至 50 米处。王船山墓建设控制地带：四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8）大渔村王氏宗祠，国保，位于衡南县栗江镇，保护范围：自祠堂外墙墙基起，至东 35 米、南 33 米、西 9 米及北 55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自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9）云集窑，国保，位于衡南县云集镇，保护范围：自龙星窑窑址外缘起，至东南 80 米、西南 30 米、东北 80 米

和西北 60 米处。其余以每座窑堆积层顶部为基点，四向各至 100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至东南 30 米、西南 15 米、东北 30 米和西北 20 米处。

(10) 湘南起义旧址群——培兰斋，国保，位于耒阳市蔡子池街道办事处，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11) 罗荣桓故居，国保，位于衡东县荣桓镇。保护范围：自故居围墙墙基起，至东 23 米、南 90 米、西 37 米及北 25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12) 水口山铅锌矿冶遗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括 20 处文物点，分别是龙王山矿石采选场遗址、老鸭巢冶炼遗迹、水口山铅锌矿二号竖矿井、水口山铅锌矿五号竖矿井、水口山铅锌矿斜坡式矿井（忆苦窿）、水口山第三冶炼厂早期建筑群、水口山铅锌矿办公公署旧址、水口山铅锌矿红色会堂旧址、水口山铅锌矿办公大楼、水口山铅锌矿早期住宅群（圆山村、民主村）、水口山铅锌矿专家楼旧址、水口山铅锌矿职工医院旧址、铅锌矿影剧院旧址、铅锌矿职工理发店旧址、铅锌矿职工澡堂旧址、康汉柳饭店旧址、水口山工人骨干会议旧址、水口山工人秘密聚会旧址、水口山工人俱乐部成立会旧址（康家戏台）、刘亚球旧居。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详见附表一。

省级和部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见附表一。新批准的部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正在编制保护区划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公布后纳入本规划。

10.4 保护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为了更好保护文物安全和历史环境，在建

设控制地带内，需严格控制用地性质和建筑性质，控制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及风格；保护历史上形成的绿化环境和重要的地形地貌等。

划定并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内的道路、市政管线、房屋建设以及农业活动等，不得危及地下文物的安全。在考古勘探范围内应坚持先勘探发掘、后建设的原则，进行考古勘探后，才能进行基本建设工程。

10.5 保护措施

10.5.1 文物修缮工程

加强对来雁塔、文峰塔、珠晖塔、接龙塔、省立第三甲种工校旧址、船山书院等文物保护单位的抢救性保护修缮工作。

文物修缮应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参照《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修订）的相关条文。文物修缮过程中本着保证文物基本安全，保护文物真实性的思路，保护历史的原状，做到对文物本体的最小干预，同时做好古建筑的测绘、记录工作；修缮工作宜做到保存原型制、保存原结构、保存原材料、保存原工艺四个保存，对体现文物价值的构配件应予以保留，并保证各项附加保护措施的可清除。

10.5.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

推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批以及实施工作。近期完成衡州窑、罗荣桓故居、南岳摩崖石刻、王船山故居及墓、云集窑、水口山铅锌矿冶遗址、大渔村王氏宗祠、湘南学联旧址等8处国保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工作并加快组织实施。加强湘南起义旧址群、培兰斋等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南岳庙、南岳忠烈祠、蔡侯祠等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实施保障。

10.5.3 文物基础管理工作

加强文物“四有”工作，做到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保管机构，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

对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挂牌保护；在三普基础上继续公布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并积极申报省、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期完成衡阳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22 处）的保护范围划定公布工作。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工作前，应依法编制保护规划。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市文物和规划部门近期编制完成四个城区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并严格落实到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作为项目审批依据。文物保护规划中明确实施策略和实施分期，分别纳入本部门及全市近期及中长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文物保护总体规划的对象，应包括行政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不可移动文物。规划框架应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办法》以及《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有关保护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构建，包括现状评估、价值评估、保护措施、合理利用措施、规划协调、实施分期等基本内容。应注重发挥总体规划的统筹作用，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设计方案在其指导下另行编制。

各县市区依法编制完成本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保护规划，并严格执行。公布全国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市和各县市区分别核定公布一批文物保护单位，进一步加强工业遗产、抗战遗迹、古村落、历史文化街区、乡土建筑等文化遗产的调查和资料建档工作，并纳入文物范围加以保护。稳步推进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摸清可移动文物“家底”。

第11章 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保护

11.1 历史建筑的保护

11.1.1 历史建筑的认定

(1) 认定标准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对历史建筑有明确的定义，即“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目前衡阳历史文化名城尚未公布历史建筑名单。

本次规划参考其他地区经验，确定衡阳历史建筑的认定标准为，建成三十年以上、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 (1) 建筑样式、施工工艺和工程技术具有建筑艺术特色和科学研究价值；
- (2) 反映衡阳历史风貌和地方建筑特色；
- (3) 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 (4) 在我国产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作坊、商铺、办公、厂房、仓库和住宅；
- (5) 其他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2) 历史建筑

根据对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调查，本次规划推荐 238 处历史建筑作为衡阳市第三批历史建筑（详见附表 3）。

11.1.2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要求，历史建筑应划定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本次规划划定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为历史建筑本身；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以及旁边与其紧邻的建筑。



11-1 原建湘柴油机厂厂房及医院



11-2 北支街内传统建筑



11-3 保卫里老建筑

11.1.3 保护管理要求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保护管理要求如下：

历史建筑应设置保护标志，建立档案。历史建筑档案包括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及稀有程度，建筑的有关技术资料，建筑的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建筑的修缮、装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建筑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等内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1.1.4 保护措施

- (1) 全面开展城区和市域历史建筑调查。
- (2) 根据调查，市人民政府将能反映城市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而又没有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列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建（构）筑物公布为历史建筑。建议对本次规划推荐的历史建筑作为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尽快公布。
- (3) 对公布的历史建筑进行挂牌保护。
- (4) 制定保护维修计划，安排修缮补助资金，逐年实施维修工程。
- (5) 抢救修缮保卫里老建筑、北支街内等历史建筑。



11-4 历史建筑的挂牌保护



11-5 衡阳第一造船厂厂房



11-6 水口山六厂

11.2 工业遗产的保护

11.2.1 工业遗产的定义

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协会(TICCIH)在2003年7月通过的保护工业遗产的《下塔吉尔宪章》中对工业遗产的定义为：“具有历史的、技术的、社会的、建筑的或科学价值的工业文化遗存。这些遗存包括建筑物和机械设备、车间、作坊、工厂、矿场、提炼加工场、仓库、能源产生转化利用地、运输和所有其它的基础设施以及与工业有关的社会活动场所如住房、宗教场所、教育场所等。”除此之外，工业遗产还包括工艺流程、传统手工艺技能、原料配方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工业遗产不仅包括建筑和设施设备物质要素，广义上还应包括与工业生产产生关系的自然环境要素、服装工具和标语口号等文化要素、以及企业精神和企业技术创新等为代表的非物质资源¹。

11.2.2 工业遗产的认定

根据工业遗产的定义，结合衡阳工业遗存的实际情况，确定衡阳市工业遗产的认定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遗存可以确定为衡阳市的工业遗产：

- (1) 在我国民族工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能够反映衡阳不同时期工业特色的建（构）筑物和机械设备，例如车间、作坊、工厂、矿场、仓库、运输设施等。
- (2) 与工业有关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社会活动场所，如工人住宅、教育场所等。

根据对衡阳工业遗产的调查和相关专家推荐，本次规划确定了10处工业遗产（详见附表3）。

11.2.3 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措施

编制工业遗产的专项保护利用规划，根据每幢建筑的价值、建造年代、建筑结构和特点、功能、质量，确定分类保护与改造利用的方式。对于价值较高的工业遗产可以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按照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的要求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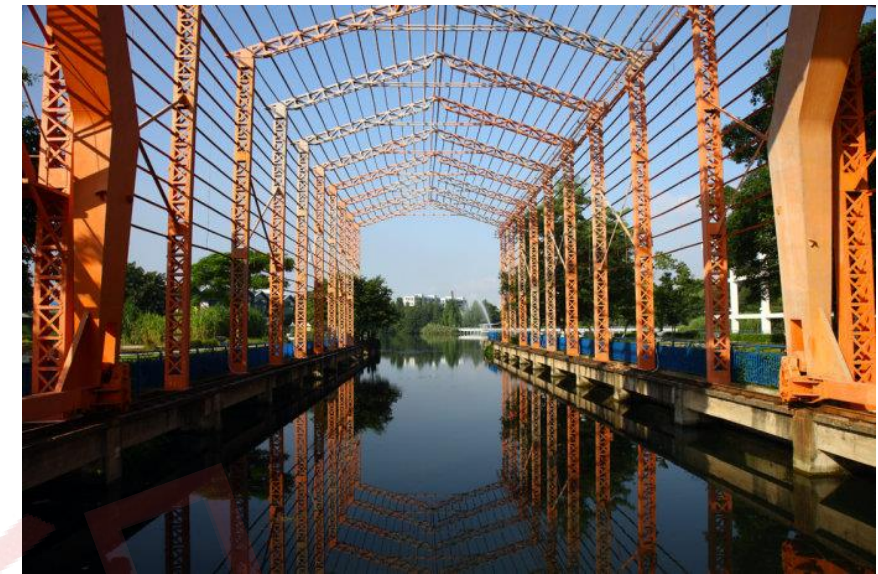
要加强工艺流程、机械设备的保护和展示，保护有价值的厂区布局结构，以及铁路和码头等运输设施。如衡阳第一

¹ 刘伯英，冯钟平. 城市工业用地更新与工业遗产保护.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

造船厂厂房要注重保留造船厂厂房、设备等，维修后进行必要的内部设施改造，作为文化展览、休闲娱乐等功能。

工业遗产的利用首先要充分展示遗产价值。如向阳机械厂的军工制造，水口山六厂钛合金生产，为国防和火箭卫星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相结合，对工业厂房建筑进行保护性修缮，在保持外观和主要结构的前提下进行功能置换和合理利用。如利用工业遗产发展文化创意园区或艺术工作区等。



11-7 工业遗产的再利用

第12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12.1 现状概况及存在问题

12.1.1 现状概况

衡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包括扩展项目）共计 69 项，包括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1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6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12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50 项。传承人共计 61 位，包括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4 位，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12 位，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45 位。衡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传统戏剧、曲艺和传统技艺为主，四级名录体系较完善、数量较多、存续较好，具有历史渊源深厚、乡土情结浓厚、关联性紧密、系统性明显的特征。

其中衡阳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共计 22 项，包括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3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2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17 项。

表 12-1 衡阳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级别	序号	地区	保护名录	类别	保护单位
国家级	1	衡阳市	衡阳湘剧	传统戏剧	衡阳市湘剧团
	2	衡阳市	祁剧	传统戏剧	衡阳市祁剧团
	3	衡阳市	衡州花鼓戏	传统戏剧	衡阳市花鼓戏剧团
省级	4	衡阳市	杨裕兴面条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杨裕兴面条实业有限公司
	5	南岳区	南岳朝圣	民俗	南岳区文化馆
市级	6	南岳区	南岳神戏	传统戏剧	南岳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
	7		南岳竹木雕	传统技艺	南岳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
	8		南岳斋席传统技艺	传统技艺	南岳区福缘素斋堂
	9		南岳祭茶大典	民俗	南岳区文化馆
	10		南岳道乐	传统音乐	南岳区非遗传习所
	11		南岳腐乳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衡阳市南岳名山佛菜有限公司
	12	雁峰区	衡阳酃酒传统酿造工艺	传统技艺	湖南酃酒酒业公司
	13	珠晖区	雁峰酒酿造技艺	传统技艺	湖南雁峰酒业公司
	14		童子功	武术	衡阳市跃龙文武学校
	15	蒸湘区	雨母山的传说	民间文学	蒸湘区文化馆
	16	石鼓区	李家家乡鲜榨米粉技艺	传统技艺	李家乡鲜榨米粉店
	17		梅田庙会	民俗	石鼓区文化馆



12-1 传统戏剧—衡山影子戏



12-2 传统戏剧—衡阳湘剧



12-3 传统戏剧—祁剧

	18	衡阳市	衡阳丝弦	曲艺	市歌舞剧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石鼓牌》酥薄月饼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市南北特食品有限公司
	20		古汉养生精处方及工艺	传统医药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何天佐传统中医药正骨疗法（衡阳）	传统医药	市康阳骨科医院
	22		衡阳水磨元宵传统手工技艺	传统技艺	衡阳市君玲传统食品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传统戏剧

衡阳传统戏剧具有历史悠久、剧目众多、影响深远的特点，承载着湖湘文化厚重的文化底蕴，影响着衡阳民众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地方色彩浓郁，为地区文化交流作出了积极贡献，深受百姓喜爱。传统戏剧包括影子戏（衡山影子戏）1项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衡阳湘剧、祁剧、衡州花鼓戏等4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衡东皮影戏、南岳神戏等6项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①衡山影子戏：

衡山影子戏是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的汉族传统戏剧艺术。流传遍布衡山县及周边地区，深受人民群众的喜爱。广泛吸收了汉族戏曲音乐、佛教、道教音乐和民间小调的营养成份，为中国音乐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原始素材。2000年5月，福田铺乡被国家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艺术（皮影）之乡”。皮影戏在400多年的历史演变中，经过艺人的改革，有了新的内容与形式。二人包打唱演的演出形式，充分体现了影子戏艺人的高超才艺。运用地方方言演唱的四平腔，圆润甜美，独具特色。

②衡阳湘剧：

衡阳湘剧是湖南省主要的地方声腔剧种，流行于湘南东部17个县市及赣南西部和广东北部等地。因曾以长沙、湘潭为活动中心，故又称长沙湘戏。衡阳湘剧视昆曲为灵魂，同时又将高雅的昆曲艺术与区域文化结合起来，达到了雅俗共赏的境界，这种将外来高雅艺术地方化、乡土化的实践在戏曲史乃至艺术史的研究中具有重要的价值。谭保成是衡阳湘剧谭派表演艺术的奠基人，他的表演深受昆曲艺术影响，雄健雅致，别具一格。1952年10月，他主演的《醉打山门》参加全国第一届戏曲观摩演出，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及梅兰芳等著名表演艺术家的高度评价。

③祁剧：

祁剧历史悠久、影响广泛、曲牌丰富、表演独特、体系完善，是湖南省主要的地方剧种，也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郭沫若先生评价祁剧为全国名列第二的优秀剧。祁剧是我国拥有目连戏最早的剧种，目连戏被称作为中国戏曲“戏祖”、“戏娘”、“活化石”。在清朝京剧一统北方天下，祁剧则一统南方天下。随着发展壮大，祁剧逐渐向外扩张。在湖南，



12-4 传统戏剧—衡州花鼓戏



12-5 曲艺—祁东渔鼓、瑶族谈笑



12-6 传统技艺—蔡伦造纸



12-7 传统技艺—杨裕兴面条制作工艺、衡山席草龙



12-8 民俗—敖山庙会、南岳庙会

影响范围遍布了衡阳、邵阳、零陵、黔阳、郴州、娄底等大半个省区；在省外，南下广东广西，东进江西、福建，获得“祁阳弟子遍天下”的美誉。

④ 衡州花鼓戏：

衡州花鼓戏，是流行于湘南地区的民间小戏剧种。剧本取材于日常生活，表演普通人物，通俗易懂，生活气息浓厚；表演形式轻松活泼、生动形象、运用土语乡音；音乐活泼、开朗、高亢、粗犷，热情奔放。

(2) 曲艺

衡阳曲艺类型以唱为主，善用地方乐器和方言，语言质朴，通俗易懂，多表现农俗习惯、生活故事等题材，是文学、艺术学等多领域重要的活体研究对象。包括祁东渔鼓、瑶族谈笑、衡南渔鼓等 6 项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祁东渔鼓是湖南衡阳的汉族民间曲艺，采用长二尺四寸，圆周九寸大的无节竹筒，蒙上猪皮膜做成的“渔鼓筒”为主要演奏乐器，配合说唱的一种表演形式。瑶族谈笑又叫“坐歌堂”，起源于宋代，至今已有 800 余年的历史。“谈笑”的雏形为“踏歌”（踏鞋），即“野外谈笑聚会”。衡南渔鼓是一种用衡阳方言说唱故事的曲艺形式，边打渔鼓边唱道情，属衡阳渔鼓最强劲的一支，在衡南城乡及整个衡阳地区广为流传。

(3) 传统技艺

衡阳传统技艺在乡土社会中经历了从民间手艺到民间艺术再到文化资源的发展过程，蕴含着深刻的文化内涵和大量的科学知识、方法，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包括蔡伦造纸、杨裕兴面条制作工艺、衡山席草龙等 25 项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蔡伦造纸是我国古代的四大发明之一，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杨裕兴面条做工细腻，口感爽滑，汤料更是配方独特，油码品种丰富、味美，2006 年在国家商务部首批中华老字号评选中，成为衡阳唯一进入“老字号”的品牌。衡山席草龙体现了衡山县店门镇家家户户种植席草的传统，心灵手巧的村民们将席草编织成席草龙，用于文艺表演。

(4) 民俗

衡阳民俗以综合性的民俗活动——庙会为主要形式，庙会不仅提供了民间文化集中展示的舞台，也成为民间商贸活动的中心，具有宝贵的社会、文化价值。包括敖山庙会、南岳庙会、泉湖二月八等 10 项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敖山庙会是一种古老的汉族民俗及民间宗教文化活动，尊奉佛教和民间吉祥神（敖王、敖母）于一庙和谐共处，在耒阳市范围内及周边地区有较大影响。南岳庙会是传统的大型民间活动，至今已延续千年，传说天符大帝每年农历五月十七日下凡，到衡山一带为百姓收瘟治病。南岳在这前后半月内举行各种各样的宗教、民俗活动，以示庆贺。泉湖二月八庙会始于明朝，相传有一年大旱民不聊生，寿佛爷在泉湖广播甘露，百姓为了感恩，就在寿佛爷生日（二月初八）唱戏以示祝贺。庙会市场傍依衡祁古道，人们聚会于泉水湖沿岸进行祭神、娱乐和购物等活动，场面浩大热闹非凡，发展至

今成为湘南著名的农耕民俗庙会。

(5) 传统舞蹈

衡阳传统舞蹈以娱人型舞蹈为主，群众基础广泛，具有娱乐性和互动性，丰富了我国的舞蹈种类。包括九市稻草龙、祁东板凳龙等 5 项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九市稻草龙始于清代康熙年间，每年腊八后，村里会召集男女老少，用上好的稻草精心扎成龙形，正月初六兴灯一直舞到元宵节，正月十六再把龙身拿到稻田里烧掉，用以驱虫辟邪。祁东板凳龙形式独特，板凳上制作了精致的龙头和龙尾，是祁东民间艺人陈景选结合祁东民俗，通过几十年的时间，由他和弟子们不断摸索和改进而形成的一种颇具地方特色的民间舞龙艺术，表演遍布全县各乡镇。

(6) 传统美术

衡阳传统美术以木雕、剪纸为主，至今仍延续着古朴、独特的表现形式和审美特征，表现出衡阳民众的审美情趣、社会习俗和文化观念。包括石市竹木雕、衡东大桥乡剪纸等 3 项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石市竹木雕始于秦汉之前，至汉代已经具有相当的规模和水平，至两宋，石市乡从事竹木雕的人越来越多，“事雕者如过江之鲫”。明清两代，是当地竹木雕工艺发展的鼎盛时期，作品“遍及大江南北名楼古刹”。衡东大桥乡剪纸源于明洪武年间，逢年过节、添丁祝寿、乔迁志庆大桥镇有剪纸贴花习俗，现在全镇 20 个村，近一半的村子仍有人在剪纸。

(7) 传统音乐

衡阳传统音乐以山歌为主，与民俗礼仪、宗教信仰相关，具有浓厚的乡土气息，体现了民众乐观向上、朴实勇敢的性格，具有很高的艺术研究价值。包括岳北山歌、衡东山歌等 3 项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岳北山歌是流传于湖南省衡山县的汉族民歌。音调高亢，旋律流畅，词韵优雅，是汉族劳动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集体创造、借以抒情言志、直接反映现实生活的一种歌唱艺术。衡东山歌结合衡东地区文化底蕴，反应地方风土人情。

(8) 传统医药

衡阳传统医药以骨病药方和诊疗方法为主，采用传统的中医技术和民间秘方，在临床应用中体现出独特的疗效，深受当地民众欢迎，具有较高历史和科学价值。包括南詹正骨疗法、古汉养生精处方及工艺、何天佐传统中医药正骨疗法（衡阳）3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南詹正骨疗法，是一种运用独特手法接骨和祖传秘方自制的骨伤系列中成药来治疗骨折的传统医学。

(9) 民间文学

衡阳民间文学以传说为主，语言凝练，是衡阳民众集体记忆、心理特征和情感的集中体现，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文学、语言等价值。包括雨母山的传说、王船山的传说 2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雨母山的传说与位于衡阳市蒸湘



12-9 民俗—泉湖二月八



12-10 传统舞蹈—九市稻草龙、祁东板凳龙



12-11 传统美术——石市竹木雕、衡东大桥乡剪纸



12-12 传统音乐—岳北山歌：“岳北歌王”李东旭



12-13 传统音乐—衡东山歌

区的雨母山相关，与传说相关的主要事件有赤松子在衡州设坛求雨、黄帝曾孙帝喾将三苗首领术器斩首于雨母山等。留下了“赤松子坛”、“败阵坡”、“落马桥”等名称。

(10)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衡阳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以武术为代表，富有观赏性和实用性，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同时起到健身的作用。目前有童子功 1 项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童子功是中国功夫中最为传神的功法之一，在衡阳市跃龙武术学校得到较好传承。

12.1.2 存在问题

衡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保护意识逐步加强，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尚处于探索和实践阶段，仍存在一些问题。

(1) 传统戏剧

市场需求降低，直接影响传统戏剧的传承；传承人普遍年事已高，表演人才后继乏人，创作研究队伍匮乏；学习排练费时费力，青年接班人难寻，传承人青黄不接；专业剧团对音乐唱腔、曲牌抢救力度不够，经典传统剧目没有传承下来；业余剧团缺乏经费支持，仅以兴趣做支撑，无发展后劲。

(2) 曲艺

观众急剧减少，市场缺失；演员队伍断层较大，演员老龄化严重，顶尖级人才严重匮乏；传统曲艺团体和传承人在现代娱乐的夹缝中艰难生存，没有收入或收入很低，又无专项经费支持，仅凭兴趣支撑，难以持久。

(3) 传统技艺

传统手工艺市场萎缩，民间手工作坊越来越少；老传承人纷纷改行，而专业养成耗时费力，年轻人宁愿外出打工也不愿学习传统手工技艺；电动机械的大量使用，严重影响到传统手工技艺的活态传承；营销渠道狭窄，需要通过公司加农户等方式，打通销路，促进传承。

(4) 民俗

多是群体传承项目，传承人认定存在一定困难；年轻人对传统民俗的了解和认识越来越少，传承面临窘境；民间信仰逐渐淡化，生存空间越来越狭窄；民俗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多已改变或消失，相关的物质空间载体亟需开展保护与修缮。

(5) 传统舞蹈

传统表演空间逐渐萎缩，部分传统舞蹈失去原有功能和优势，与社会发展及人们的现代审美趣味有一定差距；传承人老龄化严重，传承出现断层；挖掘和资料整理力度不足；因理念错误，导致改编情况较为普遍。

（6）传统美术

传承人普遍经济收入不高，传承动力不足；传统美术工艺复杂，学习周期长，费时费力，年轻人不愿以此为业，传承出现断层；老传承人普遍年事已高，传承面临断档；多数传承人缺乏精品意识，产品基本上无标识，未注册商标，其合法权利得不到保障。

（7）传统音乐

传统音乐类遗产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发生变革，传统音乐演奏的传统文化空间逐渐萎缩，政府资金支持不足，一些班社管理失当，传统曲目未能充分挖掘；老传承人辞世或年事已高，年轻人外出打工，导致传承出现断层。

（8）传统医药

从医者忙于临床诊治，疏于系统的理论研究、交流和推广，未形成良好品牌效应；受到现代医学尤其是西方医学的影响，应用范围变小，传承较为困难；设立相关制药药材标准、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及疗效评价体系等，均需要一定时间。

（9）民间文学

受城镇化、现代娱乐形式冲击，街头巷尾民间文学活态传承已很少见；脱离原生环境照本宣科的僵化讲说越来越多；讲述内容局限于申报项目本身，忽略民间文学之间的联系；承载民间传说的众多物质载体遭受不同程度破坏。

（10）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由于对体能等的要求比较严格，学习时间长，年轻人学习热情不高，传承出现断层；理论研究滞后，保护缺乏科学理论指导；政府发展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的政策、机制尚未健全，未形成产业化发展之路。

12.2 保护原则

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指导方针，坚持以下保护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的保护原则，坚持维护民众基本文化权利；
- （2）坚持整体保护与活态保护原则，坚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相关环境进行整体性保护，保护区域内当地居民的传统生活形态；
- （3）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

12.3 保护方式与实施策略

12.3.1 保护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是区域内落实各项保护政策实施保护措施的根本途径和社会保障。在依法保护基础上，结合区域内工作实际由衡阳市出台地方性法规，保证衡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对于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环境的现象予以规范纠正，确保国家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

(1) 抢救性保护

在对衡阳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于存在濒危倾向或处于濒危状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应优先采取抢救性保护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及时对濒危遗产项目进行记录整理，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数据库，并收集相关实物资料立档保存，用于研究及展览。同时，在对项目濒危成因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濒危遗产项目的传承人及相关文化生态环境要素采取科学有效和针对性的抢救保护措施，以期恢复有序传承。

(2) 生产性保护

按照《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对衡阳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医药药物炮制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采取生产性保护方式。即在具有生产性质的实践过程中，以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为核心，以有效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为前提，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生产性保护坚持传统手工生产规律和运作方式，在具体的生产实践中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活态的传承和保护，同时在改善传承人收入与生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旨在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紧密融入当代社会生产生活中，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3) 数字化保护

数字化保护是通过先进成熟的数字信息技术，对衡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等相关信息，进行文字、照片、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类载体的真实、系统、全面记录，并依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的基础标准和规范，将数据资源进行标准化输入和转化，实现统一的系统化整合、专业化分类和信息化存储，实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生态保护区的监测评价管理，最终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的形式，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数字化保存、管理、共享和利用。

12.3.2 实施策略

全面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与传承，公布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力争增加一批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确定保护范围、保护对象和保护体系。加快推进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建设，开设非遗剧种学历班，在职业中专开设非遗传承人培训班。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机制，健全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

(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通过社会传承、市场经营等方式，协助传承人恢复有序传承活动，提升传承人的艺术创新水平，提高传承人的社会经济地位，确保衡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后继有人。具体策略如下：

身份认定：定期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遴选认定，保证各项目拥有至少 1 名以上技艺水平较高、在行业内有代表性地位的传承人担任传承工作，加强传承人梯队建设。

立档馆藏：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手段对衡阳代表性传承人的个人信息、作品、文字、图像、影音资料，以及谱系、实物、器材、表演道具、服装等，进行采录，建立完整档案，并加以保存和展示，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跟踪并更新。

精神奖励：为已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颁发荣誉证书，并对传承人名录进行公示与宣传，提高传承人的荣誉感与积极性。额外奖励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

经费资助：依据湖南省、衡阳市的相关规定，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发放传承补贴，并逐步探索设立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贴制度。

社会保障：协助代表性传承人办理社会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协助符合条件的代表性传承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组织传承人定期体检，可考虑为各级传承人办理不同等级的大病统筹保险。

活动支持：为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提供展示宣传的平台和机会，支持其参与公益性活动。

定期培训：针对衡阳各级代表性传承人，60 岁以下每年组织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内容的培训，60 岁以上每两年组织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内容的培训。

(2) 合理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数量，健全保护体系

全面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加强非物质文化的收集、整理、研究和保护利用，建议增加公布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档案建设工作。对于民间的优秀传统文化遗产和传承人进行搜集、登记、建档。收集、整理与各类优秀传统文化活动相关的物质实体，包括相关作品、工具、服装、道具、文献、影音档案、图形图像等。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多种科学方式整理记录，进一步加强衡

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对于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

(3) 多渠道筹集保护资金，推动保护工作开展

增加政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投入到衡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资料库、展示中心等项目的建设。完善管理平台，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将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鼓励个人、社会出资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场所的建设，要求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生产活动的保护单位开辟专门的传习和宣传展示设施，并对外公开。

(4) 加快文化空间建设，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多元展示格局

结合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区，积极推进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传习所建设，积极开展交流展示、商贸旅游、休闲娱乐等活动，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各类基层展示馆扶持力度，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场馆的日常维护、展示更新和功能优化等工作，发挥好现有衡山县文化馆、耒阳农耕文化博物馆等展示馆的功能。构建全面、多元的展示格局，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

(5) 增强生产性保护能力，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产业运作体系

依据《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对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药物炮制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鼓励采取生产性保护。生产性保护对象包括衡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中传统美术、传统技艺项目共 12 项。合理利用现有的 12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以保护为基础，以传承为核心，以产业为纽带，积极培育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总结推广经验，发挥示范引导作用。重点做好蔡伦造纸、杨裕兴面条制作工艺、石市竹木雕、衡东大桥乡剪纸等具有市场前景的项目的市场开发、运作。

同时，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发展创意产业，建立一批相关产业基地，在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基础上，合理运用产业发展手段保护和振兴民间优秀传统文化，使之成为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实施文化经济政策，扶持民间艺术特别是手工艺生产企业走向市场，吸引工商企业家投资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6) 加强宣传展示与对外传播，创建富有地方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旅游景区

充分发挥全媒体传播优势，积极探索利用新媒体技术，采用通俗易懂、形象生动的方式诠释、阐发和宣传衡阳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各级媒体，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开辟专栏专题，扩大衡阳优秀传统文化的影响力，增强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认知度与认同感。

将衡阳历史城区、南岳-北支街历史文化街区作为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景区，恢复历史上知名度较高的民俗节庆活动，展示衡阳湖湘文化和南岳文化；结合衡阳保卫战纪念空间，展示衡阳红色文化；结合书院及名人故居，展示书

院文化。在历史城区和街区内开展传统表演艺术项目展演、传统手工技艺项目展示等形式的活动，增添景区的人文色彩，提升景区文化品位。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发掘、保护与文化旅游业相结合，充分运用最具代表性的传统戏剧、曲艺项目如衡山影子戏、衡阳湘剧、祁剧、衡州花鼓戏、祁东渔鼓等，开拓观赏型旅游项目；为敖山庙会、南岳庙会等民俗项目提供固定表演场地，定期进行演出，开拓体验型旅游项目。利用历史建筑建设专题博物馆，提高城市文化展示能力，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知识。通过与衡山、造纸术等其他文化景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整合，进一步加强包装、扩大宣传，形成有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项目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旅游景区，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

12.4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

衡阳优秀传统文化悠久繁荣，除了体现在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部分，还体现在历史名人文化、红色文化、抗战文化、老地名等优秀传统文化方面。

12.4.1 历史名人文化的保护

衡阳人杰地灵，湖湘文化影响广泛，本地名人及受本土影响的名人众多，对我国近现代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在政治领域，受湖湘文化影响的魏源、曾国藩、左宗棠是洋务运动发起者；谭嗣同、陈天华、黄兴是革命派的代表者；毛泽东、刘少奇、彭德怀、任弼时、罗荣桓是新中国的开国元勋。所以才有“一部中国近现代史，主要是湖南史；一部湖南史，主要是湖湘文化史”的赞誉。

在经济领域，曾国藩设立安庆内军械所，为中国最早的现代军工企业；左宗棠设立福州船政局，开办了我国第一个正规的飞机制造厂；清朝末年，衡阳城内手工业作坊遍布。在救亡图存、实业救国思想下，官办工业、民营手工业作坊迅速发展，推动了我国近代民族企业、工商业的发展。

在文化领域，胡安国、胡宏、张栻、王夫之、周敦颐是湖湘学派的代表；魏源、陶澍、贺长龄、贺熙龄、郭嵩焘、罗泽南是晚清理学经世派代表；齐白石、沈从文、周立波、田汉是我国近现代文化大家。为我国思想启蒙、文化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应保护历史名人所代表的人文精神以及有关的名人遗迹、名人故居等物质载体。加强对衡阳名人文化的研究和宣传，将价值较高的名人故居和名人遗迹列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加以保护。可通过将遗址故居作为博物馆、展览馆、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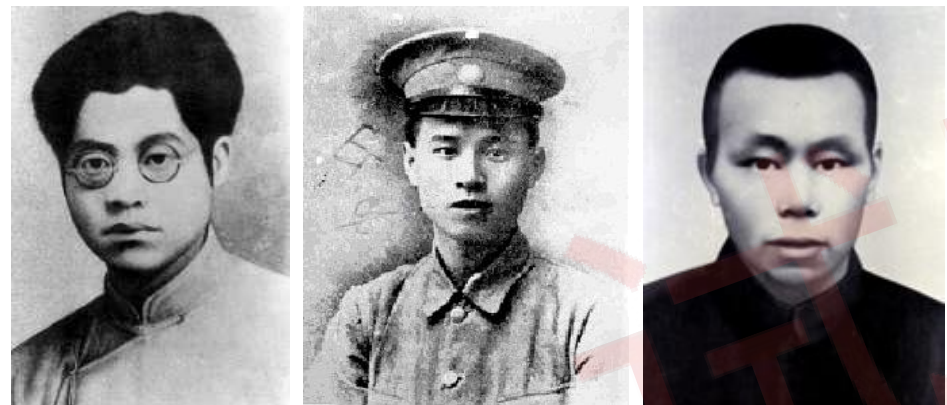
12-14 名人遗迹—石鼓书院



12-15 名人故居—罗荣桓故居



12-16 抗战文化—衡阳抗战纪念城碑



12-17 革命先烈：夏明翰、蒋先云、谢怀德

史文化景点等形式，并结合标识、挂牌、说明等多种方式进行保护与展示，建设成为展示名人事迹和人文精神的场所。例如加强对湖湘文化的保护传承工作，将其与石鼓书院、船山书院等物质载体的保护相结合，整体保护管理，提高地域特色文化的文化品位和文化内涵。

12.4.2 红色文化的保护

衡阳是中国共产党成长发展的先锋阵地之一，见证了红色文化的发展历程，涌现出众多革命代表人物。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毛泽东、邓中夏、何叔衡、李维汉、恽代英、李达、张秋人等革命活动家先后多次到达衡阳，衡阳成为中国早期红色革命运动中心。发展至 1923 年，衡阳境内已经有党员 50 多人，如夏明翰、贺恕、朱少连、廖焕星、蒋先云、唐朝英等著名的革命先烈。

应注重红色文化资料的收集工作并进行系统性整理，与保护名人故居、活动旧址等载体相结合，合理宣传、展示，提高影响力。

12.4.3 抗战文化的保护

衡阳是抗日战争中遭受过重创的城市，在抗战史上具有重要地位，为革命胜利作出重要贡献。在南京、广州、武汉等城市失守后，衡阳作为西南的门户和军事咽喉，1944 年爆发的衡阳保卫战意义重大，鼓舞了全国人民的抗战信心，展示了中国人民反抗外来侵略、捍卫祖国民族独立的爱国主义精神。

应加强抗战文化资料的收集工作并进行合理宣传，结合抗战实地旧址、现代抗战纪念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例如对衡阳保卫战的纪念宣传工作，结合岳屏公园内衡阳抗战纪念城碑、纪念堂、抗战牌坊、衡阳保卫战铜铸群雕像等纪念设施，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展示衡阳在抗战史上重要价值和军民精诚团结、浴血奋战的抗战精神。

12.4.4 老地名的保护

老地名是衡阳悠久历史的见证和风俗民情传承的载体，具有鲜明的衡阳特色。有的反映了自然山水形态、山水文化，如五桂岭、天马山、接龙山、黄沙湾、马嘶塘、白沙洲、东阳渡、潇湘街等；有的反映了古代民间传说，如花药山、龙船巷、青山街、天后街、张飞巷、赤帝巷、仙姬巷等；有的反映了古代封建制度，如司前街、后宰门、王衙坪等；有的反映了古代军事征战，如黄茶岭、演武坪、五马归槽等；有的反映了信仰文化，雷祖殿、庙西街、独秀路、祝融路等；有的反映了民俗民风，如福音巷、吉祥巷、文运街、五福庵、丁家牌楼、鲁班巷、濂溪巷等。有的反映了近代手工业、

商业的发展，如柴埠门、打线坪、淘沙巷、陕西巷等；有的反映了近代铁路的发展，如广厦里、团结里、工农里、区路里等。

应加强对衡阳老地名的整理工作，挖掘老地名的历史文化价值，保持老地名的延续性。尽可能保护和延续蕴育老地名的地区功能及载体，对古代、近代老地名本身所蕴含的典故、事件等进行宣传和展示，体现衡阳悠久的历史传承和深厚的文化积淀。例如保留沿用广厦里、团结里等与铁路相关有价值的老地名，在广厦里、团结里等风貌较好的区域，进行合理的环境整治，通过铁路系列景观设计，结合工业遗产、铁路遗产和社区文化建设，形成系列文化标识，展示衡阳在中国铁路发展历程中的重要地位。

试用水印

第13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13.1 展示利用的目标与方法

衡阳历史文化内涵非常深厚，可以从市域、市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等 5 个空间层面上分别挖掘和展示衡阳的历史文化内涵。

衡阳市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的目标是：通过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系统展示其历史文化价值和衡阳的城市历史文化特色，在城市建设中延续和传承历史文脉，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根据衡阳的历史文化名城价值和特色，从南岳文化、湖湘文化、红色文化、抗战文化、近现代铁路枢纽、新中国初期老工业城市等多个方面全方位、系统地展示衡阳历史文化内涵。结合相关的物质空间载体，将名城价值和特色研究的内容通过文字、影像、场景模拟等多种方式展现给后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衡阳历史文化名城的认识。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系统得衡阳历史文化内涵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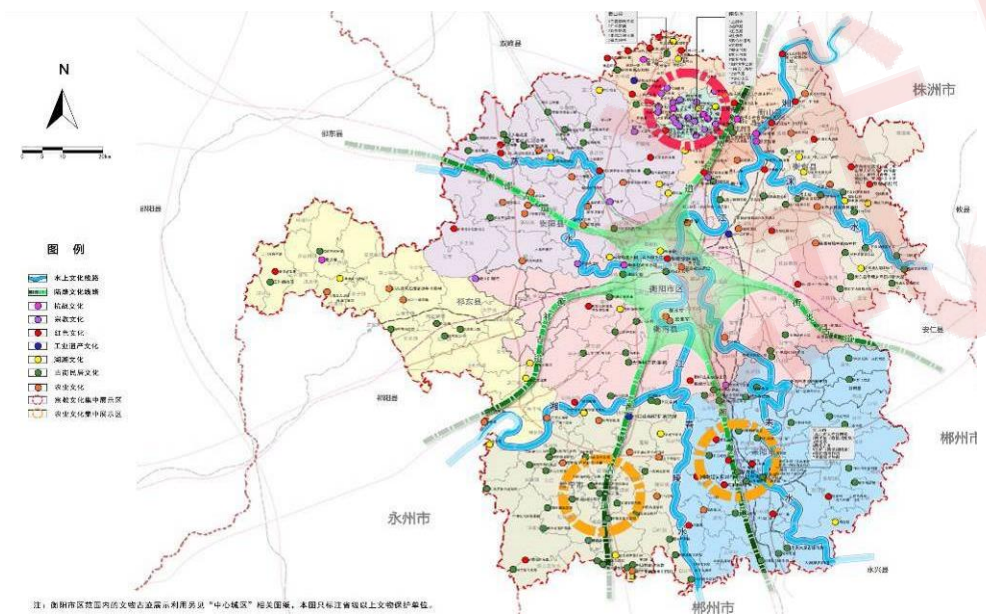
13.2 展示利用的对象

展示与利用集中体现衡阳市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的历史遗存，包括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和传统村落等。

13.3 市域文化遗产展示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强调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化线路、风景名胜等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和利用。

- (1) 文化线路的展示。包括以湘江、耒水、蒸水、洙水、舂陵水为代表的水路，以及衡潭古道、衡炎古道、衡邵古道、衡永古道、湘粤古道为代表的陆路。保护和展示沿线各种类型的历史文化遗存，根据其文化特色分主题、分系列地组织展示。
- (2) 传统村落的展示。以市域内多个特色传统村落为依托，加强村落整体环境和历史风貌的保护和展示，突出展示



13-1 市域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衡阳特色建筑和民俗风情，带动地方旅游发展。

(3) 文化遗产集中展示区。以历史文化遗存分布较为密集的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作为宗教文化集中展示区；以湘粤古道、耒水、舂陵水沿线地区大量的历史村镇、文化遗存为依托，作为民俗文化、农业文化集中展示区。

启动市博物馆新馆、市党史陈列馆、市志馆建设选址、立项、规划工作，启动市湘南学联纪念馆改扩建工程，利用工业遗址建设工业博物馆。鼓励和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引导和扶持创办具有地域特色、人文传统或产业优势的各类专题博物馆、艺术馆、传统名特产品传承展示中心等，构建富有衡阳地方特色的博物馆展示体系。

13.3.1 系列主题展示

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其文化特色，可分为抗战遗产系列、工业遗产系列、红色文化系列、铁路遗产系列、湖湘文化系列、古街民居系列、宗教文化系列、农业文化系列的主题展示，通过串联城市开敞空间、慢行道路、城市绿道、水上游览线路等形成文化展示线路，并结合相关历史大事件、历史人物、文化活动进行展示说明。

进一步加大对文化遗产、文化名人等资源历史价值的挖掘，加强旅游规划，着重打造南岳衡山、湘江风光带、水利风景区等山水文化，湘南学联旧址等红色文化，抗战纪念城等抗战文化，酃县城址及衡州窑等遗址文化，原建湘柴油机厂、衡阳电厂、衡阳铁路及水口山铅锌矿等工业文化，船山书院、石鼓书院等书院文化，蔡伦、夏明翰等名人文化专题旅游线路，恢复衡阳八景历史风貌。进一步加大文化旅游市场和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开发推广国、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一批文化旅游产品，推出一批衡阳特色旅游小商品，使文化遗产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的经济优势。

同时还需要开展衡阳古城文化、名人文化、抗战文化、船山文化、山水文化、工业（含铁路）文化、农耕文化、湘军文化、宗教文化等专题文化研究，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编撰出版系列丛书，丰富城市历史文化内涵。

表 13-1 衡阳主题文化系列分类

主题系列分类	展示对象
抗战遗产系列	南岳忠烈祠、康王庙、岳北农工会旧址、毛泽建烈士墓、衡阳抗战纪念塔、衡阳抗战绝壁遗址、衡阳市烈士陵园、陆军第 10 军衡阳保卫战阵亡将士之墓、双忠亭、胜利坊、罗芳珪墓、曹炎墓
工业遗产系列	水口山铅锌矿冶遗址、衡阳建湘柴油机厂早期车间群、衡阳建湘柴油机厂专家楼旧址群、核工业第二十五建设总公司办公楼旧址、核工业第二十五建设总公司专家楼旧址、湘军水师造船厂遗址
宗教文化系列	南岳大庙、南岳福严寺、祝圣寺、南岳大庙、南台寺、藏经殿、祝融殿、大善寺、岐山仁瑞寺、湘南寺、铁佛寺、上封寺、广济寺、香山寺、高台寺、伊山寺、方广寺（二贤寺）、云山寺、天柱寺、观音岩、石涧潭寺、释迦寺遗址、兜率寺遗址、传法院（含磨镜石）、雷祖庙、玄都观、黄庭观、紫竹林道观、辞圣殿、肥田天主教堂、圣经学校
红色文化系列	刘文德等 36 烈士墓、欧阳义欧阳礼李生将军墓、欧阳海烈士墓、欧阳海烈士纪念塔、泰山军十三烈士墓、李渭璜烈士墓、李渭璜烈士墓、宾冬生烈士墓、刘东轩墓、周树平烈士墓、符梅初墓、丁云峰烈士墓、张云桂烈士墓、赵国诚烈士墓、彭晴初烈士墓、李鸿汉烈士墓、向道龙夫妇墓、李广、李洁墓、刘泰墓、李树一墓、邓宗海墓、王佐烈士墓、肖震球烈士墓、罗国理墓、邝塘墓、湘南学联旧址、清潭地下支部旧址、



13-2 抗战文化展示



13-3 工业遗产展示



13-4 宗教文化展示



13-5 红色文化展示



13-6 铁路文化展示



13-7 湖湘文化展示

	石灰山衡宝战役烈士墓、易昌陶墓、龙鹅咀惜字炉、清潭地下支部旧址、石灰山衡宝战役烈士墓、易昌陶墓、龙鹅咀惜字炉、湘南起义旧址群——培兰斋、南岳游击干部训练班中共代表团驻地旧址、桐梓山工农游击队根据地旧址、柴山洲特别区第一农民银行旧址
铁路文化系列	衡阳火车站早期建筑、衡阳火车西站早期建筑、衡阳焊轨厂百年铁轨、公私合营衡阳市火车西站百货食品零售店旧址、粤汉铁路管理局办公楼旧址、衡阳铁路管理局办公楼旧址、衡阳铁路管理局专家楼旧址群、粤汉铁路管理局图书馆旧址、三顺祠（耒阳苏维埃政府经济处旧址）、梁氏宗祠（工农革命军第一师政治处旧址）、陈家祠（工农革命军四八冲团旧址）
湖湘文化系列	集贤书院、石鼓书院、船山书院、船山书院旧址、王船山故居及墓、邨候书院、彭明治故居（含青山书院）、紫云书院（紫云桥、甘泉亭）、李祠仙根书院、来雁塔、培元塔、珠晖塔、申公馆、余德堂牌坊、接龙塔、宝塔山文峰塔、赤竹字纸塔、楠木文魁塔、双龙惜字塔、宋公馆、何公馆、五岳殿、祖师殿、赵恒惕公馆、南天门牌坊、柏坊钟楼、培龙亭、雕龙塔、思侯亭、杨山庙、古华居、省心山庄、禹王碑、寒峰桥、湘江旅社、衡阳中山堂旧址、胡陶庵荫庐旧址、雁峰大曲老窖池（含老酒窖）、南华大学早期建筑群、祖堂贞节牌坊
古街民居系列	蔡侯祠、谢家谢氏宗祠、大渔村王氏宗祠、何祠堂何氏宗祠、三阳宁氏司马祠、炎帝神农祠、杨氏宗祠、尚书祠、陈氏宗祠、三霞李氏宗祠、才一公祠、下井刘氏宗祠、龙门泉奉公祠、泉新彭楚公祠、万泉坳谭家宗祠、魁公祠、彭双溪公祠、小栗黄氏宗祠、由市朱氏宗祠、老屋何氏宗祠、龙田曾氏宗祠、志合李氏宗祠、相丰曹氏宗祠、刘锦公祠、五甲廖氏宗祠、中甲高岭刘氏宗祠、莫家湾莫氏宗祠、中间塘龙氏宗祠、黄金黄氏宗祠、罗荣桓故居、罗荣桓故居增补点（新大屋、南湾古戏台、古桥、古井、胜庵公祠、罗氏岳英小学旧址）、湘江东路119号清代民居、陆家新屋、夏明翰故居、朱少连故居、唐群英墓及故居、文立正故居、秦孝仪故居、王如痴故居、谢维俊故居、大河滩古街道、周家大屋古建筑群、成家大屋瞭望楼、夏浦萧家大屋、湘江东路166号清代民居、戴今吾故居及墓、罗桥存誉堂大屋、勤丰果志堂大屋、刘氏大屋、谢家冲易氏新屋、衡炎古道（衡阳段）、茶叶塘民居群、柏坊古街道、新屋袁家民居群、火石桥民居群、老屋徐家民居群、星光民居群、江河古街道、白沙古街道、崔氏老屋民居群、廖家湾民居群、萧石月故居、朱田段家民居群、伍若兰故居、熊梦飞故居、曾木斋故居、谭冠三故居、留福湾民居、王光裕故居、建群古民居群、大屋袁家民居群、石塘大屋民居群、泉塘湾民居群、溪源民居群、李天柱故居、刘铁超故居、王紫峰故居、新皂角树居民、王家大屋、昆壁湾民居群、段家老屋、米郴州段市老屋、胡家老屋、虎泉岭萧家新屋、蒲竹曾氏老屋、马鹤凌故居、“南州冠冕”庞氏故居、李氏祠堂“大厅屋”、杨林老街古戏台
农业文化遗产系列	中田古村、泉塘古村、上游古村、下冲古村、廖家湾古村、朱田古村、白沙古镇、江河古街、杨林古村、夏浦古村、高田古村、石塘古村、新屋古村、沙井古村、归阳古镇、石湾古村、白鹭古村、老屋坪古村、茶丰古村、潭湖古村、新市古镇、大河滩古街、肥田古街、萱洲古镇、召田大队部旧址、荣华知青点旧址、金山岭遗址、萝卜滩遗址、彭家岭遗址、宣塘坳遗址、石马塘遗址、释迦寺遗址、鱼形山遗址、箭塘遗址、黄泥岭遗址、周子头遗址、水斗冲遗址、石滩山遗址、堰城城址、钟武县城址、新平县城址
历史发展及城池格局演变系列	酃县故城遗址、岭茶脊椎动物化石遗址、甑箕岭脊椎动物化石遗址、旷家山东汉墓群、赤石古墓群、鼓峰岭墓群、天子坟、杜甫墓（耒阳）、谷朗墓、白沙窑址、衡州窑、云集窑、钹锣山墓群、月形山墓群、赵方墓、江州城址、宇石寨、欧阳应诚墓、曹承辉墓、黄夫人墓、王朝聘墓、茹瑞墓、曾国荃墓、何氏墓、和尚墓塔、蛟形嘴石料场、唐乾一墓、唐星照墓、周世金墓、袁海观墓、赵棠墓、彭浚墓、古城遗址、青冲窑、麻园窑址、北斗岭窑址、堰城遗址、陈嘉言、陈源墓、永昌县古城址、瓦子滩古窑址、唐家窑、新平故城、白马窑址、严冲崔氏家族墓群、瓦子坪窑址、砖塘汉墓群、王家岭墓群、蛇形山墓群、西山排墓群、八角岭墓群、荆田东汉古墓群、衡山窑、禹王碑遗址（含禹王桥）、大源窑址、钟武县故城址、彭家岭遗址、金山岭遗址、萝卜滩遗址、宣塘坳遗址、水斗冲遗址、箭塘遗址、黄泥岭遗址、人山岭墓群、龙湾山窑址、朱官岭窑址、下坪塘窑址、窑街窑址、茶岭窑址、道子坪墓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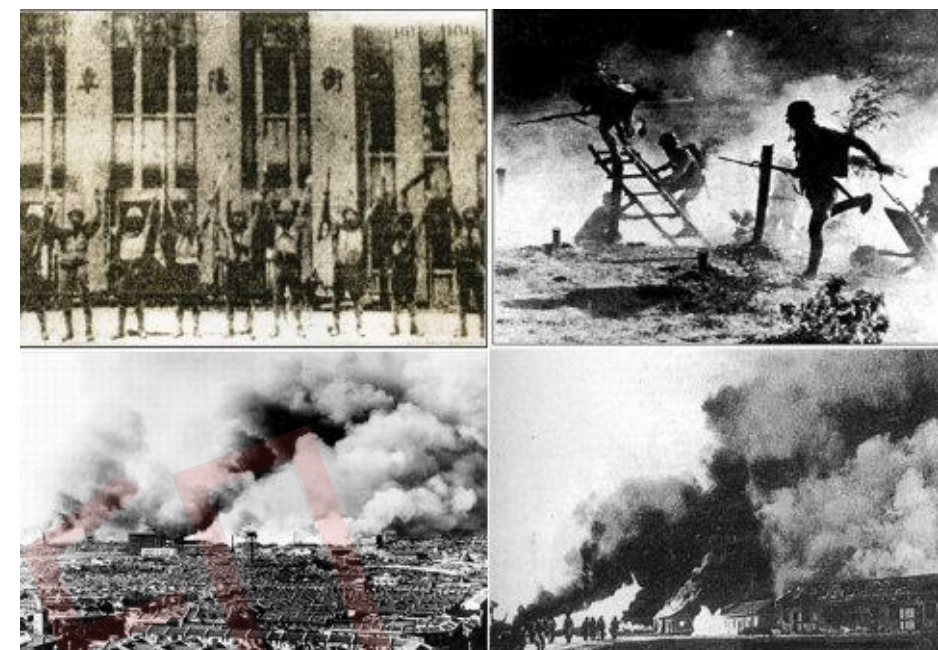
13.3.2 抗战遗产系列——“衡阳保卫战”专题内容展示

对其中抗战遗产具有重大意义的“衡阳保卫战”进行专题展示，可通过说明牌、雕塑，结合城市开敞空间，对其实发生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战役进行详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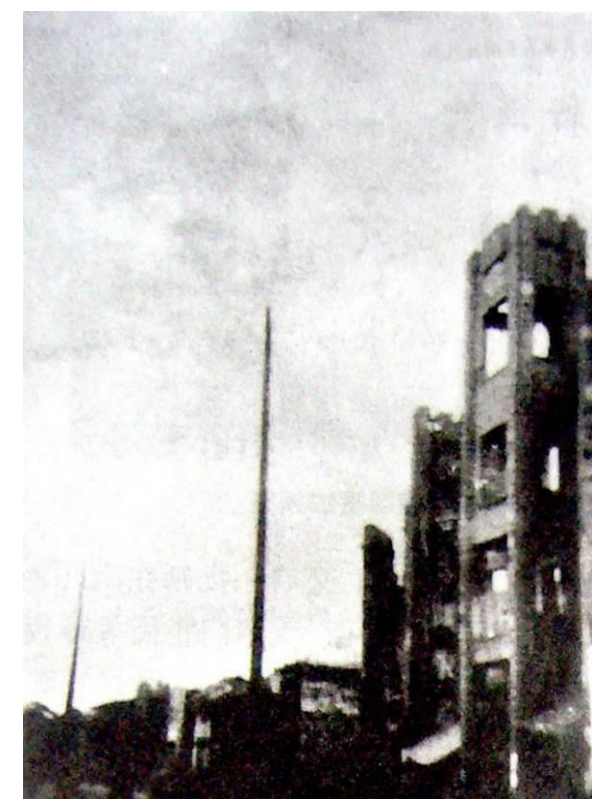
还可以进行衡阳保卫战相关活动策划，包括：1、纪念长跑。每年6月23日~8月8日期间，择日作为全市人民长跑活动，重要纪念地、遗址线路串联长跑路线。形式可以是全市组织活动，附带募捐用于修缮保卫战遗存和环境整治的转款。另外，大专院校、中学军训演练，亦可按上述线路开展负重拉练。2、步道（绿道）串联。做好相关展示设施主题设置、形式设计及建设，包括历史遗存原状恢复及环境整治、纪念雕塑、说明展板等。

表 13-2 “衡阳保卫战”主题展示内容及方式列表

序号	时间	地点	展示主题	展示内容	展示方式
1.	6月23日	泉溪镇（曾家码头）	战役开端	暂编54师前沿阵地与日军交战，拉开47天衡阳保卫战序幕。	说明牌、雕塑（结合绿地设置）
2.	6月24日	湘江大桥遗址	破坏湘江大桥	为阻止日军过江，工兵营有限度的破坏湘江大桥，为将来修复留有余地。	大桥桥墩原物展示、说明牌
3.	6月25日	大西门原清泉小学附近火炮阵地	炮兵营千里赴战	张作祥营长去昆明领取12门75山炮，开战时被其他部队截留，机智勇敢的张营长设法挂通了蒋委员长的电话，委员长令他归还建制速返衡阳，他将6门山炮搭火车入城，途经三塘车站遇到副司令长官李玉堂，李说敌人已占领东阳渡可能会遇敌丢失火炮，叫他在三塘待命，一切责任由他承担。张营长坚决表示不惜任何牺牲一定要进入衡阳，决心与火炮共存亡，人存炮存，人亡炮毁。最后中途遇敌，击退敌人终于当日进入衡阳。	美式75毫米山炮模型展示、说明牌、雕塑（结合公共绿地、小游园设置）
4.	6月26日	衡阳机场	衡阳机场争夺战	第一九师师长容有略少将亲自指挥第五六九团，向飞机场逆袭。日军在塔台上火力交织，给五六九团二营的攻击部队造成极大伤亡。在容有略的督促下，第五六九团团长江超亲自冲锋在前，受团长身先士卒的鼓舞，二营前赴后继，终于夺取了塔台。经过五小时的激战，第五六九团以伤亡二百余人的代价，终于将该部日军全部驱逐出机场，然后对机场跑道及设施实施破坏后，撤离。	雕塑及说明牌（机场本身及附属设施可辟作中国空军发展历史展示场所）
5.	6月27日	原停兵山、高岭阵地	高岭、停兵山保卫战与方先觉壕	27日凌晨3时，预备第10师30团3营7连1排排长李建初与全体士兵在高岭阵地全部战死。在停兵山高地，30团警戒部队第7连在连长张田涛的率领下，经过两天一夜孤立无援的苦战，顶住了日军一次又一次疯狂冲锋。28日凌晨，当全连只剩三个战士时，张连长决心以死报国，力战不退，最后拉响腰间的手榴弹，与冲上阵地的日军同归于尽。	雕塑及说明牌（在高岭据点对防御设施“方先觉壕”进行说明）
6.	6月28日	草后街、石鼓街	望城坳阵地保卫战	蒸水北岸由守军第3师第9团第3营守来雁塔至望城坳一线，6月28日拂晓即为优势敌人围攻。在炮火支援下，守军背水而战；利用两据点相互侧防，士气较高，奋勇杀敌，重创日军。下午2时，日军大量增援，望城坳阵地被突破，第9连连长许健及两个排长牺牲，第3营营长孙虎斌指挥第7连连长周炳生率兵两排逆袭，敌势顿挫。下午3时，在与日军奋战中周炳生连长咽喉被子弹贯穿，送医数日后亡故，由排长张志贞升任连长”。接任连长的张志贞在后来战斗中也不幸阵亡。所以，在《衡阳保卫战阵亡官佐录》中，排在第26、27位的是伯父周炳生和张志贞，他们同为国民革命军第10军3师9团3营7连上尉连长。	雕塑、说明牌
7.	6月29日	张家山	张家山高地争夺战	由预10师第29团第1营（28团团附劳耀民调升营长）第2营（李振武营长）、第30团第2营先后驻防。战斗酷烈。至7月2日，该阵地中日双方展开拉锯战，反复20余次，夜间敌我莫辨只能摸抚接触之人，	雕塑、说明牌（结合张家山烈士公墓的原貌恢复）



13-8 侵衡日军攻入衡阳火车站时的旧照片以及炮火下的衡阳保卫战的旧照片



13-9 抗日衡阳保卫战后的衡阳街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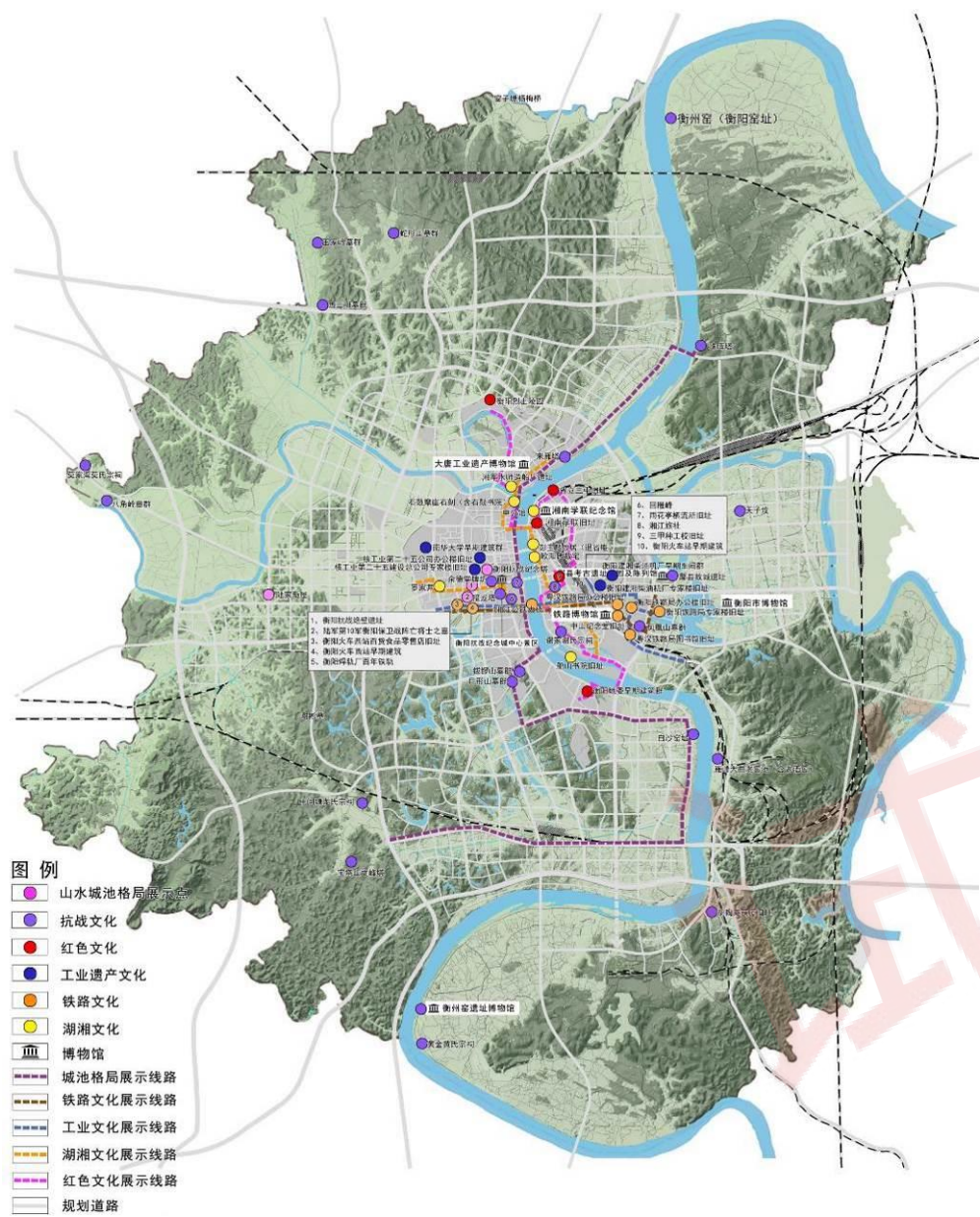
13-12 第四野战军林彪、谭政、肖克等在衡阳湘江太子（泰梓）码头



13-13 侵衡阳日军攻进易赖街民房时的旧照片

序号	时间	地点	展示主题	展示内容	展示方式
				粗棉布衣为自己人，光滑卡其布者为日军，一旦发现则用刺刀刺杀，时而听到枪支碰撞及被刺者惨叫。	
8.	6月30日	虎形巢	虎形巢争夺战	预10师第29团第1营第3连连长梁耀辉指挥与日军反复争夺高地之碉堡，混战一团。第1营劳耀民率部赶到逐壕扫荡，手榴弹及白刃战喊杀声互相激荡，梁耀辉中弹牺牲。天明后收复阵地。	雕塑、说明牌（结合虎形巢抗战绝壁展示）
9.	7月1日	瓦子坪	枪决李桂禄	瓦子坪阵地被敌突破，守卫该阵地的第三师第七团第三营李桂禄营长战前是周庆祥随从副官。当夜日军突破瓦子坪阵地，李桂禄率残部后撤，被第3师师长就地正法。官兵闻之肃然，此后无一敢退缩者。方先觉表彰周庆祥当机立断、不顾私情、执法严明。	雕塑、说明牌
10.	7月2日	辖神渡	辖神渡阵地保卫战	第3师第9团第2连仅余20余人，在连长黄宗周指挥下，与日军死缠恶斗，至上午9时，全部壮烈牺牲。（另，张家山仍为日军主攻阵地，当日有萧维营长与项世英团附互相交换原籍通讯地址，约定二人假若一人牺牲，则生还者负责通知死者家属，情景悲壮）	雕塑、说明牌
11.	7月3日	禹王宫一带	调兵归建	方先觉调衡山一带的第3师第8团相机冲入衡阳城。该团由禹王宫南下，经七里冲至望仙桥以北，但侦知日军大部队正经望仙桥南进，于是折回禹王宫，并一边与师部联络。	雕塑、说明牌（可在沿线景观节点设置）
12.	7月4日	张家山虎形巢	阵地战	日军白天对张家山、虎形巢阵地进行猛烈炮火攻击，力图摧毁守军阵地，晚上对两阵地进行冲锋。张家山几次冲锋均被击溃或歼灭；虎形巢有部分日军突入，第29团团团长朱光基派第3营营长严荆山率部逆袭，第2营营长李振武率官兵跃出碉堡用刺刀将阵地夺回。	雕塑、说明牌
13.	7月5日	原江西会馆处	阵地战	日军部自7月2日起决定暂停攻击，但日军仍于黄昏后，在炮击和毒袭的掩护下，向江西会馆、枫树山、张家山、虎形巢等阵地进攻，虽然各有伤亡，但守军阵地安然无恙。	雕塑、说明牌（对江西会馆处断壁环境整治）
14.	7月6日	草桥头蒸水岸边	第8团归建	第3师第8团在中美空军两架飞机掩护下南进，于中午到达草桥以北地区，与通往渡口要道的天主堂日军展开战斗，下午日军不支溃逃，第8团由蒸水南岸接应不对的竹筏渡河入城。全军战士闻此消息，士气大振。	雕塑、说明牌（模拟竹筏渡江场景）
15.	7月7日	欧家町	夜炸敌营	枫树山守军预10师第28团第2营派第5连排长邓星明中尉率敢死队一个班，潜行至欧家町小学附近进入敌营，用手榴弹炸死敌数人，安全返回。	雕塑、说明牌
16.	7月8日	五显庙	第一枚青天白日勋章	中美空军第一次空投补给品和慰劳品。空投品还包括当天重庆出版的大公报刊登中央社通讯：“葛先才将军率领所部，亲冒毒气，恢复张家山阵地有功，政府特颁给青天白日勋章，并记大功一次”	葛先才雕塑、说明牌（五显庙预10师指挥所）
17.	7月9日	打线坪	奇袭哨兵	预10师30团第3营于打线坪市民医院阵前，侦悉敌之哨戒及接班时间与路线，营长周国相乃于7月9日凌晨，选派第7连班长陈建国，率勇士6人，潜伏于敌人必经之路旁，果敢跃出狙击，毙敌3，俘伤者1。	雕塑、说明牌
18.	7月10日	衡阳县政府	野战医院被炸	由于敌机日日滥炸，城区一片焦土，米仓被毁，官兵乃至无以为炊，炊事人员只得于断瓦颓垣下掘取烧焦成褐色的米粒炊成糊饭，佐以盐水，供官兵充饥。餐时，群蝇飞来争食，挥之不去。食后，官兵多腹中隐隐作痛，且常引起下泻，因乏医药，不少人相继死亡。	雕塑、说明牌（主要表现守军医疗药品奇缺、后勤供应之匮乏）
19.	7月11日~15日	五桂玲（新街阵地）	周庆祥身先士卒	新街阵地于13日夜被一股日军突入，一时情况十分危急，第3师师长周庆祥亲赴新街阵地督战，自己拿起一冲锋枪直往前冲，战士十分激动，人人奋勇作战，将突入之敌全部消灭。国民政府特颁青天白日勋章一枚，表彰周庆祥。	周庆祥师长雕像、说明牌（新街阵地附近）
20.		枫树山阵地（现雁峰公园）	枫树山阵地保卫战	枫树山较高，前崖尽削成绝壁，又有迫击炮支援，日军从11至13日屡次攻击受挫，陈尸数百具。15日夜日军从侧翼偷袭，亦被师长葛先才亲率特务连、军部搜索营第3连与第28团守军合力歼灭。	雕像、说明牌（于雁峰公园内设置）
21.		湘桂铁路修机厂	修机厂阵地争夺战	自11日起，日军猛烈进攻，以致修机厂旁铁路两侧，敌尸满谷满坑，守军亦很大伤亡。经过激战，14日天明前，守军退至打线坪阵地。	雕像、说明牌
22.		张家山阵地	张家山阵地争夺战	自11日开始，至14日，战斗空前剧烈和残酷，伤亡枕藉，伏尸没胫。阵地经过四次失而复得后，守军退守萧家山、打线坪预备阵地。	雕像、说明牌
23.		虎形巢阵地	虎形巢争夺战	日军攻势与张家山一样凶猛，先由飞机、火炮和毒袭，然后步兵冲击。守军与突入日军展开惨烈争夺战，杀声不绝于耳，交通壕中血流遍地，	雕像、说明牌

序号	时间	地点	展示主题	展示内容	展示方式
				不移出尸体不能通过。15日天明前，守军从虎形巢、范家庄撤离，退守张飞山、西禅寺预备阵地。	
24.	7月16日	湘江东岸	日军第二次总攻（夜渡湘江破坏敌炮）	第10军搜索营第1连上士班长萧民，安徽合肥人，聪明机警，体形瘦长，长于泅水。因感江东岸敌炮多门，无日不造成我方之伤亡与工事之损毁，乃向其连长臧肖侠上尉报告，自愿与王有为下士泅渡湘江，破坏敌炮。臧连长壮而允之，当告以敌炮阵地概略位置，并嘱往返泅渡，应经已破坏之湘江铁桥桥墩北侧，以免流入下游。7月16日晚8时，萧、王二员每人携带刺刀1把，手榴弹4枚，木棒1条（助渡之用），由上新街出发，绕过敌军警戒线，滑入湘江，向敌岸泅去。午夜12时左右，忽闻对岸轰然两声巨响。约10分钟后，复有步枪声传来，接着又是一片沉寂。该连官兵怀着吉凶难测的心情，等待奇迹出现。翌晨4时许，萧、王二士果然平安返回阵地，仅身体擦伤数处，但均疲惫不堪。36，倒地不起。全连官兵莫不欢腾雀跃。事后据云，对岸敌炮共6门，惟放列间隔太广，且时间迫促，无法全部破坏；萧、王二人乃各选其离岸较近之一门，以手榴弹拉火后塞入炮口，予以破坏。所幸敌军警戒疏忽，反应迟钝，待其发觉而以机枪盲目射击时，萧、王二人早已离岸潜入湘江，安然返泅。此一两栖侦察爆破之行动，在国军抗日作战中，尚属少见。该连对此一壮举至为振奋。臧连长对萧、王二人奖誉有加，并将彼等携回之敌军炮口帽两枚，呈缴预10师28团请奖。	雕塑、说明牌
25.	7月17日	市民医院后高地	大樟树下葬英魂	预10师第30团第2营营长徐声先被敌炮弹击中，当场牺牲。其妻胡兰此前已随家属转移，在贵州独山生遗腹子一徐湘衡，后为美籍华人，于2006年，来到烈士埋葬地—西禅寺前大樟树凭吊。	标识牌（设置于大樟树旁）
26.	7月17日~18日	蒸水南岸（或今西湖公园内）	浮萍果腹	守军给养严重匮乏，20多天来官兵仅吃盐开水拌烧焦烂米做成的糊饭。战线后方池塘内鱼虾及浮萍早捕捞采食一空。少数战士跳入战线前方池塘捉鱼，有时用手势或哨音向日军示意，使其不要射击，往往得到对方的默契。因为日军给养也供不应求，以沿途抢劫来补充。	雕塑、说明牌
27.	7月19日	下新街北端	钢铁堡垒	在其他工事被毁情况下，军搜索营第1连上士班长姜九水，江西玉山人，秉性纯真，木讷不善言词，体形高大，孔武有力，射击技术优良；惟平日喜爱赌博（推牌九），经该连长臧肖侠上尉多次告诫与责罚（打屁股），仍我行我素，不知悔改。独自一人持轻机枪固守于下新街北端碉堡，击毙数十名日军，臧肖侠连长亦进入该堡，也持轻机枪与其并肩作战。	雕塑、说明牌
28.	7月20日	城西五里亭	孤军无援	7月20日守军与友军62军台联系，收到该军黄涛军长给方军长电报该军已在离城西北方向包围日军攻击，离城约2500米，希方军长派兵突出城夹击日军迎该部入城。方军长得电后即派军部特务营曹华亭营长率领营150名强悍战士，当晚冲出重围，天亮前抵达城西五里亭（预约地点），发出信号弹，路途遭日军阻击伤亡过半，曹营长负伤生还。	雕像、说明牌
29.	7月21日	太子码头	湘江歼敌	日军集结几千兵力，乘汽艇，分三路从合江套、太子码头、黄茶岭对岸位置向湘江西岸强渡。守军在西岸步炮火力齐发，歼敌于江心。	雕像、说明牌
30.	7月22日~26日	易赖街、西禅寺、五桂岭北部、新街	坚守阵地	五天间，日军以猛烈炮火在日暮前、拂晓后设计，守军已无炮弹可用，无法压制日军炮火，造成官兵极大的伤亡。日军步兵先后向易赖街、西禅寺、五桂岭北部、新街轮番进攻，最终被守军击退。	雕像、说明牌
31.					
32.					
33.					
34.					
35.	7月27日~28日	五显庙与苏仙井之间高地	战壕扬威	五显庙与苏仙井之间高地，军工兵营编成的预10师第29团第2营及炮兵营据守。工兵营长陆伯皋运用智慧，发挥工兵特长，在外壕内架设铁丝网，使跳入外壕日军如飞蛾扑入蜘蛛网，动弹不得，继而守军机枪扫射歼灭。	雕像、说明牌
36.					
37.	7月29日~8月1日	西禅寺、杏花村、天马山、五显庙岳屏山、五桂岭	坚守阵地	城西、西南阵地继续受到日军以空、炮、步兵的联合攻击。守军阵地大部分被破坏，官兵伤亡枕藉。幸存官兵抱着与阵地共存亡的决心，卒能确保阵地，化险为夷。	雕像、说明牌
38.					
39.					
40.					



13-14 市区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序号	时间	地点	展示主题	展示内容	展示方式
41.	8月2日	汽车西站、西禅寺	午夜奇袭	8月2日午夜，风雨交加，第3师第9团第7连连长张志贞率该连仅存之30余人，由西禅寺出发，奇袭汽车西站附近日军大部队，使日军死伤惨重，而张连长以身殉职，葬于西禅寺前。	雕塑、说明牌
42.	8月3日~4日	五桂岭北部、岳屏山、接龙山、五显庙、苏仙井中间高地、天马山、西禅寺、易赖街	抗击第三次全面进攻	8月3日，日军出动大批飞机对衡阳重要阵地及指挥所等地进行轰炸，4日凌晨，横山勇亲自指挥日军对守军阵地进行第三次全面猛攻。宣称1日之内攻下衡阳。但大部分阵地经反复冲杀，被日军突入后，守军再行逆袭，最终仍被守军控制。	雕塑、说明牌
43.					
44.	8月5日	青山街	青山街御敌	周庆祥接到第7团青山街阵地被日军突入的战况报告，立即率卫士排及师部官兵70余人直奔青山街，手持钢刀，冲入敌我混战的阵地，连砍数敌。战士无不为之鼓舞。夺回了阵地。	雕塑、说明牌
45.	8月6日	市民医院	炮击志摩源吉	第8团迫击炮连连长刘和生指挥将最后决死之八发炮弹射向市民医院附近指挥战斗的日军第68师团第57旅团旅团长志摩源吉少将，其中一发炮弹贯穿其腹部，使其当场丧命。入夜，新街及西禅寺两阵地守军全部牺牲，阵地落入敌手。其余阵地手柄仍继续顽强抵抗。	雕塑、说明牌（可分别在五桂岭及市民医院两处进行设置）
46.	8月7日	中央银行防空洞	最后一电	在中央银行防空洞第10军军部内，方先觉军长命参谋长孙鸣玉起草最后一电，表达以死报国的决心。	雕塑、说明牌
47.	8月8日	城南欧家町天主堂	方先觉被囚	日军师团长堤三树男和竹内实孝参谋与方先觉一行举行停战谈判，签订停战协议。方先觉等20余人之后被软禁于欧家町天主堂。	雕塑、说明牌

资料来源：萧培，《血战衡阳四十七天——抗战史上最壮烈的城市保卫战》

13.4 市区文化遗产展示

通过对市区的文物古迹进行特色分类，可形成抗战文化、红色文化、工业遗产、铁路文化、湖湘文化、山水格局的重要展示点，还可设立衡阳市级博物馆、铁路博物馆、船山纪念馆、抗战文化、窑址博物馆等专题博物馆，对其中的历史文化价值内涵进行重点展示。利用城市道路、绿道慢行系统等线路，设置专题文化展示线路，串联各个文物古迹，形成市区城池格局展示线路、工业文化展示线路、湖湘文化展示线路、红色文化展示线路。

表 13-3 衡阳市区主题文化系列分类

抗战文化	衡阳抗战纪念馆、衡阳抗战绝壁遗址、陆军第10军衡阳保卫战阵亡将士之墓、陆家新屋
山水城池格局展示点	来雁塔、回雁峰、雨花亭栖流所旧址、湘江旅社、凤凰山墓群、接龙塔、钹锣山墓群、月形山墓群、白沙窑址、雁峰人曲老窖池（含老酒窖）、珠晖塔、宝塔山文峰塔、衡州窑、酃县故城遗址
红色文化	湘南学联旧址、省立三中旧址、衡阳市烈士陵园、三甲种工校旧址、衡阳地委早期建筑群
工业遗产文化	南华大学早期建筑群、核工业第二十五建设总公司办公楼旧址、核工业第二十五建设总公司专家

	楼旧址、衡阳建湘柴油机厂早期车间群、衡阳建湘柴油机厂专家楼旧址、
铁路文化	衡阳火车西站早期建筑、衡阳焊轨厂百年铁轨、衡阳市火车西站百货食品零售店旧址、衡阳火车站早期建筑、粤汉铁路管理局办公楼旧址、衡阳铁路管理局办公楼旧址、衡阳铁路管理局专家楼旧址群、粤汉铁路管理局图书馆旧址、湘江公铁大桥
湖湘文化	湘军水师造船厂遗址、石鼓摩崖石刻（含石鼓书院）、申公馆、罗家井、船山书院旧址、彭玉磷故居、湘江东路 119 号清代民居

13.5 历史城区文化遗产展示

通过规划展示线路，将重要的文物古迹集中片区、历史景观点和城市特色景观点通过城市绿道串联起来，集中展示衡阳最突出的城市景观特色。历史城区内的主要历史文化展示线路有：

- 1、明清的衡阳城墙的挖掘展示，通过步道串联，形成历史城市行走路线，在重要的历史城门进行解释说明，方便人们对历史格局进行认知。
- 2、湘江水文化展示，通过串联水系、码头遗址、重要的历史文化古迹，对湘江文化线路进行展示。

13.6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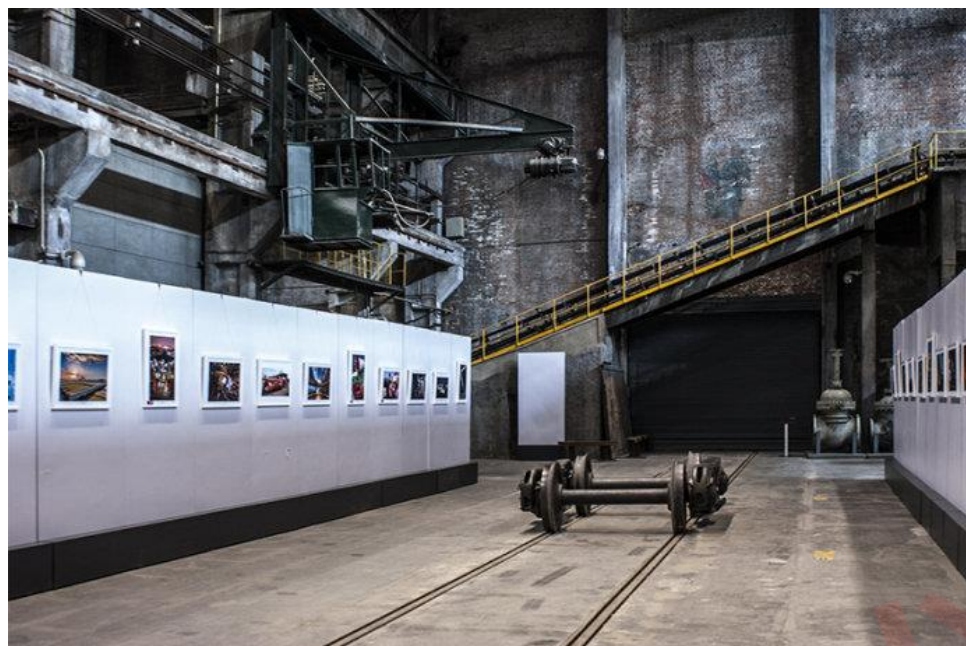
- (1) 北支街历史文化街区：以街区内的大庙文化和传统民居为基础，选取特色突出的建筑院落进行开放展示；展示民间祭祀文化的传统习俗等内容；对重要的古井、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进行标识和文字解说。
- (2) 原建湘柴油机厂历史文化街区：重点展示衡阳机械制造工业发展历史，对原有的工艺流程、建筑特色进行重点展示，组织对工艺流程线路的展示，对各厂房空间进行标识解说。
- (3) 探矿机械厂历史文化街区：在保持探矿厂正常生产运转经营的情况下，开展工业旅游为主题的研学活动。其中探矿厂部分厂房可开辟作为展示空间。
- (4) 核工业 272 厂历史文化街区：重点展示 272 厂职工生活区的格局、环境以及早期职工宿舍建筑风貌；职工宿舍的功能可结合该地段未来城市功能提升进行新业态的植入，以展示衡阳核工业发展历史为主题。
- (5) 白渔潭水电站历史文化街区：建议在保持水电站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可利用早期宿舍区、礼堂等早期建筑，开



13-15 历史城区的特色景观展示

辟为展示馆；适度开展参观接待，展示水电站生产流程。

- (6) 苗圃历史文化街区：对街区 50 年代建设的苏式建筑进行展示，对建筑风格、建筑格局和细部装饰及相关历史背景、时代印记进行特色说明。
- (7) 回雁峰—接龙山历史风貌区：对接龙山、接龙塔所在历史环境、在衡阳古城的格局特点进行展示，对新中国初期工人宿舍建筑的特色进行展示。
- (8) 青草桥历史风貌区：重点展示民国时期衡阳城外商业街市的历史风貌特色，依托古迹展示书院文化、湖湘文化、湘军文化，标识说明青草桥等重要的历史地标点。
- (9) 湘南学联历史风貌区：重点展示民国时期衡阳江东地区历史风貌特色，依托文物古迹展示红色革命文化、抗战文化、铁路码头文化。



13.7 文物保护单位的展示利用

鼓励各文物保护单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向公众开放；通过实物展陈、图片和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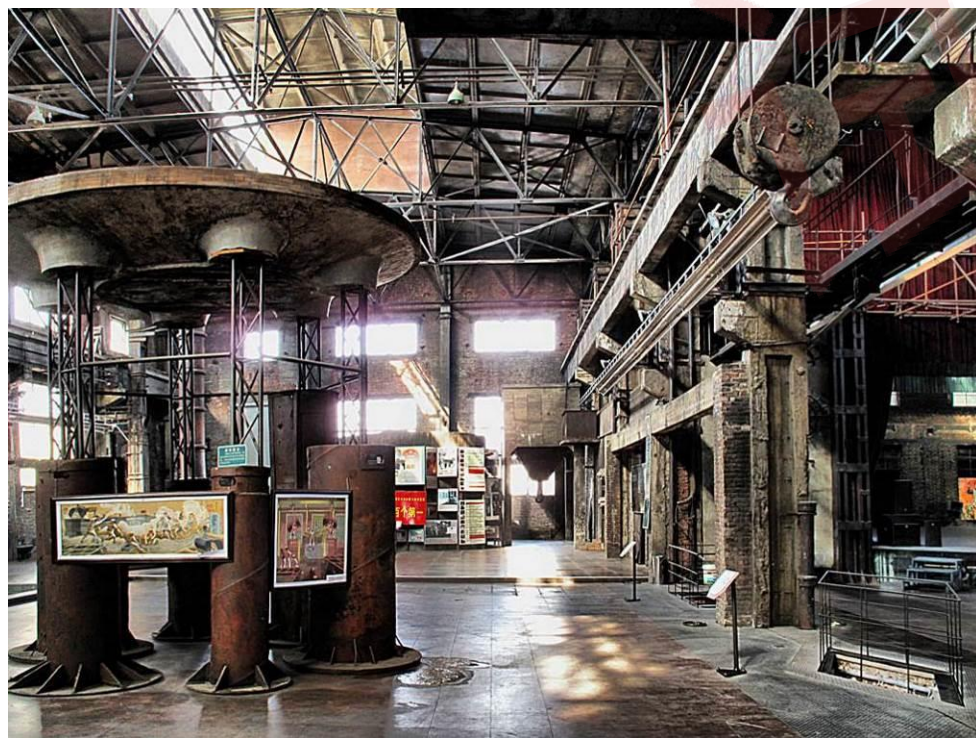
有纪念意义的文物保护单位可以利用为纪念馆或展览馆，发挥文化传播和社会教育等功能，如衡阳抗战纪念塔、衡阳抗战绝壁遗址、南岳游击干部训练班中共代表团驻地旧址等。

13.8 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的展示利用

在保护历史建筑外观和结构的前提下，可加以利用。若建筑保存基本完整，结构无重大破坏，风貌保存完好，历史上一直作为原有用途，可延续其原有的用途和功能。若建筑已失去原有功能，在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前提下，可调整内部布局和功能。

历史文化街区内私人产权的历史建筑，可在征得使用者同意并采取一定安全设施的前提下，对外展示历史建筑的院落景观。

对于工业遗产应积极开展建筑适应性利用与功能转换。体量、空间较大的可作为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使用，体量、空间较小的可引入餐饮、娱乐、办公等功能，或结合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进行多元利用，延续其活力。



13-16 工业遗产的展示利用

13.9 展陈设施建设

发展博物馆事业，重点推进博物馆升级改造工作，提高免费开放水平，推进数字化博物馆建设。鼓励和扶持各类民办博物馆，推动社区、生态等新形态博物馆建设。加大可移动文物征集力度，重点是衡阳地域文物、工业文物、抗战文物等；加强文物库房、展厅、保管装备、保存环境标准化建设；开展国有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病害分析、健康评测和修复工作。其中市区重点推进 1 处综合博物馆、7 处专题博物馆（陈列馆、陈列室）的建设。

（1）衡阳市博物馆（新建）

目前正在使用的衡阳市博物馆位于衡阳市石鼓区明翰路 28 号，西湖公园南畔，占地面积 8 亩，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主建筑风格为仿江南明清建筑。内设展览大厅、文物中心库房及综合办公楼。

衡阳市博物馆是湖南省成立的第一家地市级综合类博物馆，2005 年被国家文物局定为全国重点博物馆。现有馆藏文物近 2 万件，其中有多件馆藏文物先后在国外及 1990 年北京亚运会、2008 年奥运会文物展览中展出。本馆馆藏文物无论数量种类还是级别档次均列湖南省地市级博物馆前茅。衡阳市博物馆常年主办《馆藏文物陈列》、《湖湘文化展览》两个基本陈列，此外每年还举办各类专题展览 6 个以上。本馆为衡阳市精神文明建设窗口单位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8 年 10 月起对社会免费开放，年均接待观众 30 余万人次以上。

20 余年来，衡阳市博物馆在文物保存、研究与展陈以及衡阳历史文化宣传普及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但随着近年来博物馆事业的快速发展，当前衡阳市博物馆展陈空间以及展陈手段已经与近年迅速发展的博物馆运行管理方式、不断提高的观众欣赏水平不相适应。新的综合性博物馆的建设势在必行。因此本次规划确定近期启动衡阳市博物馆新馆建设项目，使之成为全面展示衡阳地方独特历史文化的重要窗口。

根据衡阳市总体规划，拟在酃湖片区建设衡阳市博物馆。新的衡阳市博物馆可以和其他市级文化设施统一规划设计，形成文化设施集中片区。

（2）衡阳工业遗产博物馆——原建湘柴油机厂（合理利用文物建筑）

建湘柴油机厂是省“二五”发展规划湖南农机制造中心之一，是湖南省创建最早、规模最大的内燃机专业生产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很长一段时间居于省内农机行业龙头地位。建湘柴油机厂是新中国建立 60 余年来，衡阳机械制造工业发展历史的典型代表，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

现状建湘柴油机厂转型为新建湘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利用现有的土地、厂房、设备成立了全市第一家国家级创业基地，引进中小创业企业 40 多家。

规划提出利用原建湘柴油机厂“一五”时期老厂房，作为衡阳工业遗产博物馆。重点展示建湘柴油机厂历史文化和

生产工艺流程，结合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的现状生产工艺展示，展示衡阳作为国家装备制造业基地的历史文化。

（3）大唐工业遗产博物馆（新建）

石鼓区合江套地段曾聚集着大量的工厂，具有丰厚的工业历史文化积淀，而且周边生态环境优美，有来雁塔、草后街传统风貌区、湘军水师造船厂遗址等文化遗存。

衡阳工业博物馆的建设，应在保留利用原有工业建筑和设施的基础上，以全面展示衡阳工业发展、铁路发展的历史，通过征集一批粤汉铁路使用过的铁轨和机车，收藏在博物馆内展示；衡阳作为湘军水师的基地，湘军水师造船厂也设在衡阳，博物馆应重点收集湘军造船技术方面的资料以及曾国藩和彭玉麟在衡阳时期的物品，用于收藏、展示。

（4）湘南学联纪念馆（扩建）

为了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大力发扬学联的革命精神，衡阳市委市政府把湘南学联周边环境的改造建设纳入湘江东岸风光带总体规划。2003年9月，占地80余亩，投资过千万元的学联纪念园着手建设，由珠晖区负责4万平方米建筑物的拆迁，市建设局负责建设，2004年7月全部完工。

纪念园的建设，在湘江东岸增加了一处融休闲娱乐与文化教育于一体的绿地公共空间，对于城市环境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同时，由于附属建筑的拆除，旧址仅存文物建筑本体，占地面积不足600平米。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文物展陈、保管与研究以及日常管理空间明显不足。

鉴于湘南学联的保护与合理利用，具有的重大历史与现实意义，应在妥善保护湘南学联旧址文物本体及历史环境的前提下，在附近复建必要的文物展陈、保管、研究、宣传以及日常管理用房。

展陈管理用房的选址应满足如下条件。第一，建筑形式应于文物本体向协调、不破坏文物的历史环境；第二，建筑满足湘南学联文物展陈、保管和研究以及日常管理的需要；第三，湘南学联纪念馆的展示利用应与申公馆、陈公馆传统建筑群的保护利用相结合，形成体现衡阳明清传统风貌和地方文化特色的代表性片区。

（5）铁路博物馆（合理利用文物建筑）

作为全国铁路交通的枢纽，在衡阳铁路局撤销之前，衡阳一直是中南铁路的中心，在全国铁路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创下了中国铁路史上少有的辉煌。目前衡阳还保留有粤汉铁路管理局图书馆旧址、衡阳铁路局办公楼、衡阳火车西站早期建筑、湘江公铁大桥等铁路遗存。

结合广铁集团驻衡阳相关部门的规划设想，本次规划拟确定将衡阳铁路培训基地现有的原衡阳铁路局办公楼遗址建立衡阳铁路博物馆。

（6）酃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及陈列馆（新建）

1952年湖南省文物工作普查队在酃湖之旁（今和平乡湖东村境内），发现酃湖县故城址。城址东面为老茶亭，南为

胡家台，西靠排渍站，北频耒水，面积 20 万平方米。

汉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衡阳为酃县，属长沙国，县治设于此。《水经注》称：“耒水北过酃县，县有酃湖……湖边尚有酃县故治”。经发掘东西土墙残垣尚存。城址内有陶片，汉代铜瓦板瓦，陶器有盆、壶、罐、钵，另有铁剑、铜渣等。

结合酃县故城遗址，建设考古遗址公园及小型陈列馆。

（7）衡州窑遗址博物馆（新建）

衡州窑遗址点分布较为分散、遗址点距离较远，游览组织难度较大，其次，区域内有大型铁路（怀邵衡铁路）从区域中穿越，对景观有较大的影响，再次，区域内有化工厂（衡阳建衡化工分厂）对空气质量和景观环境均有较大影响。蒋家窑遗址点分布较为集中，游览组织相对较容易，周边交通较为便利，距市区较近，游览路线向南可以沟通市区内各景点，向南可以与云集窑串联。

综上所述，将博物馆与遗址公园选址于蒋家窑所在区域。

（8）衡阳抗战纪念城中心景区（扩建）

衡阳抗战纪念城中心景区是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为进一步提升景区的品质和知名度，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发改委立项，省发改委核准，衡阳抗战纪念城中心景区修建工程项目获得了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衡阳抗战纪念城中心景区修建工程项目分为：衡阳抗战陈列室、展览室及演示厅等主体工程部分，配套建设 2000 余平方米的生态停车场，中心景区总用地面积 12890 平方米，配套绿化面积约 1 万余平方米，修建项目还包括了新建护坡、水电改造及新设大门等附属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300 余万元。

衡阳是全国唯一的抗战纪念城，衡阳抗战纪念城中心景区修建工程将遵循保护与挖掘抗战历史文化，突出衡阳保卫战特色，体现抗战名城及文化雁城等主题思想，进一步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将景区建设成集旅游、休闲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使之成为我市文明创建的新亮点。

第14章 分期规划实施

近期保护规划的重点是进一步开展文物、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的普查，保护和抢救面临破坏的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和延续历史城区传统格局和风貌，保护和修缮重要的历史文化街区、文保单位、历史建筑，整治不协调的建筑和景观环境，改善市政基础设施，使衡阳历史文化名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得以延续。

14.1 近期保护要求

14.1.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进一步完善市域历史城、镇、村的调查研究和信息整理，有条件的城、镇、村应积极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市域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及时编制、修编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传统村落编制保护发展规划，划定保护范围，提出保护要求和措施，在规划指导下科学保护、合理利用。

14.1.2 历史城区

历史城区保护是名城保护的重要内容之一，近期应尽快编制历史城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将本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对历史城区的建筑高度控制、建设强度引导、用地功能调整等各项保护要求，落实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各项指标中，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建筑高度和建设强度，对历史城区下一步的建设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避免出现破坏历史城区格局和风貌的情况。

制定历史城区的工程规划技术措施，进一步完善历史城区内尤其是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等地区的道路街巷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编制地下空间的利用方案，疏解地上交通，解决停车困难的问题。进行道路街巷整治时，应同步建设消防栓和消防水鹤，在重点场所、重要路段新增消防栓和消防水鹤。

应尽快开展城墙、护城河、码头、府庙衙署等与古城规制相关文物古迹的调查和梳理，通过老地名恢复，街头文化墙、说明牌、历史照片等形式，进行标示和展示。可适当恢复局部城墙、城门、码头、衙署府庙等重要节点和标志性建筑，展示衡阳建城特色。



13-23 衡阳古城城垣基址尚存和有条件考古展示段

14.1.3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

为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风貌区的保护，近期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在规划的指导下实施保护整治工程，保护修缮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改善传统风貌建筑，整治街区环境。涉及历史风貌区的相关规划设计，应根据本规划对文物古迹和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保护，协调周边环境风貌。

目前街区和风貌区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大量建筑年久失修，基础设施差，因此近期实施的重点是制定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修缮计划，根据其价值和重要性分期分批进行维修，同时应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基础设施的完善不但能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而且能吸引外来投资者，对街区、风貌区的旅游发展也能起到带动作用。

建筑方面：对建筑实行分类保护，重点保护和修缮保存状况较差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对濒临倒塌的传统风貌建筑进行详细调查，有较高价值的应进行抢救性修复。

历史街巷方面：对历史街巷进行沿街立面整治，清除违章搭建，铺砌路面。对临街商店牌匾的形式、色彩、尺寸和安放位置进行统一规定和设计。

绿化方面：结合历史街巷的整治，建设小型街头绿地和街边花坛。

道路交通方面：疏通街区的对外交通，提高可达性。

基础设施方面：改善街区内的市政、环卫和消防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安全性。

14.1.4 文物保护单位

抢救性修缮接龙塔、申公馆等亟需修缮的文物保护单位，整治周边环境，并对其进行合理使用。

保护修缮来雁塔、珠晖塔、船山书院、谢家谢氏宗祠、雁峰大曲老窖池（含老酒窖）、窗子塘杨梅桥、罗家井、莫家湾莫氏宗祠、湘江旅社、衡阳市火车站百货食品零售店旧址、胡大安私邸、十方塘大护国寺、粤汉铁路管理局图书馆旧址、衡阳铁路管理局专家楼旧址群等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

加强老城区、酃县城址等城市建成区内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城市建设活动前，应先进行相关考古工作，不得对遗址造成破坏和不良影响。

积极开展衡阳抗战纪念城、衡州窑考古遗址公园、酃县城址考古遗址公园等保护修缮和展示工程。



14-1 接龙山历史文化街区及接龙塔

14.1.5 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

开展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调查，将能反映城市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而又没有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列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建(构)筑物，作为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进行保护，尽快公布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名录，并挂牌保护，建立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保护档案，明确需要保护的内容和要求。

加强对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的保护修缮，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拆除不协调添加物和改变建筑立面的装饰物，整治周围不协调建筑。

对已修复的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引入商业零售、文化展示、旅游服务的功能，积极地进行展示利用。

14.1.6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

挖掘整理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有条件的积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抢救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培育新一代文化传承人。

加强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物和场所保护。

14.2 远期保护和展示要求

逐步调整优化历史城区的功能，改善历史城区的道路交通，鼓励公共交通和绿色交通方式。

完善历史文化街区内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对不协调建筑进行改造或拆除。

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进行全面维修，恢复历史面貌。

发扬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结合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的再利用提供必要的演出和活动场地。

第15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5.1 完善法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等保护管理实施办法，包括：《衡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衡阳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办法》、《衡阳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衡阳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衡阳市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衡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等。

通过法制化管理，规范和协调城市建设和保护行为，落实各层次的保护目标和要求。

15.2 明确责任

设立由市政府领导，各相关单位参与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统一协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各项重要事务。

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均应明确保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加强日常保护管理。

建立文物保护、城乡规划、旅游管理等多部门行政协作或通报制度，保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旅游发展、城市管理相辅相成、相互推动。避免政出不一、无法操作，甚至管理混乱的情况。

15.3 资金保障

落实保护资金来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列入城市财政预算。鼓励社会力量捐助或通过其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

(1)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包括明确专项基金管理审批程序、使用内容、使用方式、绩效监督等，并形成财政制度。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列入城市各级财政预算，保证最低的比例。通过保护专项基金，为历史文化保护提供长效的经济保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历史建筑的修缮，历史文化街区建筑维修、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和环境整治，历史文化遗产的日常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等。

(2) 资金短缺始终是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面临的普遍问题和难题，单纯地依靠政府投入难以彻底解决资金短缺的所有矛盾。随着城市市场经济发展，历史文化保护的资金筹措渠道也应当增加，探索多元化、复合型的保护资金筹措和运作模式。例如鼓励居民自筹、民间投资、社会捐助等，院落居民或民间投资人按照规划要求修缮改造，市政部门按照规划图纸配合管网设施入驻。也可通过政策优惠补偿等多种方式吸引市场资金，扩大资金来源，例如符合保护规划的项目在地价和税收上给予优惠，或在其他项目上适度补偿。

(3) 拓宽文化创意产业、优秀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金来源渠道和使用范围，通过政策扶持大力推动文化相关产业的发展。

15.4 人才培养

人才短缺和岗位限制也是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普遍存在的困境，这样的现实对保护工作的开展非常不利。政府应加大对保护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招才引智”，建设现代化的管理队伍，保证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名城的保护管理工作。

15.5 规划落实

将衡阳名城保护的要求落实在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乡、村庄各层次规划中。具体包括：

- (1) 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落实名城保护规划的实施。
- (2) 编制历史城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提出的保护和控制要求，合理确定规划的主要控制指标。历史城区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已审批在建项目，在未来改造时应按照名城保护的相关规划要求进行控制；不符合保护要求、已经审批但未建的项目，应根据保护要求尽量做出方案的优化。
- (3)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以及其他需要重点保护和整治的地区，例如衡州窑、湘南学联旧址、酃县城址等，应当在实施前编制符合保护要求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15.6 公众参与

加强宣传教育，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 (1) 加大对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宣传，强化各级领导和群众的名城保护意识，提高市民保护意识和对保护目标、保护内容的理解，推动保护工作的开展与落实。
- (2) 规划批准实施后，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尽快公布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加快对未划定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范围划定，做到管理到位、信息准确、宣传及时、市民掌握。构建公众参与平台，把政府管理与社会监督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 (3) 建立在规划编制、实施监督等各个环节中的公众参与机制，尤其是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公众参与，调动其参与保护工作的积极性。

附件：衡阳历史文化特色及价值（送审稿）

《衡阳历史文化名城特色和价值》课题组

李清喜同志组织研究，要在申报规划中认真吸纳。

周海兵

海兵市长：

根据您的指示，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刘定安牵头组织一个课题组，就衡阳历史文化特色和价值进行研究。课题组成员分别来自驻衡高校、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相关文化单位、社会知名文史专家，并根据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确保研究质量。经过先后5次集中讨论，数十次与课题组成员之外专家个别交流，逐步形成共识，认真梳理源头，科学提炼特色，客观总结价值。对于终结长期以来碎片化、同质化表述衡阳历史文化的混乱局面，以一个清晰、精炼、准确的文本，来统筹、规划衡阳市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和文化建设，具有积极的意义。

现将送审稿呈您审阅，如可，下一步将与市规划局、申名办共同会商，逐项落实。

《衡阳历史文化特色和价值》课题组

2016年6月23日

衡阳历史文化特色及价值

（送审稿）

《衡阳历史文化特色和价值》课题组

执笔 刘定安

衡阳，是一座当之无愧的历史文化名城。在人类文明进程和华夏文明发展过程中，衡阳从来没有缺席，不但作出过不可磨灭的贡献，而且树有无与伦比的丰碑。无论是在远古，还是近代，衡阳历史文化都是厚重的，深远的。她是人类社会进步主要标志火文化的发祥地；是古代人们改造自然治理洪水的智慧获取地；是古代人们发明服饰的制蚕始祖嫫祖的家乡和埋葬地；是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造纸术的诞生地；是中国近代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发源地；是中国五大名山五岳之一南岳所在地；是中国古代四大书院之一石鼓书院的所在地；是中国人民抵御外侮反抗侵略悲壮历史事件之一的衡阳保卫战的发生地。衡阳历史文化作为中华文明一脉，既集聚了中华文明的发展的共性，又彰显了地域文化发展的个性，既传承了文明演进的统一性，又凸显了文明递进的多样性。衡阳历史文化特点与价值，是由其源头与发展过程决定的，具有鲜明的农耕文明色彩和浓郁的湖湘文化味道。

一、衡阳历史文化源头探究

作为一座具有 2000 多年历史的古城，衡阳的文化积淀

深厚，文化特色明显。与其他地方的历史文化一样，衡阳的历史文化呈现都不是单一的，而是多样的；不是单调的，而是丰富的；但众说纷纭的文化现象，必有纲目之别，主次之分。历史文化的脉络，必有主线。衡阳历史文化的主线是什么呢？有三条：一是以火神崇拜为源头的祭祀文化演变史；二是以神农炎帝为标志的农耕文明进化史；三是以南蛮血性为基因的湖湘文化发展史。无论是人们总结出的大雁文化、宗教文化，名山文化，还是书院文化、船山文化、抗战文化，等等，都是由前述三大文化文明而产生衍变出来的文化现象。他们之间的关系，是本与末，源与流的关系，而不是并列与平行的关系。而且，这三条主线不仅具有包容性，其特色还具有唯一性和差异性，是衡阳历史文化的标签和标志。

（一）火神崇拜是衡阳历史文化的主要源头

说到火神崇拜，离不开南岳衡山。然而长期以来，衡阳人“不识南岳真面目”，一讲南岳的文化底蕴特色，就讲是寿文化、佛道共存、祭祀文化、名山文化、香文化等等。这些当然没错。但是这些文化现象出现的原因是什么呢？源头在哪里？朝廷和民间为什么要在南岳衡山祭祀呢？祭祀的对象又是谁？很少有人思考，以至于今天说到衡阳文化特色，都呈碎片化，没有系统性，缺乏独特性。为什么说火神崇拜是衡阳历史文化的主要源头呢？

1.衡阳的名称来源于衡山。衡阳与衡山具有不可分割的血肉联系和血脉关系。因为地处衡山之南，故名衡阳。这是

2

衡山予衡阳市历史文化天然的烙印，不可磨灭。

2.衡阳、衡山在历史上曾经是一体，不分彼此。秦置郡县，以岫嵎山名衡山，置衡山县。汉初，分衡山县为承阳、酃二县。三国时吴太平二年（公元257年）立衡阳郡，郡治即在衡山县城北。晋改衡阳县为衡山县，仍属衡阳郡。隋改郡为州，废衡阳郡为衡山郡，治所为衡州。唐沿旧制，改隋衡山郡为衡州，移治湘江（临蒸）。宋承唐制，衡州城墙始建。元以衡州为衡州路；明改衡州路为衡州府；清沿明制；民国二年废府存道，民国十一年废道存县，1942年3月设市。1949年以后仍为市，1983年6月地市合并。

3.祝融是衡山的象征与代表。南岳衡山连绵八百里，共有七十二峰，其中五十二峰在衡山县境内。谁是象征或者代表呢？自然是主峰祝融。祝融作为南岳衡山主峰之名，古已有之。而祝融之名，则更久远，在中华民族始祖黄帝时期，是一个负责司火的火正官，一个可以世袭的职位，最初几位火正死后封为火神，后世子孙以祝融为氏。这是中华民族根深蒂固的观念，是海内外华人的共同信仰。祝融作为火神的地位是中华文明史的一部分，与炎黄子孙的概念是同等的。

4.火神崇拜对于衡阳文化的产生与发展具有根本性的影响。衡阳的火神崇拜源远流长，特色鲜明，深刻影响着人们的生活习惯和文化心理。由祭祀火神祝融衍生而来的礼乐制度，演变成为衡阳地区节日与婚丧仪程的范式，其遗风至今仍然得到部分保存，成为有别于他处的独特习俗。如南岳衡

3

山周边县区老百姓祭灶神叫祭“司民（明）老爷”，衡山前后两个古镇界牌、高塘分别保留至今的“火灯节”与“火龙节”；衡阳人乔迁新居叫“搬火”，特别注重保存火种，特别喜欢放鞭炮焰火等等就是鲜活有力的例证。

5.衡阳最先最深打上火神崇拜的烙印。因为衡阳是火神祝融的驻地、封地、墓地、纪念地，火文化对于衡阳文化的产生与发展的影响是无与伦比的。火文化的产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根本标志，是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文明进化的分水岭。人类从学会取火到学会管理火种与掌握使用火的方法，是三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伟大跃进。祝融的功绩就是教化人们管火用火，他是历史中具体哪个人物或者职位已经不重要，因为他早就是族神崇拜的图腾和文化象征，是一个文化符号。

理清了上述关系，就可以明白，由火神崇拜而产生的火文化与南岳衡山以及衡阳城是源与流、根与叶的关系。

其一，从古至今，南岳衡山祭祀的对象主体一直是祝融，即南岳圣帝。祭祀火神的活动是南岳衡山所有祭祀活动的源头与肇始。南岳衡山从最原始的祭祀天地，到后来改为祭祀人格化的神灵，是从祭祀祝融开始的。其他佛道场所都是后来因为有祭祀火神祝融而逐渐出现的。因为人们对祝融是火神的认同与崇拜，所以才祭祀他，才有祭祀场所（庙宇观庵）的出现。

其二，一度被热炒的寿文化并不是南岳衡山的文化本质

与特色，只是火神祭祀崇拜的目的之一。人们拜的是火神祝融，求的是福禄寿喜。而祈求长寿是汉文化圈所有人们的共性，不只是南岳衡山独有，不具有唯一性。寿比南山之说也并非指南岳，一直没有共识。

其三，佛道共存不是南岳衡山的特色，仅仅只是宗教场所的建筑物同处一山一院（真正佛道共存的代表是山西悬空寺）。何况宗教本来就应该具有包容性，讲求和谐共处。如果建筑物同在一个院子就说是特色，甚至上升到文化的高度，那这是对宗教价值的贬低。宗教的价值在于其教义的高度与深度，而不在于哪一家宗教建筑物建不建在一个院子里。这与民间建筑物的共处有什么区别？这样的所谓特色没有文化意义上的价值。

其四，祭祀火神的活动带来并造就了南岳衡山的文化地位与影响力。正是因为有上至帝王下至平民祭祀祝融的活动，才有南岳衡山在朝野的地位与影响，然后才有儒释道三教共处于此的文化现象，才有随之而来的祭祀文化。南岳之所以香火旺盛，就是因为香客朝拜南岳圣帝-火神祝融。

其五，也正因为有祭祀活动、祭祀场所，才有来自官方与民间的络绎不绝的祭祀人流，然后才有南岳古镇的出现，相应才有因为到南岳祭祀而出现的周围数百里范围的古道古亭古渡古驿站，也才有古代衡州的繁荣与发展。

其六，正是因为历朝历代源源不断来自官方朝廷在南岳衡山的祭祀，才逐步提高了南岳衡山的影响力，知名度，从

而有文人名士慕名而来，带来一系列文化进入与影响、教化，才有衡阳的人文兴盛与文化发展，才有衡阳文化在中华文化以及湖湘文化中的作用与地位。

火神祭祀崇拜形成火文化。火文化的核心是祝融名字本身含义：祝在古语中为持久永远之意，融为光明之意。即永远光明。那么，衡阳历史文化的本质、特色、价值之根，就在这个美好的向往追求之中。

除了古典文献记载与历史文化实物遗存，还有专家学者们所说的，马王堆帛书上有关炎帝、祝融主持祭祀的场面，证明夏（热—炎—火—黄）都是在衡，黄帝以游牧为生，炎以农业为基，尧舜禹在衡都有印迹。郭沫若《凤凰涅槃》就是反应以火为图腾的炎部落与祝融氏在衡阳大地生存生活下来的豪迈场景。衡阳风俗习惯的根，都源于因祭祀祝融火神而产生、演变的祭祀文化。此外，衡阳雅称“雁城”，与火文化中崇拜光明、追求美好的特征是契合的。

（二）农耕文化是衡阳历史文化的重要源头

衡阳是一个内陆城市，农业地区。衡阳的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决定了其生产内容和形态。与同样地处湖南境内的湘西北地区又有不同，衡阳与湘北比较，属于干旱地区。与西部比较，属于鱼米之乡。与湘南其他地区比较，则属于交通发达、水利发达、文化发达地区，农业相对发展。农耕文化始终是流淌在衡阳大地的文化血脉。

1. 农耕文化，是指人们在长期农业生产生活中形成的一

6

种风俗文化。汉族农耕文化集合了儒家文化，及各类宗教文化为一体，形成了自己独特文化内容和特征，但主体包括语言，戏剧，民歌，风俗及各类祭祀活动等，是中国存在最为广泛的文化类型。追溯汉族农耕文化起源有一句“男耕女织”之说，它不仅是指早期的劳动分子，也是农耕文化形成的基础。而随时间推移，长期沉淀形成的文化内涵及外延、各种表现形式（如前所述语言，戏剧，民歌，风俗及各类祭祀活动）等与农业生产有关的文化类型。

2. 农耕文化标志性创始人物与衡阳紧密关联。农耕文化包含了众多特色耕作技术、科学发明。黄帝的妃子嫫祖在衡阳发明养蚕，用蚕丝纺织制衣，使人们告别了着兽皮树叶的时代，死后葬岣嵝峰嫫祖坟；渔猎经济时代，衡阳原住民“火耕水耨”，炎帝“神农氏”到衡阳后“创耒”，后世称“耒阳”。《周易·系辞》曰“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开创了农业时代。炎帝死后葬酃县鹿原陂，酃县历史上属衡阳；舜帝南巡，在衡阳雨母山祭祀帝尝，死后葬宁远，历史上亦属衡阳；大禹上岣嵝峰求“金简玉书”，留下“禹碑”，得疏导之法治水，推进了水利事业的发展，也促进了数学、测绘、交通等相关技术的进步；到汉代，蔡伦发明“造纸术”，作为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更直接促进了人类文明的传播。可以说，中国农业的起源与发展、农业技术的发明与创造、农业的制度与理念，均与衡阳密切相关。而且至今有史名可证，遗迹可考。

7

3.衡阳在农耕文化中的地位。一是衡阳在农耕文化中是重要的发祥地之一，这是由衡阳对于农耕文化的贡献决定的。神农创耒、大禹治水、嫫祖制衣等等，都与这片土地有密切的关系。有的历史性发明就发生在这里，有的是在这里有过重大意义的经历，有的长眠在这里。二是衡阳是农耕文化中重要的表现和发展地之一，衡阳农耕文化地域性鲜明。与其他地区相比，衡阳的农耕文化更具原始性和完整性。无论是语言、称谓、民歌、童谣，还是生活习俗、社会风气，农具、农资，耕作方式，或者人际交往、建筑格局，无不保留着浓厚的农耕文化色彩。比如衡阳人称呼男人为“外者人”，称呼女人为“屋里人”，这是典型的有别于其他地区的农耕文化密码。

（三）楚蛮文化是衡阳历史文化的核心源头

千百年来，华夏分九州，荆州为其一。衡阳属古荆州南境，俗称南蛮之地，三苗族与古越人遗址遍布衡阳城乡。古代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青铜冶炼技术，反映出衡阳长期以来作为楚蛮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地位。霸蛮、刚烈的基因源远流长，根深蒂固。霸蛮实际上体现出坚定执着，勇往直前的品质；刚烈体现出责任担当，义无反顾的精神。与儒家提倡的仁义道德，“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是一致的。即使是后来成为主体的外来移民，亦入乡随俗，深受其浸，并且发扬光大，使楚蛮文化特色始终明显，持久。

1.楚蛮文化与湖湘文化的关系

8

现在泛指湖南境内的具有鲜明的湖湘地域特征、相对稳定并有传承关系的一种文化形态为湖湘文化。湖湘文化则源于楚文化。随着历史进程的演变，特别是秦汉“罢黜百家”以后，到宋代出现了儒学地域化。衡阳的儒家学人士子一方面吸取其他地域学者的思想精华，一方面弘扬衡阳南蛮文化崇尚血性、性格刚烈的特点，形成了不同于湖南甚至湘南其他地区的文化特质。南岳衡山的宗教活动兴盛以后，中原及其他文化发达地区学人大家纷纷来此交流、讲学，在北宋时期，有理学鼻祖周敦颐的濂学、张载的关学、二程兄弟的洛学；到了南宋，则有朱熹的闽学，后朱熹在岳麓书院、石鼓书院讲学（“朱张会讲”），使理学在湖南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但还没有自成一家，仅仅只是儒学地域化的学术形态。

衡阳作为楚蛮文化的腹地，以宋代福建人胡安国来南岳衡山开创湖湘学派为转折点，以周敦颐在西湖读书悟理为骄傲，以明末清初王夫子（船山）开创朴素唯物主义哲学新局面为高峰，再通过清同治年间曾国藩在衡阳兴办湘军广延人才，宣传王夫之思想，一批衡阳人才开始成批次露头。又通过王闿运、曾熙先后主持石鼓书院、船山书院，培养人才，补充、丰富着楚蛮文化，逐步形成湖南地域意义上的文化形态-湖湘文化。从学术界归纳的湖湘文化基本精神四个方面“淳朴重义”，“勇敢尚武”，“经世致用”，“自强不息”来看，其结构核心还是楚蛮文化。

从现在学术界对湖湘文化概括来看，本质上还只是对理

9

学的高度提升式的探索和儒家思想影响力的地域化。无论是湖湘哲学思想、文学艺术、史学，还是教育、宗教、科技，与京津江浙等地区的文化特色更多只是地域差别，并无自成体系的理论学说。如王夫之，也主要是对于中国典籍的不同解读，所引发的不同思考方式。特别是王夫之的著作在其逝世 147 年后才由邓显鹤正式刊印于世，173 年后曾国藩兄弟重新刻印，才逐步传播开来，所以其思想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并不为人所知。又由于其著作内容高深，只是也只能在部分读书人之间传播，而不为大众所了解，这就导致其在衡阳本土没有大而广泛的影响，他对于衡阳人的深远影响主要是在风骨气节方面。比如他托病拒绝张献忠的延揽重用；与志士在南岳举义抗清，失败后隐居著书立说；特别是他在清初不分晴天雨天，出门总是举纸伞着木屐，以示“头不顶清朝天，脚不踏清朝地”。人们至今还津津乐道，引以为荣。实际上这是典型的楚蛮文化精神的体现。

2. 衡阳楚蛮文化基因对湖湘文化的影响

今天，衡阳本土家族历史在 1000 年以上的原住民已寥寥无几，大多数是明末清初及后来逐步迁移来的。所以，原始本土文化的载体已不可考。但是，随着人群的不断迁移，文化也在其过程中不断交流融合。一个地域的文化总会保留着或多或少当地最初的文化元素和密码。楚蛮文化如此，湖湘文化如此，衡阳的文化同样呈现出这样的特点。

自有文字记载以来，衡阳以及整个湖南地区历经五次大

的人口迁入，一是游牧渔猎时代由于中原水旱灾害导致炎黄部落的南迁；二是秦灭楚，三是晋代中原八王之乱导致的“永嘉南渡”；四是元灭宋；五是清灭明。这几次大的事件都带有血洗屠杀、种族清洗、灭国亡家性质，对流入的移民来说，这里是苟延残喘之地，舔血疗伤之地、积蓄能量之地、复国振兴之地。几次大规模的移民，除带来中原相对发达的文明之外，移民心中强烈的自强复国、重义尚武、经世为用的思想意识，与楚蛮文化的血性、刚烈和淳朴的民风契合在一起，在这里交汇、渗透并相互融合，加上儒家学人士子的潜心研究和大力倡导，使士民在习俗、风尚、思想观念上均发生了重要变化，逐步孕育了具有鲜明湖湘地域特色的文化体系。加上自宋以降，以石鼓书院、莲湖书院为代表的十余家书院致力于理学的培育和传播，有力促进了楚蛮文化的丰富与提升，对于湖湘文化的形成与发展，具有造血功能和舒筋活血功效。

二、衡阳历史文化的特色与价值分析

前面我们分析了衡阳历史文化产生的源头，基本理清了其发展过程。那么，我们就可以知道，衡阳历史文化特色价值主要有三点：

1. 衡阳是以祝融祭祀、神农崇拜的民风习俗为鲜明代表的农耕文明活化石。火神祭祀与南岳衡山圣帝、火神祭祀与古城衡州、火神祭祀与民间风俗的关系；神农崇拜与生产生活习俗、神农崇拜与文化心理的关系，充分体现了农耕文明

“活化石”的特点。

2.衡阳是以南蛮血性、船山风骨的精神品质为显著特点的湖湘文化大本营。著名历史人物如王船山、李芾、彭玉麟、曾熙、夏明翰、罗荣桓，都是这一精神品质的体现者；著名历史事件如湘军从衡阳成型出发、抗战时期四十七天保卫战、衡阳教案等等，都反映出衡阳人南蛮血性、船山风骨的精神特质；文化繁荣如书院汇聚、名士辈出现象，证明了衡阳是湖湘学派的重镇；明清两代衡阳手工业的发展，抗战后期以来衡阳工业的兴盛，内陆交通枢纽优势，促进衡阳成为南北文化经济交融发展的重地，反映了湖湘学派中实学主张的生动实践。

3.衡阳是以名山为凭、三江汇流的风水格局为突出特征的生态文化样板城。以南岳衡山作为筑城的依靠，以南岳首峰作为筑城的依托，以蒸水、湘江、耒水汇流处作为筑城的依凭，体现了城市择址依山傍水、藏风聚气的传统标准，是中国古代“天人合一”人居理念应用的典范。雁到衡阳不再南飞，雁峰为南岳衡山首峰，历代文人墨客都把衡阳作为雁城来歌吟，中国古代十大名曲有三曲诞生在衡阳（《潇湘水云》、《平沙落雁》、《梅花三弄》），充分彰显了衡阳山川秀美生态优美地灵人杰的特色。万年如斯的山水洲岛地貌，千年不变的主城址，数百年未改的城市格局，是衡阳有别于南方其他城市的重要特色。

三、衡阳历史文化的保护建议

12

1.建立统一的城市规划与历史文化保护机制，全市城区及红线范围内的建设规划应与历史文化保护通盘考虑，不能政出多门，各自为政。参照中央和湖南省文史馆的模式，成立衡阳市政府文史专家库，凡是牵涉历史文化的市政规划必须经过文史专家论证和评审程序。凡是财政资金出版的各类文史类资料，统一由市政府文史专家组评审定稿，以体现统一性、权威性。

2.城区各个公园、来雁新城、滨江新区、衡山科技城、雨母山风景区的规划，要统一考虑历史文化保护，既不要五花八门，也不要重复建设。酃湖公园建设要与古酃县遗址、衡州窑遗址保护统一考虑。地形地貌的大致格局不要破坏，尽量不要平山填湖堵河，要根据山水自然地貌去规划。蒸水风光带的修建，要停止铲平沿江山头的做法。原有古渡老码头一律保护修复，把渡口码头周边规划为传统风貌区，以体现城市的历史感和文化积淀。

3.保护恢复古迹要优先主城区，发掘市郊区；保护修缮既有的，恢复和标记已经灭失的。岳屏公园、雁峰公园尽量不要再动山体，不再增加建筑物。雁峰公园要延伸到江边，以自然风貌呈现。主城区现有的50年以上的老街区老建筑尽可能不再拆迁。如江东岸的申公馆及周边老建筑应立即停止拆除。风光带建设要因地制宜，不要千篇一律，要注意保护原有风貌。如果地质条件允许，可以不动亲水区，留出3米以上的自然地貌带，让人们感受传统的山水自然风光。

13

4.对于城区周边的古村古街古码头古渡口古桥梁古驿道等等,一律分级负责保护修复。对于名人墓地,故居,一律挂牌保护。即使是因为行政区划有难度,也可以由市政府统一公布为市级保护单位,组建统一的建设投资公司负责修复开发,集文物保护旅游于一体,滚动式开发。

5.来雁塔及周边规划可以明代桂王府后花园复建为统一载体,避免与其他城市文化风情区的同质化。以古街区为主题风格,以古院落群为基本样式,以衡阳历史文化名人、事件为题材,以衡阳老八景中的“酒百家”为重点,集中古玩城、书画工作室、传统酒家茶馆,与石鼓书院呼应。打造既有衡阳历史文化魅力,又有旅游吸引力、商贸活力的标志性品牌。

滨江新区以珠晖塔为核心,呼应老江东岸历史街区,把杨、彭、黄、唐家的故事与中国二百多年来的历史联系起来,形成真实具体的家族命运与国家民族历史风云紧密联系的特殊街区。以吸引几大家族海内外后裔和与衡阳有着特殊历史渊源的著名人物回来寻根。把老飞机坪、建湘老街区规划建设成为近代铁路、工业历史文化区。

6.加大宣传力度与广度。在公交站点等处标记和介绍古地名变迁历史。在人文历史遗址处设立石碑标志。推出专门的公众号,系统推介宣传。

附:需要重点保护的项目

1.十一遗址一尊神。

14

江洲遗址、金山岭遗址、鱼形山遗址、苗圃春秋墓葬群、凤凰山古墓群、天子坟、新平城址、衡州窑、衡山窑、湘军水师造船厂遗址(筷子洲)、彭玉麟墓;
南岳圣帝火神祝融祭祀场所及墓地。

2.三江水口四山岭。

湘江、蒸水、耒水;雁峰山、岳屏山、接龙山、石鼓山;

3.三城四塔六街区

酃县故城、衡州古城、抗战名城;来雁塔、珠晖塔、接龙塔、文峰塔;接龙山街区、原建湘厂街区、新建里街区、老地委大院(市委党校)街区、樟木寺街区、北支街街区

4.八渡二壕三城门

望岳门、柴埠门、回雁门;北城壕、西城壕;潇湘门码头、柴埠门(宾日门)码头、铁炉门(阅江门)码头、泰梓码头、唐家码头、粤汉码头、先锋码头、汽轮码头

5.三街四巷八古井

草后街、易赖西街、司前街、河街;城基巷、陕西巷、濂溪巷、雨花巷;人民路口有五代水井一口,北区院子有南朝水井一口,司前街口唐代水井一口、罗家井、春溪井、苏眼井、七里井、老市委对面水井

6.三桥一洲二古坪

青草桥、湘江浮桥、公铁大桥;东洲;演武坪、王衙坪

7.三馆三寺四祠堂

申公馆、退省庵、程公馆;罗汉寺、雁峰寺、护国寺;

15

莫氏宗祠、谢氏宗祠、龙氏宗祠、丁氏宗祠

8.三院三校一学宫

石鼓书院、船山书院、莲湖书院（青少年宫改造）；省立三中旧址、三甲种工校旧址、省立三师操场；湘南学联旧址

9.三戏一坊一戏台

衡州花鼓戏、湘剧、祁剧；余德堂牌坊、回雁峰戏台

10.三条古道一古亭

南岳祭祀三古道：衡炎古道、湘粤古道、衡零古道；樟木乡九渡铺望岳亭。

附表：衡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展示近期建议项目列表

项目性质	编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文物考古	1	衡阳府城城墙、城门、码头及府庙衙署等古城格局重要遗址考古研究	衡阳府城相关遗存是衡阳名城保护的重要内容，是城市格局的重要体现。应对衡阳府城城墙、城门、护城河、码头及府庙衙署等古城格局相关重要遗址进行考古研究，摸清古城地下遗存位置、规模和内容，为下一步标识展示做准备。	府城地下遗存与现状城市建成区叠压，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区分段开展
	2	酃县故城遗址考古研究	酃县故城遗址是衡阳市区目前发现最早的一座重要古城址，对于研究衡阳市的演变史和发展史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现为省级文保单位。应对酃县故城遗址进行考古研究，摸清古城地下遗存位置、规模和内容，为建设酃县故城遗址考古公园做准备。	规划道路从遗址北部横穿，应取消或改线
	3	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存	对名城价值特色的重要载体，包括衡州窑遗址、湘军水师造船厂遗址、衡阳保卫战相关遗迹、衡阳到南岳的南岳大道等遗存进行调查和考古研究，为下一步加强保护和展示做准备。	具体项目由文物局审定，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开展
	4	划定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	划定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加强老城区、酃县故城遗址等城市建成区内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城市建设活动前，应先进行相关考古工作，不得对遗址造成破坏和不良影响。	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开展

项目性质	编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保护修缮	5	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和保护修缮	抢救性修缮接龙塔、申公馆等亟需修缮的文物保护单位，整治周边环境，并对其进行合理使用。 保护修缮来雁塔、珠晖塔、船山书院、谢家谢氏宗祠、雁峰大曲老窖池（含老酒窖）、窗子塘杨梅桥、罗家井、莫家湾莫氏宗祠、湘江旅社、衡阳市火车西站百货食品零售店旧址、胡大安私邸、十方塘大护国寺、粤汉铁路管理局图书馆旧址等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积极申报和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开展
	6	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调查、公布和保护修缮	开展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调查，将能反映城市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而又没有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列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建(构)筑物，尽快公布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名录，并挂牌保护，建立历史建筑的保护档案，明确需要保护的内容和要求。 加强对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的保护修缮，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拆除不协调添加物和改变建筑立面的装饰物，整治周围不协调建筑。	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开展
	7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	制定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风貌建筑修缮计划，根据其价值和重要性分期分批进行维修。	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开展
	8	其他历史文化要素保护	对古树名木、古井、牌坊等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保护，修缮损坏的古井、牌坊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

项目性质	编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环境整治和设施改善		修缮	产文化空间等历史文化要素。	批开展
	9	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周边环境整治	以市区为重点，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周边地区环境进行整治。	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开展
	10	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区和特色地段环境整治和设施改善	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在规划的指导下实施保护整治工程，整治街区环境，改善基础设施。涉及历史风貌区的相关规划设计，应根据本规划对历史文化要素进行保护，协调周边环境风貌。	
	11	历史城区环境整治和设施改善	编制历史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历史城区环境进行整治，对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改善。	
展示利用	12	市域历史城镇村环境整治	编制市域历史城镇村保护规划，保护历史城镇村，整治环境，改善基础设施。	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开展
	13	历史城区格局展示	通过老地名恢复，街头文化墙、说明牌、历史照片等形式，对历史城区格局进行标示和展示。可适当恢复局部城墙、城门、码头、衙署府庙等重要节点和标志性建筑，展示衡阳古城格局特色。	
	14	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区和特色地段	开放展示街区、风貌区主要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展示街区、风貌区风貌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	

项目性质	编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5	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展示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积极开展衡阳抗战纪念城、衡州窑考古遗址公园、酃县故城遗址考古遗址公园等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修缮和展示工程。 对已修复的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引入商业零售、文化展示、旅游服务的功能，积极地进行展示利用。	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开展
	16	市域历史城镇村、文化线路	展示南岳祭祀古道、衡炎古道、衡邵古道、衡永古道、湘粤古道及湘江、耒水、蒸水、洙水、舂陵水等文化线路，展示市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通过文化线路、文化主题组织展示内容。	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开展
其他工作	17	完善法规：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等保护管理实施办法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等保护管理实施办法，包括：《衡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衡阳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办法》、《衡阳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衡阳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衡阳市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衡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等。	
	18	明确责任：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	设立由市政府领导，各相关单位参与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统一协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各项重要事务。	

项目性质	编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委员会，统一协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各项重要事务	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均应明确保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加强日常保护管理。 建立文物保护、城乡规划、旅游管理等多部门行政协作或通报制度，保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旅游发展、城市管理相辅相成、相互推动。	
	19	资金保障：落实保护资金来源	落实保护资金来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列入城市财政预算。鼓励社会力量捐助或通过其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探索多元化、复合型的保护资金筹措和运作模式。拓宽文化创意产业、优秀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金来源渠道和使用范围，通过政策扶持大力推动文化相关产业的发展。	
	20	人才培养	加大对保护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招才引智”，建设现代化的管理队伍，保证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名城的保护管理工作。	
	21	市域历史城镇村调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申报保护	进一步完善市域历史城、镇、村的调查研究和信息整理，有条件的城、镇、村应积极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及时编制、修编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保护规划，传统村落编制保护发展规划，在规划指导下科学保护、合理利用。	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开展
	22	规划落实：历史城区控	编制历史城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将本次名城保护规划对历史城区的建筑高度控制、	

项目性质	编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制性详细规划、街区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建设强度引导、用地功能调整等各项保护要求，落实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各项指标中，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建筑高度和建设强度，对历史城区下一步的建设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避免出现破坏历史城区格局和风貌的情况。 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指导街区保护和整治。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指导文物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	
	23	制定历史城区的工程规划技术措施和地下空间的利用方案	制定历史城区的工程规划技术措施，进一步完善历史城区内尤其是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等地区的道路街巷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编制地下空间的利用方案，疏解地上交通，解决停车困难的问题。进行道路街巷整治时，应同步建设消防栓和消防水鹤，在重点场所、重要路段新增消防栓和消防水鹤。	
	24	公众参与	加强宣传教育，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备注：需要重点保护的项目清单（来自衡阳市政府组织的地方专家课题组）

1. 三苗越楚一尊神。

江洲遗址、金山岭遗址、鱼形山遗址、凤凰山墓群、天子坟、新平城址、衡州窑、衡山窑、湘军水师造船厂遗址（筷子洲）、彭玉麟墓；南岳圣帝火神祝融祭祀场所。

2. 三江四山五古道。

湘江、蒸水、耒水；雁峰山、岳屏山、接龙山、石鼓山；南岳祭祀古道：衡炎古道、湘粤古道、衡永古道、衡邵古道。

3. 三城四塔五街区

酃县故城、衡州古城、抗战名城；来雁塔、珠晖塔、接龙塔、文峰塔；北支街街区、原

- 建湘柴油机厂街区、接龙山街区、樟木寺街区、铁路广厦里街区
4. 三门二壕八码头
望岳门、柴埠门、回雁门；北城壕、西城壕；潇湘门码头、柴埠门（宾日门）码头、铁炉门（阅江门）码头、泰梓码头、唐家码头、粤汉码头、先锋码头、汽轮码头
 5. 三街四巷八古井
草后街、易赖西街、司前街；城基巷、陕西巷、濂溪巷、雨花巷；人民路口五代水井，北区院子南朝水井，司前街口唐代水井、罗家井、春溪井、苏眼井、七里井、老市委对面水井
 6. 三桥一洲二古坪
青草桥、潇湘浮桥、公铁大桥；东洲；演武坪、王衙坪
 7. 三馆三寺四祠堂
申公馆、湘江东路 166 号清代民居、程公馆；罗汉寺、雁峰寺、护国寺；莫氏宗祠、谢氏宗祠、龙氏宗祠、丁氏宗祠
 8. 三院三校一学联
石鼓书院、船山书院、莲湖书院（青少年宫改造）；省立三中旧址、三甲种工校旧址、省立三师操场；湘南学联旧址
 9. 三戏一坊一戏台
衡州花鼓戏、湘剧、祁剧；余德堂牌坊、回雁峰戏台。